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32 期



4556 $\frac{1}{2}$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1～114）

討論事項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完成三讀.....（115～169）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交黨團協商.....（169～41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15～41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6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任期於 107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賴委員士葆等人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針對本(第 7)次院會報告事項第 11 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李彥秀代）

連署人：許淑華 吳志揚 徐志榮 張麗善 陳超明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蔣萬安 王惠美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黃昭順 呂玉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依賴委員士葆之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民進黨同意退回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就讓它退回啊！

主席：你們自己的提案，結果卻自己反對。如果民進黨同意退回的話，那就不用表決了啊！你們自己提案要退回，現在民進黨已經同意，結果你們自己又反對，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我們可以反對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邏輯不通啦！

李委員彥秀：副院長，請你按照程序來走。

主席：我是按照程序在進行，我只是要先確定你們要的程序是不是自己提案，然後自己又反對。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均已領有表決卡？好，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04 秒

表決議題：點名表決報告事項第 11 案

賴士葆委員等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呂玉玲 許毓仁 柯志恩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7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重付點名表決報告事項第 11 案
賴士葆委員等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呂玉玲 許毓仁 柯志恩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是否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趙委員天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1 案

賴士葆委員等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呂玉玲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報告事項第 11 案

賴士葆委員等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呂玉玲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六十八案至第一〇八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繼續宣讀第一〇九案。

一〇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定自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部分條

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法務部函送民間對於司法改革進度之意見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考試院、行政院函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現代化」及「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重新檢視委外辦理業務量合理性及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整體營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宜全面清查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是否仍有保留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缺地具體策略因應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既有市場加強輔導改進其經營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濁水溪及大甲溪治理成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用地合法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中興紙業公司辦理清算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地質調查自辦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人力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與各部會計畫合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我國會展次數、地位及整體產業推動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地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關鍵技術類型計畫研發成果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業務委外辦理及部分受委託單位再分包比率偏高」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計畫內容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宜全面清查是否仍有保留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整體投資環境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訊、屆期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協助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之妥適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預算之六項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費編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使用線上公共服務普及率有待提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6 項預算凍結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必要性與妥適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檢討駕駛人力運用及配置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改善公糧倉庫環境及

管理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查核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確實執行以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各分項工作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成效與績效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計畫之未歸墊中油公司之款項編列機制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如何持續積極輔導生

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及加強檢驗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等營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1 項凍結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20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農業發展」凍結 5%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如何避免臺中花博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如何協助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如期開幕等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協助避免臺中花博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協助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如期開幕及後續營運計畫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改良場應檢討改善經管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擴大輔導農產品加入溯源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執行及施工安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強化我國邊境防疫與地方政府通報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糧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輔導及推廣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禽流感防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提升台肥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補助及監督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凍結第 2 目項下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等設施裝置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五)凍結第 1 目項下汰購影印機等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汰換該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九)凍結第 2 目項下「委辦費」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八)及(十二)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50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六)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一)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二)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七)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八)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協助辦理服務等工作費用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九)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二)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四)凍結臺北國稅局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五)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五)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四)凍結高雄

國稅局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三)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八)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六)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九)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九)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人員組織工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經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計劃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1 目及第 2 目項下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6 目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測繪中心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項下除挹注基金金額外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人力不足、加速汰換老舊防護器（具）材、擔負業外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〇、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

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八、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項下『食品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業務費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7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五）凍結第 6 目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84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2 億 7,7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四）凍結第 4 目中「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臨時人員酬金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213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44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查預先登錄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名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完成修正章程及改選事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2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教育訓練用彈及戰備彈藥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東山彈庫興建工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加班值班費」預算凍結 1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二〇案至第三八九案請依序宣讀，除第三二〇案至第三二五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其餘議案國民黨黨團都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三二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其他業務租金」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預算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44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6 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項下「業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至第 8 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歲出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之人員服裝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歲出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

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九〇案至第四四七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三九〇案至第三九二案、第三九六案、第三九八案、第三九九案、第四〇一案至第四〇八案、第四一一案至第四一五案、第四一七案至第四一九案、第四二二案至第四四六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1 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1 節

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

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6,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

雜項設備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水電費」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

大陸地區旅費」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業務費」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2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獎勵及慰問」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獎補助費」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

「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

「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

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

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四八案至第四八三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四四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預算凍結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94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 6 目第 2 節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800 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4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八四案至第五三六案，其中第四八四案、第四八五案、第四八七案至第五三五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五一二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四八六案及第五三六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外，其餘議案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

四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業調查經濟及資訊管理」5%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 萬 5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4,689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恆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冠專案」預算凍結 1,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風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銳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 2,2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 5,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騰雲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尖兵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碁嶽專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迅聯專案」預算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凍結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凍結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 2 目「國際貿易」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凍結第 9 目「投資審議」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後，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決議(十)預算凍結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三七案至第五九七案：一、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第五九八案以下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三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工業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2 款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內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4 項「國家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5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1 項「教育部」項下各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七、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八、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七九、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八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4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8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師資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調查彙整縣市及高中職機房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37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7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2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一、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1 款第 2 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九三、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 6 款第 1 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五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院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發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環境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業務費」1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函送「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29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等 1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公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

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案等 2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開募股（IPO）家數設定 KPI 及多數股票股價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民眾感嘆物價高漲，但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始終是平穩，不動如山，造成兩造之間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感覺上的問題、有算術上的問題、還有調查項目上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供資金協助年輕族群創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6 年稅收僅較 105 年稅收微幅成長，106 年編列稅收預算過於樂觀，加上施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長照支出逐年驟增，恐導致財政狀況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統計部門應在循附加價值編製貿易統計方面多做努力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所得稅制改革及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應針對美國稅改研提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安樂死合法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調派警力時，應著重員警身體健康為導向，檢討派遣規定，讓陳抗規模與警力支援合乎比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臺南市玉井、楠西地區因 107 年 1 月低溫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本(107)年 2 月 3 日入冬最強寒流報到，連續寒流又造成沿海虱目魚凍死，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就本次虱目魚寒害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 107 年 1 月、2 月低溫造成臺南市新營、鹽水、後壁等區洋香瓜受

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 107 年 1、2 月低溫造成臺南地區一期稻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地區於通勤時段鐵路運輸之龐大壓力，造成桃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通學之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向下延伸至 2 到 4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應鼓勵公股企業調薪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目前仍未列管『卡痛』(Kratom)此種類鴉片產品，且可輕易從網路上購得。新興毒品持續殘害國人健康，然而政府對於新興毒品之掌控及研究效果仍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貿戰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小店家配合政策導入行動支付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不但沒有任何實際好處，反倒只有增加繳納營業稅及綜所稅負擔，甚至補稅及罰鍰疑慮，小店家配合意願可能很低，因此要求財政部和相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不要等到 3 年後才發現成效不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施政應提振內需市場及提升外貿產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台灣一度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匯率報告的匯率操縱觀察名單，對政府而言是省思低匯率政策的好時機。此外，在川普政權反對貿易逆差的政治態度下，產業界與政府要如何應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美中臺三方經貿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立刻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與燃煤電廠排汙改善二項能源議題做出成績，才能讓企業對供電穩定吃下定心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將投入 243 億元發展綠能建設、銀行將提供 1.2 兆元融資電廠及開發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國內薪資及保障勞動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本次護照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關注青年低薪及經濟動能並研擬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開啟 M503 南向北及 3 條輔助航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陸「肯亞電信詐騙案」作成判決，建請呼籲大陸基於人道考量正視我國被告之基本人權，尊重我國獨立主權，重啟兩岸共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文化與生態等觀光利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新世代反毒策略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企業經營環境及調整基本工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港經貿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中國大陸啟用 M503 南往北等 4 航路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新竹地區之頭前溪飲用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業務職掌及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及公廣集團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及營運環境，以提升國內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產業結構以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置全國 AI 人才資源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財政收支制度獨厚直轄市而排擠其他縣（市），導致城鄉差距惡化，並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重啟修法應衡量各縣（市）對於國庫稅收貢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日語言教育是否廢除注音符號教學及學習羅馬拼音可與國際接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公司）農曆春節自 2 月 16 日休市 5 日，2 月 24 日至 26 日再休 3 日，致年後蔬菜到貨爆量、拍賣價暴跌，嚴重損及農民生計與權益，建請農委會應研議對農民賠償，並就現有過量貨源進行全面促銷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典型就業人數上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落實取締違規超載車輛及有效執行過磅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農業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美國豬肉及牛肉之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近期無預警停電，造成工業區廠商損失及用戶不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培育人工智慧（AI）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鑑於 3 月 15 日媒體批露空軍經國號戰機作為近距離攻擊所使用的二零機砲彈，居然讓械彈管理單位，從新彈放到變廢彈，甚至有長達 13 年之久都未清點，直到今年初要報繳廢彈時，才首度開箱清點，赫然發現有一箱砲彈中，原本應有 200 枚彈，開箱清點卻僅有 199 枚，短少一枚，使社會大眾對於國軍械彈之管理產生質疑；本席建議國防部就械彈管理部分加強清點管理 SOP，避免同一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推出對台 31 項計畫，而教育部曾針對教師赴中兼職違法一事做強烈宣示，然究竟標準為何？政府並未明確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旅行法》通過，此為台美關係重大的制度發展意義，外交體系應該要加強把握這個契機，加強邀請美方高層訪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為交通部台鐵局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特提出緊急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年陳抗事件屢創新高，全國警察動員頻繁，然支援陳抗運動所發放的警察勤務獎金，從去年 9 月到 12 月，4 個月內發放 7,335 萬 6,800 元，領取人次達 16 萬 3,683 人次，獎勵金核發標準為 4 小時以下 200 元，8 小時 400 元，單日最高 800 元，每月每人以 5,000 元為限，警員在陳抗活動執勤平均每小時僅領 66 元。然支援陳抗運動為二十四小時待命及執勤，與勞力付出相比明顯不等，且警力目前缺額仍高達 5,300 人，面對陳抗風起雲湧下，造成警察勤務過重，時常出現病倒或離職之情況，有鑑於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個月內研議警察支援陳抗另行發放獎金或休假，及儘速甄補欠缺警力之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居家民生用藥近日欲進行調漲，然今年（107）1 月部分藥品售價已進行漲幅 10-15%，其原因為受到國際原物料上漲、人力費用等因素。而此次調漲最多將達到 24%

，製造商理由仍以營運及製造成本提高，以及為符合衛福部法規而調整包裝。然居家用藥為民生常購買品，卻已調整三次價格，引起諸多民怨，爰此，建請衛福部應針對居家藥品包裝調整，以最小成本完成，及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應主動啟動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其邁，鑑於醫師納勞基法影響醫師與病人權益甚鉅，衛福部規劃 108 年 9 月起納入勞基法的時程，因住院醫師工時減少，而造成的人力衝擊問題。故建請衛福部應提出有效且具體之配套措施並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同時針對 106 年 3 月，衛福部公布了「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作為醫師納入勞基法前過渡期間的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改善供電與供水品質，建立更完善之設備，故推動智慧電表及智慧水表有其必要性，然其規劃期程與目標過於緩慢；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建置智慧電表與智慧水表之使用，勿讓期程無限延宕，務必重視民生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為我國客家文化保存重鎮，除地方政府積極推廣客家事務外，中央政府亦長期協助，促使客家文化能在臺紮根，並拓展至全世界。然在地方資源有限、財政拮据之情況下，及客家委員會逐年降低補助，進而影響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營運，恐導致推廣客家文化受阻，且歷年辛苦經營成果將毀於一旦，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注重「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對於客家文化之重要性與貢獻性，持續給予經費補助，以利地方推廣客家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照顧受虐、被遺棄等兒少之寄養家庭考量意願不同、退出率高，造成受虐、被遺棄兒之寄養照顧媒合困難。根據調查，各縣市寄養補助不一、寄養孩童背景複雜、孩童因長期心理受創，行為偏差，導致寄養父母挫折感日升等原因影響其寄養意願。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議鼓勵招募策略、落實寄養職前訓練，以護不幸孩童幸福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拚經濟」已列為政府最優先的工作，為展現政府拚經濟的決心，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定期召開數場「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由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督導，以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所面臨的關鍵問題。經各機關盤點各項問題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更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起一連召開 4 場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的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期打造我國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加速投資台灣，並自今（107）年 1 月起為解決產業界關切之投資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才、缺工）問題，於全國各縣市安排 13 場次「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政策宣導說明會」。「拚經濟」既然已列為賴內閣的重要政策，同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召開的「排除產業投資五缺障礙說明會」也結束了一段時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產業投資五缺的問題，截至目前是否已有明確的解決方案？還是只是應付了事，開完說明會，產業投資五缺就一樣都不缺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陸客團來台人數不斷緊縮的現象，加上今（107）年也傳出中國不再換發赴台領隊證，讓國內旅遊相關業者憂心恐零陸團。觀光局雖然表示，中國 2016 年底針對組團社的管理修法，將領隊證和導遊證兩證合一，對其他包括泰國、日韓、歐美等所有市場

，規定不再發放領隊證證件，但對台灣市場，因兩岸間有協議赴台須有大陸領隊帶團過來，需要赴台領隊證，目前該作法沒有改變，但依照兩岸協議大陸帶團來台須要以赴台領隊證的情況，若現今大陸不再換發領隊證，恐將會影響大陸帶團來台的數量，未來無論有無換發領隊證的問題，陸客團來台人數勢必會因兩岸關係停滯而減少，政府屆時有何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川普 3 月 22 日宣布引用 301 條款，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課徵近六百億美元的進口關稅，表示這是解決 3 千多億美元的美中貿易逆差的第一步。中國也採取報復行動回擊，將對美國 100 多項產品加徵 15%至 25%約 30 億美元的關稅，還要減少持有美國公債，讓美國沒錢可用。中國駐美大使崔天凱回嗆「奉陪到底」、「玩硬的我們就玩」。川普（22 日）簽署對中 301 備忘錄後，雖蔡英文總統於第一時間提出 4 策略因應，分別是：一、要加大台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二、加速內需投資；三、提高創新能量；四、多元布局。然而蔡總統所提出的因應措施過於廣泛，且缺少實際能落實的方法，對企業實質幫助不大。爰此，本席認為在此次貿易大戰中，使台灣面臨重大的經貿衝擊，在美中貿易大戰一觸即發的此刻，台灣該如何在美中兩強之間自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對台 31 項優惠」的三項特點：一是圍繞國家重大行動計畫和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二是量身訂製，提出針對性強的解決辦法。三是涵蓋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多領域，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多，都前所未有。其中 19 項是「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等於擴大向台灣人才招手。此項政策對近年來台灣的低經濟、低就業、低薪資等影響甚大，亦使希望兩岸一家親的統派人士認為，此政策已完全是與大陸百姓同等待遇的等級，融合統一的夢想已逐步成形了！爰此，本席認為政府絕對不能輕忽這種戰略性的政策宣布，否則台灣將潰堤式流失人才和資源，後續台灣該如何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因應大陸「卅一項惠台措施」所提出的『具體』對策，最大亮點竟只是將「惠台」一詞改為「對台」，其它內容毫無反制或抗磁效果，特再提醒蔡政府，口號治國無益人才出走及國家前途。大陸領導人習近平上台後一連串的對台優惠政策，不管民進黨再怎麼酸、再怎麼抹紅詆毀，但台灣人民猶如瞎子吃餛飩～心裡有數。再講白些；在政治用語上叫做「統戰」，但對台資企業及人民則是『受惠』，因為都是正面的利多和現實生活的便利，樂於接受的程度恐怕遠大蔡政府粉飾太平的藻詞。在以台灣民眾利益為前提的催化下，民進黨所製造出的「兩岸關係」也只能繼續自我感覺良好了！伊索寓言裡北風和太陽的賭注，是用溫和友善永遠強過激烈狂暴來做結論。如果連對立方的政府都知道用這種方式來籠絡人心，但自己家鄉的父母官還在百般豪取稅收，藉轉型正義霸凌侵占，政治算盡勾心鬥角，逢外辱受折只會推諉怪罪，遇內挫遭阻都是在野黨的杯葛，一見風向不對只會以金錢補助來企圖消弭民怨，那民心之所向，又怎能期望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共享車位」熱門話題，特籲請政府應勇於面對「共享經濟」趨勢的世界風潮，儘速規劃施行！由於人口密集、資源不足及資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使得「

共享經濟」應需要而生機蓬勃。解決都市地區停車位難尋的「共享車位」在國內卻一直難以發展。據統計，路上的車潮有三成正在找車位，每次尋找起碼要花 15 分鐘，是開車族最大的煩惱。尤其在都會地區找停車位更是困難，因此；若私人車位或商辦大樓車位，在閒置時段能釋放出來與需求者媒合，其實可以有利解決都市地區停車位難找問題。但「共享車位」要在國內發展卻有四大困境，分別是地主分享意願不夠、法規跟不上、違規車位氾濫與稅制複雜。而其中法規及稅制因應，是政府有關可以主動檢討突破的事務，民眾謀事定本利則趨、弊則離的心態，若是個利多措施，擠破頭也會響應。換句話說，能否施行？端看政府各相關單位是否有心？惟因事涉多個部會行政法規，得由行政院整合研議討論始能以盡全功。本席以為；全世界的經濟趨勢走向共享化已是必然，閒置資源被應用及活化更是有助解決問題的很好辦法，這不僅是政府很容易給人民的小確幸，更是充分運用資源、增長經濟及助民便民之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核二廠二號機重新啟動及讓深澳電廠環評過關」的蠻橫能源政策，特再提醒不要消費耍弄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蔡總統在選前承諾，台灣在 2025 年不必依賴核能發電，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在此總目標之下，將致力改善火力發電設備，以增加發電效率，並減少碳排放；至於新建電廠則以天然氣電廠優先。並多次信誓旦旦，保證不會缺電也不會調漲電價。但從上端系列作為證明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完全失敗，國人勢將面臨電價全面上漲及空汙加劇的威脅。按照台電的說法，核二廠二號機完成再轉程序，可節省 100 億燃料成本，有助於減輕電價調整壓力。本席不得不問；一部核能機組重啟就有這麼大的作用，那若另三部暫停的機組也重啟，台灣就不會缺電？電價也不必調整！反正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不是也大言不慚的解釋「時空環境不一樣了」。另賴揆宣稱「深澳火力電廠使用乾淨的煤，設備是『超超臨界』機組，排放汙染量與天然氣差不多」。但預估深澳電廠運轉後，每年至少排放 1438 公噸硫氧化物、1034 公噸氮氧化物、268 公噸懸浮將在北部地區增加約三成的 PM2.5，那政府意思也是說無害人體囉！在各國陸續訂定「減煤」甚至「無煤」行動目標之時，台灣這種背離國際趨勢，犧牲國人健康的能源政策，居然還理不直氣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本（107）年 3 月起我國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乙節，特再呼籲政府要正視老人的照顧與醫療需求勢將升高，而高齡化浪潮席捲全球，除了老年人口急速增加外，更明顯的是平均餘命大幅延長，對國家、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與適應，而其中「老人失智」問題的嚴重，將更為社會及家庭增添諸多的不安。因此；銀髮關懷成為各國關注議題。針對老人政策，政府這兩年主推「長照 2.0」，確實也特別提供資源協助一般家庭來照顧失智老人，以減低年輕人負擔。但我們整個社會環境是真的對失智者是友善的嗎？據測試；路人遇到失智老人迷路或認錯人會有什麼反應？結果發現雖有路人會建議到警察局問路或者表明認錯人，但大多數人並未採取實際行動協助，而且也多選擇冷漠離開、害怕閃避，甚至不耐煩拒絕。同樣的；也正因為民眾對失智症不了解，及大多數失智患者或家庭曾遭不友善對待，家屬擔心失智長者會迷路、被騙或出意外等三大恐懼，而不敢讓他們出門。據衛福部最新預估，台灣失智症者在 2017 年底已逾 27 萬人，並且平均每年還以 1 萬人以上速度在增長。爰此；如何建立一個讓

失智者及家庭放心、安心的社會，及讓民眾不排斥、不冷漠對待失智者的友善態度，應是在台灣社會已成為「高齡社會」中，政府必須接受的一大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連續假期花東地區火車票屢遭不肖旅行業者與黃牛把持，造成真正有返鄉需求之東部民眾一票難求，亦阻礙其他國人利用假期赴花東旅遊。然現今「購票實名制」限定身分證為 U、V 開頭字號及設籍花、東民眾，其他實際居住或有赴花東需求之國人無法受到保障，也無法杜絕惡質黃牛與旅行社非法大量購票之作為。為保障花東民眾返鄉權益、鼓勵國人赴東部旅遊並促進花蓮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應與臺鐵研議杜絕類此非法大量購票之行為，讓連續假期之花東地區火車票不再一票難求，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不少台灣藝人被舉報為台獨，有損兩岸交流。台灣政府長年受此壓迫，建請有關單位應該要有效反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不少學者與地方首長赴中行程爭議，與當初報備行程有出入。然未見政府相對應作為，應該要強硬執行審查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桃園市 TBC 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外傳將計畫在月底停播「ELEVEN SPORTS」運動頻道，意即未來南桃園地區有線電視收視戶，將無法透過電視直接收看桃園在地棒球隊「Lamigo 桃猿隊」的主場比賽轉播，此事對於桃園市在棒球運動推廣與城市行銷等方面影響甚鉅，為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虐兒事件頻傳，兒少保護責任應落實於教保員、社工、醫事人員等專業人員。根據統計，106 年前三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由醫事人員通報數量為 2,692 件，僅佔總案量 44,420 件 6%。據查，部分個案無法曝光是因醫療院所除兒科外，皆無建立兒虐判斷之訓練，恐使醫療成為兒少保護網絡漏洞。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議推動醫療院所兒虐處理訓練、建立醫院間互通資料庫系統，以落實兒少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暗示電價可能調漲，同時向來空氣品質尚可的北部地區也被空污紅害攻陷，兩件事情都凸顯出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已經到了必須改弦更張的檢討時刻！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因為涉及到的是「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要將原本 2016 年之前只占供電量 5%的再生能源，在 2025 年之前提高到 20%必須高度仰賴的離岸風電和太陽光能，能否達標，實在令人感到憂心忡忡。而政府終於做了「供電安全」的保險措施，可望將核二廠 2 號機重新啟動運轉，至少先解決眼前的空污和電價上漲問題，至於風電和光能的遠景，則需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更長期的完善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國台辦等 29 個部門，於 228 當天共同宣布並立即生效 31 項惠台新措施，範圍涵蓋台商投資、土地稅率優惠，以及金融、教育、文化、影視、醫療，乃至公益等不同領域。基本上就是給予有意赴大陸發展的台胞，等同大陸居民的國民待遇。客觀來看，姑不論如何評價，此一新措施無疑將對兩岸關係，以及台灣的各個層面，帶來深遠和全面的影響。談到要務實面對兩岸變局，除了心態、認知的調整之外，要求行政院在研擬對策時，切忌流於口號、空談。事實上，撇開大陸惠台新政策對台灣究竟會產生何種磁吸效應的論辯，台

灣自身不斷惡化的投資環境，如果找不出有效對策，不只難以吸引僑外資，本土資金外流的情勢也將難以遏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年來政府能源政策左支右絀的結果來看，「非核家園」應是不可能實現的目標，就算實現了也等同於缺電、漲電價和空汙排碳增加；與其在面子上逞口舌之能，還不如誠實地檢討非核家園，並提出務實的能源政策，才不會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和民眾的生活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公布「惠台卅一項措施」後，短短一周，其證監部門隨即通過了鴻海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在上海 A 股掛牌。台股市值最大的前兩大企業台積電與鴻海，近兩年分別在大陸展開新的布局，凸顯大陸磁吸力量正在擴大。相較於台積電與鴻海在大陸投資布局的快速展開，國內近年投資不振，一些重大投資案遇上官僚程序，如同牛步。政府在環評、能源、勞基政策上的反覆與搖擺，更讓不少企業對投資台灣感到心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長沈榮津去年 12 月 11 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信誓旦旦表示，由於國際能源價格走勢上漲，雖然電價會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而有調整建議，但由於電價調漲會影響物價，將透過電價穩定基金，把電價調漲的機會壓到「幾乎沒有」。然而，經濟部 16 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拍板平均電價調幅為 3%，每度平均 2.5488 元調漲為 2.6253 元，自 4 月 1 日起調整，顯然部長在國會所說的只是場面話。綜言之，經濟要成長，用電要增加，台灣的電力供給若以天然氣發電與火力發電為主，長期電力看漲，通膨壓力伴隨，而且汙染問題難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啟動一波又一波的貿易戰，在川普政府引用貿易法 232 條款對進口鋼鐵和鋁材課徵高關稅之後，近日將公布對中國大陸 301 條款調查結果，據媒體報導，川普總統考慮採取一整套貿易懲罰方案。從各種跡象顯示，川普掀起貿易戰，表面上是針對世界各國不公平貿易，但主要目標顯然是中國大陸。對台灣而言，美國組織抗中貿易聯盟勢必帶來很大難題。兩岸經貿關係至為緊密，無法切割，美國對中國貿易懲罰，台灣一定會受到連累，尤其美國若以「301 條款」對進口大陸資訊電子產品課徵關稅，對於在兩岸進行生產製造分工的眾多台商將造成嚴厲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在本月 1 日出席七大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時，針對人才和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強調，政府要「健全職業訓練體系，翻轉技職教育的地位，以培養產業所需人才」。充分顯現出「人才流失」和「學用落差」兩個和產業發展攸關的重大現象。從人才的流失、「攬才」和「留才」不遺餘力的現行政策措施，以及政府在「拚創新，拚轉型」的過程當中，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加強技職教育的復興，之後則應將產業端的技能需求納入高等教育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是高度倚賴對外貿易的經濟體，因此不管是新台幣匯率的升貶，投資「五缺」難題是否有解，乃至於當前最熱門的美中雙方所掀起的貿易大戰，都可能對台灣的「悶經濟」困境產生雪上加霜的影響。面對快速變化的全球企業競爭形態，既有產業如果

未能與時俱進的落實轉型，並引進相關的專業科技人才，將難免於被時代所淘汰。而即使是模範生，也可能難逃被競爭對手或跨國企業、財團併購的命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上周簽署備忘錄，將對總值預估 600 億美元的進口中國大陸產品開徵 25% 關稅，以反擊中國「經濟侵略」。北京也宣布對總值 30 億美元的進口美國產品加徵關稅，以平衡美國對進口鋼、鋁徵稅造成的損失。美中貿易戰正式開打，造成市場恐慌心理蔓延，引發全球股市巨幅震盪。對台灣而言，貿易是經濟的命脈，尤其台灣高度依賴「台灣接单、大陸生產、出口美國」的貿易型態，美中貿易戰必然讓台灣受到很大傷害，但危機也是轉機，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主管機關應將極有限的籌碼極大化，爭取更多的產業調適時間，積極推動經濟轉型升級，徹底擺脫過度依賴代工出口及海外生產製造的經濟成長模式，終結貧血成長、薪資停滯的惡性循環，才不會成為貿易戰的最終輸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籠罩在美中即將開打貿易戰的高度憂慮中，金融與外匯市場紛紛以劇烈波動加以回應後，美中雙方似乎又給了對方下台階，讓各界如墜五里霧裡，不知此時到底該繃緊神經或稍微安心。尤其是川普政府在與中國角力之餘，還不忘施台小惠（通過《台灣旅行法》）及換上曾支持美國駐軍台灣的波頓（J.BOLTON）擔任白宮國家安全顧問，讓台灣在研判相關國際情勢時，多了份「窩心」感。但事實上，川普政府所作所為正逐步摧毀，二戰後由美國一手建立的規則導向（RULES-BASED）國際經貿結構，為台灣長期經濟發展增添更大的變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的台灣勞動政策，多產製於執政者對經濟環境錯誤認知下，亦無視於經濟活動與僱傭關係有不同詮釋的可能，遑論思考新地圖對勞動市場的健全發展，與揚棄以僵化的勞動法規保護「受雇者」，轉由協力打造更透明的資訊平台與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引導部分勞工轉成獨立的自雇者。因此，建請行政院若真想實現「勞工是心裡最軟一塊」的承諾，就該從打開視野，好好正視新地圖由網絡平台建構的市場與商業模式（Networked Marketplace Platforms）。同時在擁抱新地圖的同時，也重塑當代社會安全網。尤其是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社會安全網（含稅制、勞健保及相關補助、退休金、人口及教育政策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為推二〇二五年為「非核家園」，近日把非核家園直接寫入新版電業法，目前已知核四廠確定不使用；但另一方面，新北市的深澳燃煤電廠環評案過關，也引發社會譁然，有環保團體公布北北基居民最新民調顯示，八成四民眾不知道政府正在規劃興建深澳燃煤電廠，另外也有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因此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考慮重點是不是要用燃煤作為唯一的選擇，或儘早尋找其他提升替代能源，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沉浸在《台灣旅行法》的振奮中，但轉身面對美中貿易戰火波及台灣產業，立刻顯得束手無策。政務委員鄧振中日前赴美爭取我鋼鋁產品免受美國關稅制裁，結果空手而回；這顯示《台旅法》雖滿足執政黨的外交虛榮，對國家卻沒有太多實益。日前

傳出美中在貿易協商中達成初步協議，大陸允諾擴大採購美國半導體，將削減台灣訂單。這些迅雷不及掩耳的變化，皆反映蔡總統鐵板一塊的兩岸政策日益難以轉圜。《台旅法》帶來甜美的滋味，卻只是短暫虛榮。貿易大戰的血腥，更攸關國家利益。建請行政院要辨明輕重，研擬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花蓮地震善款的用途，究竟可否用在對受損產業上？隨著越多往例事證浮現，以及行政院國發會會議紀錄的揭露，已然勾勒出較完整的圖像。事關全國一致性的事務，行政院應該坦承面對，勇於擔當，為未來訂頒辦法。震災不會停在花蓮這一次，而是各縣市都可能面對的威脅，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所在的行政院，不能迴避為賑災善款運用妥定原則的責任，請勿推給地方政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 IC 設計產業龍頭新加坡商博通（Broadcom）去年底提出併購美國 IC 大廠高通（Qualcomm）的要求，然而美國總統川普基於海外投資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此一併購案對美國國家安全將造成潛在危險為由，禁止博通併購高通。之後遂傳出博通將併購其他 IC 設計大廠的消息，從 FPGA 大廠賽靈思（Xilinx）、音效晶片大廠思睿邏輯（Cirrus Logic）到台灣的聯發科，顯見博通擴張版圖的雄心。就台灣產業發展而言，目前僅聯發科具手機高階處理器開發能力，若其為博通所購併，可能讓台灣長期培養的應用處理器研發人才流失，再加上手機處理器朝大廠集中化趨勢發展，未來國內難有其他公司具備應用處理器的開發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川普總統先前宣布要對進口的鋁及鋼製品課以重稅，後又宣布以 301 法案名義要對中國大陸 600 億美元產品進行「反傾銷」，大陸隨即公布將對 128 項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反制；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戰爭看起來箭在弦上，一觸即發。對台灣而言，我們銷美產品是否可以豁免不是重點，真正的要害在於台灣所處的東亞供應鏈會不會受到影響，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要如何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將祭出 301 調查大刀，對中國大陸多達 600 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並限制中國大陸企業對美投資，中國大陸隨即提出報復清單，美中貿易戰開打，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面對兩大經濟強權的紛爭，行政院長賴清德 27 日在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時卻語出驚人表示，美中貿易大戰有助分散台灣投資風險，對台是利多。台商在大陸的產業群聚是長時間深耕發展才形成效應，若貿然撤出，形同放棄多年打拚的成果將市場拱手讓人。政府不先確認有哪些產業可能受影響，擬定替代方案或預防措施，反鼓勵台商從陸撤資，要台商短時間將產業鏈從大陸移往美國或台灣，此舉不僅緩不濟急，還嚴重傷害大陸台商的情感。期盼政府能謹言慎行，對外能冷靜面對美中經濟戰爭，勿再挑釁大陸，對內則能對民眾多點同理心，苦民所苦，才能創造台灣之幸，兩岸之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此次中美貿易戰若要出現轉圜，半導體業將成為兩方最關鍵的談判籌碼。中國若對美擴大採購半導體產品，台灣和南韓將成為犧牲打。對台廠的影響，預料受傷程度最輕的是記憶體族群，主要是我國在全球標準型 DRAM 品牌的市占率僅剩下個位數；其次是晶圓代工族群，2017 年台灣晶圓代工的市占率為 75.2%，遠遠領先美國的 11.5%，未來美國政

府是否協助 INTEL 來強攻晶圓代工領域，則將牽動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等廠商的訂單。面對中美貿易戰對台的衝擊，要求行政院應盡快協助相關產業轉型升級，強化高階封測和高階製程的競爭力，搶進下一代新興科技領域的供應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顧立雄主委上任以來，將強化公司治理列為主要政策，特別是針對金融機構。除了擬增加金融機構罰款上限與導入吹哨者保護制度之外，近來更規劃限縮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徵求、增加自然人董事與執行金分政策。上述政策原本立意良好，但是顧主委之後的說明，又讓大家解讀委託書新制不適用於財政部或政府持股，而只適用民股。此種假設「公股一定是良善的、民股有可能是非良善」的思維，明顯違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基本原則。金管會擬規定資產 1 兆元以上的銀行或金控的專業董事比率要增加，且不能用法人董事方式來當選。只是上述金分政策排除政府持股的適用，而專業董事由自然人擔任，有可能因財政部反對，又排除公股或泛公股金融機構，將違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而受到外界質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惠台 31 條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政府隨即針鋒相對公布反制措施，一方面提出強台方案，一方面發布行政規範，企圖遏阻人才向大陸移動，盡可能降低其可能的效應，及對台灣競爭力的衝擊。政府必須積極思考，出面集合產官學三方力量，統合相關業者形成策略產業，才能掌握與大陸對話的本錢，否則讓民間業者自生自滅、自求多福，自行尋找出獲利空間與經營策略後，政府就不要再抱怨管理失控。建請行政院應為青年尋出路，替企業找生機，給兩岸留善意，向歷史負責任。面對兩岸交流往來，希望能在互動中創造出正面能量。少一分政治，多幾分經濟，唯有真心相待才能互惠互利雙贏，政府應當積極支持、樂觀其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軍中傳出多起女兵在社群網站打「美人牌」宣傳募兵，搭配「想找人來陪我」、「讓我為您服務」等引人遐思之語句。這樣的招募術是否有效仍不得而知，卻已招來「物化女性」之譏，顯示國軍兌現募兵支票困難已落至竭澤而漁的窘境。要解決「兵力懸崖」危機，最務實的辦法，是停止不切實際的全募兵政策。進一步看，國軍的「人力黑洞」和能源政策的「電力黑洞」其實如出一轍，執政者只會把問題一天拖過一天，直到問題爆發的時刻，才讓民眾去承受後果。政治人物根本不會想要提前去拆解引線，讓自己置身在危險之中。軍方輕佻的招募手法，映照的是巨大的國軍人力黑洞待填。而這個政府不斷挑戰兩岸關係，卻說不出自己應戰的軍力要從何而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美東時間 3 月 22 日，美國總統川普正式簽署「301 調查」報告備忘錄，對中國輸美價值達 600 億美元的產品課徵 25% 的高關稅，並將限制陸企對美投資併購。針對美國的措施，中國商務部立刻發布「報復清單」，對於自美進口的價值 30 億美元產品加徵 15% 或 25% 關稅。換言之，美中貿易戰爭看似正式開打了。首當其衝的是各國股市，一時間哀鴻遍野，生怕引發全球貿易戰爭不知伊於胡底。其中最讓台灣不安的是，傳出大陸可能降低對台、韓半導體採購，轉為擴大對美採購。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研擬因應貿易戰的相關措施

以及產銷新態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 2 月中國大陸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惠台 31 項措施），是近年大陸對台經濟、文化與教育上的最大開放。對台商而言，惠台 31 項措施上路讓台商期盼多年的準國民待遇向前邁進一大步，在兩岸政治處於冷和的低溫期中，也凸顯這股經濟暖流的不易，政府與企業必須做好準備，迎接兩岸經貿往來的新機遇與新挑戰。唯有在人才、技術與資金三個面向握有優勢，才能爭奪大陸經濟轉型時的各項商機。建請行政院與民間必須齊心合作，積極應對惠台 31 項措施上路後的新局，面對挑戰，找到機遇，在惠台措施中找到強台之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時程，能源轉型策略和永續能源供應，都在今年面臨嚴峻的考驗。行政院賴院長的三項能源轉型策略，方向雖然正確，但近期發展的執行成效不彰。政府面對「多元創電」的兩難困境是，既要減少空污，卻又新建燃煤電廠；大力推動光電和風電「創能」的同時，又無法兼顧供電穩定和電力無虞，以致於核二廠 2 號機必須再轉滿載發電上路，背離自己所訂定非核家園法定的政策目標。也正因為這樣的困境，「節能」效果如何尚未可知，政策措施的表裡不一，則已經使得「減碳」力有未逮。而未來值得發展的「儲能智慧化」之策略，迄今的進度不如預期，其所訂定的中長期政策目標，也顯得好高騖遠。簡言之，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並調整能源轉型的目標、時程、以及策略，是進入今年用電高峰之前，責無旁貸的重大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已經正式啟動 232 國家安全條款，對各國進口鋼鐵及鋁製品課徵懲罰性關稅，但也提供各國爭取關稅豁免的機會。相較於加拿大、墨西哥、歐盟、阿根廷、巴西、韓國及澳大利亞等國爭取到暫時豁免，台灣並沒有成功爭取到關稅豁免，對我國出口相當不利。但是我方在全力爭取關稅豁免的同時，也應有完整的策略。面對未來接踵而來的美國貿易措施，要求行政院應有全盤的考量。若是在經貿政策上，仍採取逢中必硬、遇美則軟，配合美國的立場，此對未來美中台三角貿易發展、對於兩岸產業競合的衝擊，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政治層面影響，都應該預做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勞工組織（ILO）在創立之初即頒布許多國際公約，其中一九二一年的第十二號「農業工作者補償公約」，是第一個與職災補償有關的公約。該公約要求國家應保障農業受僱者的職災補償權益。ILO 隨後在一九二五年頒布針對所有工作者的職災補償公約與職業病補償公約（C17、C18）。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勞工政策，也是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宣示將優先推動的三大法案之一。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將農業部門職災補償問題，納入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政策議程，俾利農業勞工的職災補償之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初美中貿易大戰，掀起打擊不公平貿易手段，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3 月 22 日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課徵近六百億美元的進口關稅，並調查中國以國家基金或國有企業在美進行不公平投資的行為；但與此同時，中國商務部也於 3 月 23 日針對美國要對中國進口

商品徵收關稅的計劃宣佈報復措施，將對 128 種、總計 30 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加徵關稅，其中包括水果、乾果、葡萄酒和豬肉等。可是，3 月 27 日美中貿易大戰卻出現轉圜的跡象，外電報導，美方要求中國購買更多美國半導體產品，中國已允諾，將削減對台灣與南韓半導體採購訂單，改為擴大向美國採購，藉此舒緩美方情緒。我國市場憂心，此舉恐重創聯發科等台灣重量級半導體廠；雖然，政府對於美中貿易大戰於日前有提出四項因應之道，可是現在美中貿易大戰出現唱和局面，而恐損及我半導體等重要產業。政府有何積極完善的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完全執政近兩年，傾全力操作「去中國化」，但據最新民調顯示的結果，支持獨立者不僅未見攀升，反倒持續下降，而其中更以民進黨所謂『天然獨』的年輕人轉變最大，故特籲請蔡政府務實面對國際現實情勢、國家發展暨人民真正需求。回顧政黨輪替後的這兩年，民進黨不僅取得行政立法主導的絕對優勢，在話語權的掌控上更是不遺餘力，把課綱能改的全改了，媒體能收編的也全收編了，凡不聽朕者，一律打壓絕不手軟，凡非本族者就是不用，台大準校長管中閔硬不讓上任，余光中過世的褒揚令就是不給，反觀；太陽花的被起訴者則是一律無罪，不全都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獨裁威權最好實證！民進黨不僅取得政治霸權上的絕對優勢，更站上文化霸權上的歷史制高點，然這般鋪天蓋地的綿密掌控，換來的卻是台獨聲勢的下挫，蔡政府有沒有想過「怎麼會這樣」？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民調數據都還是對岸尚未發布惠台 31 條之前，就已經出現的徵候。換句話說；不管蔡政府講的再天花亂墜也好，粉飾太平也罷！如果大陸惠台措施效應持續擴大，年輕族群移動幅度加劇，蔡政府是否可以不要再拿「天然獨」的自欺、「太陽花」的自愚意識形態，來製造社會不安、族群對立、世代仇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港去（106）年全球貨櫃港的排名，已被大陸廈門港趕上，籲請蔡政府正視此一警訊，對我國航運發展的影響。高雄港為我國最大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亦曾名列全球第三大貨櫃港，後因台灣經濟轉型及產業外移致使貨源成長趨緩，復加亞洲主要國際港口競爭，以及東南亞港口條件日益完備，與大陸港口崛起的壓力，高雄港原有東亞貨櫃樞紐港的地位，因而倍遭威脅而陷困境。另從兩岸整體來看；台灣除了高雄港外，其他的台中、基隆、台北港，貨櫃年吞吐量都在 140-150 萬 TEU 之間，全台各港口一年總量約在 1,500 萬 TEU 左右，然大陸僅排名第 6 的天津港就超越整個台灣，相對高雄港的未來，更令人憂心。高雄港的定位問題，近年來亦不斷引起話題，發展導向似重「休閒」輕「貨量」，港區相關開發建設看不出對貨櫃運量有實質的提振對策，包括郵輪母港、遊艇碼頭、親水空間，甚至近來引起重視的離岸風電，惟對貨櫃碼頭、散雜貨碼頭不足等問題，卻少有長遠策略。但港口發展與競爭力是長遠而持續的，市場的變化對高雄港來說，除了必須有長期經營上的策略因應外，國家政策是否更應明確擘劃出目標及積極投入，凡此在在都攸關我國未來航運發展的重要，俾有效提升我國國際港埠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還正浸淫在美國的「台灣旅行法」春風送暖之時，陸美貿易

大戰的煙硝卻隨風而至，兩大之間為小最難，籲請政府應戒慎恐懼小心以應。美國宣布的對進口鋼鋁徵收特別關稅，台灣並未被列入鋼鋁稅豁免名單中，日前政府特別指派政務委員鄧振中率團赴美爭取，但卻無功而返。隨後美方又擬針對大陸違反智財權採取規模高達 600 億美元的貿易制裁，此舉等同正式宣布美陸貿易戰開打，而這世界兩大經濟體的公開較勁，料必短期勢難休兵。本席憂心；若川普的制裁及習大大的反制相繼生效後，以台灣與大陸經貿關係之緊密，我國產業勢必受到嚴重影響。美國從全球貿易的捍衛者，在川普堅持下變成了保護主義的新霸權，蔡政府一直來強調台灣要積極爭取加入國際自由貿易組織，在親美媚日的政策下，我國是否只能一味依附？還是應該要有其他避險策略？陸美貿易戰若全面開打，我方將受到多少衝擊，政府真的深入評估了嗎？產業政策是否應該要做怎樣的調整？政府要如何保護我國企業及大陸台商，在兩隻大象格鬥時，能儘量不要讓渠等所僅擁有草地，被踐踏的慘不忍睹！此外；當台灣再爭取納入鋼鋁稅豁免名單的同時，美豬、美牛進口等議題亦必定將成為交換條件。政府對全台灣 2,300 萬人民曾有的承諾，保證能守得住嗎？萬一真守不住時，換回來的利益能抵得上損失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競爭激烈及沉重社會壓力，造成家庭組織的質變與人際關係的疏離，使許多人因而罹患程度不一的精神疾病，造成社會問題、家庭困擾，及危害人身安全，籲請政府重視並積極解決。日前嘉義民雄一名精神疾病男子，因產生幻聽，持刀刺殺胞姊致死，男子犯後承認已多年沒有服藥。另如台南一名精神病男子，以要驅趕邪魔為由，在母親住家縱火，造成母親等三人遭烈火燒死；轟動一時的北投文化國小劉姓女童斷脖案，遭判無期徒刑的龔姓男子，宣稱「耳朵旁常聽到有人在罵他」；內湖女童「小燈泡」命案，冷血行凶的王姓兇手，也被醫院發現有精神疾病，在在顯示精神病患雖然症狀不一，但對社會的危害卻都不可輕視。據衛福部統計，106 年全台灣領有精神障礙手冊或證明的人數，共有 117,857 人，也就是每 1,000 人之中就有 5 個人是精神疾病者，但這還只是官方資料，不在統計中的隱性精神疾病患者還不知道有多少？然相關醫療照護人力卻極為短缺，去（106）年全台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人數只有 804 人，也就是一名醫師至要面對百名以上患者，這樣的計算方式或許過於簡略，但卻足以顯示精神疾病醫療資源的缺乏；而對社會安定言，這不就像是隱藏的不定時炸彈，隨時有爆炸的危險？政府有責保護人民及予免於恐懼的環境，這些行為所造成社會的不安，難道還能迴避及忽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蔡英文居住的永和官邸去年 12 月初爆發槍擊案，一位負責官邸維安的上尉警衛官在例行勤教後，竟在清槍時實彈擊發，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但當時蔡總統正在寓所 2 樓處理公務，距離槍擊地點不到 50 公尺，讓元首維安拉警報。特勤中心近期屢爆內部風紀及訓練問題（官邸清槍意外、毒品事件、男女不正當關係），完全都是命令無法下達，且是多頭馬車，包括總統、總統府警衛室、特勤中心正、副指揮官，以及警察、憲兵等等單位，只要出事就是調離現職，沒有真正的去檢討問題的根源，所以才會接二連三的發生不可思議的事情。爰此，本席就如何確保元首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美貿易戰開打，為抵制中共的鋼鐵傾銷，美國對進口鋼鐵產品廣泛徵收關稅，對各國造成連鎖反應，美方表示韓國、歐盟、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等國都獲得暫時豁免徵稅。但中共、俄羅斯及日本三大鋼鐵出口國將面臨高額關稅。元大寶華綜經院 3 月 28 日上調台灣 2018 年首季經濟成長率（GDP）預測至 2.4%，未來 GDP 呈逐季下滑。元大寶華綜經院董事長梁國源示警，台灣經濟無法扭轉長期下滑趨勢。此外，詭譎多變的兩岸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將使台灣陷入「亂流型經濟」的威脅。爰此，本席就如何提升台灣的經濟實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現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民進黨黨團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復議案，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復議案，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2 時 46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棄權：

曾銘宗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變更議程之提案，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計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議程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計 1 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電對於火力及核能方面的長期能源規劃，在民國 106~117 年預計除役容量 1,475.0 萬瓩，除了核一、二、三廠運轉執照屆期之容量 514.4 萬瓩外，火力除役部分為 960.6 萬瓩，包括燃氣 426.2 萬、燃煤 210 萬瓩及燃油 324.5 萬瓩。因此，台電規劃火力新增發電計畫例如新北市深澳新一~二號機（燃煤）、嘉義大林新一~二號機（燃煤）、高雄興達新複循環一~三號機（燃氣）等等，合計發電容量為 2,011.1 萬瓩，包括燃氣 1,567.8 萬瓩、燃煤 440 萬瓩及燃油 3.3 萬瓩。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2015 年 650 萬人因空污而死亡，死於和水污染有關的疾病則是 180 萬人，因食物污染而死亡的人數則為 42 萬人，顯示空氣污染對健康與死亡的危害與影響遠大於其他污染。爰要求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應就火力發電大幅度增加對台灣全體人民之健康風險影響，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莊委員瑞雄、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明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9 案，先進行第一案。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2 時 52 分 4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違背對於保家衛國職業軍人之退伍承諾，今（2 月 27 日）上午於立法院院區內發生八百壯士團體退伍軍人生命垂危事件，本黨團表達強烈遺憾。此不幸事件之發生，顯示民進黨政府主導之年金改革政策並未完全充分溝通，導致憾事發生，人命關天，爰提案要求未與年改團體充分溝通並未獲共識前，行政院應於本會期暫緩實施軍人年金改革，確保軍人退休權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2 時 54 分 5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將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

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2 時 58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四：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銻-137 與銻-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 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蒙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 7 成 4 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了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00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五：

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

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請公決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02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人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04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七：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 98 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矇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06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八：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日前宣布來台旅客人次仍破千萬，且還創新高，但國內觀光業卻一直喊景氣蕭條，究竟千萬旅客哪去了？交通部長賀陳旦宣布將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推出振興觀光措施，然而政府目前補助政策多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深入了解觀光業是否應轉型，如包裝成生態海灣，或引進國際性旅館品牌，打造新的觀光定位等，蔡政府應具體提出觀光振興方案，針對觀光補助應有通盤的檢討及規劃，並制定完整的觀光政策，吸引國內外旅客、活化全國觀光產業。爰此，鑒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赴立法院，針對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振我觀光產業，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08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九：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當選人日前赴美訪問時，傳承諾『為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經濟協議）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國民黨黨團堅決反對犧牲全體國人健康、食品安全及養豬產業換取加入 TPP。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佔議場長達五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美豬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尚未正式交接就任，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當選人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

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意見尚未整合，台灣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八千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定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民進黨政府選前選後如九拐十八彎般的『髮夾彎』快速轉變政策，讓全體國人無法接受，似有被詐騙的感覺。基此，爰要求院會通過決議：本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蔡英文政府為加入 TPP 開放含有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請公決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惠美聲明對今天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0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291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8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制定緣起

（一）隨著科技、交通的進步，跨國人員、物品流動日趨繁雜，跨境犯罪亦隨之滋長。為免犯罪者利用地理疆界或法制差異逃避刑責，各國（含地區，下同）無不相互合作追訴犯罪，以實現司法正義。為此，各國間多簽有刑事司法互助（相較於「民事」司法互助而言，下簡稱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為張本。惟該等條約、協定僅屬框架性之規範，仍有待國內法規補充銜接。而在無條約、協定之情況下，更須有國內法，作為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準據。

（二）目前我國與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源，除了與美國、南非、菲律賓間之司法互助協定

，及國際法上之「互惠原則」外，主要為「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互惠原則」之運作，全然繫諸實務運作與他國意願，長期而言，欠缺可預測性與穩定性。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內容僅限外國法院委託我方法院協助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規範密度嚴重不足，且已逾 50 年未曾修正，實難符請求態樣複雜之現代司法互助實務所需。

(三)為此，本部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德、日等外國立法例則，擬定本法草案，迨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作為我國執行司法互助相關事項之基本法源，以利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間之司法協助請求，期能促進我國與外國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遂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實現國際司法正義之目標。

二、立法進程

(一)本部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共召開 36 次會議，完成本法草案初稿。其間為求慎重，本部復多次與司法院、外交部、陸委會等機關會商，並參酌相關建議，修正草案內容，經彙整完竣後，於 106 年 4 月函送行政院審議。

(二)嗣本部持續與司法院進行院部協商，研析部分條文修正方向；行政院亦先後於 106 年 7 月、10 月，邀集本部及相關機關討論條文內容，並於會中達成共識。行政院復於同年 11 月間召開「行政立法平臺會議」，經本部向大院立法委員溝通說明，確定文字內容後，將本法草案排入行政院院會審議，於同年 11 月 16 日之第 3576 次會議通過，繼於 107 年 1 月底會銜司法院函請大院審議。

三、亟待優先通過

(一)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之一員，該組織將於 107 年底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其評鑑結果之良窳，攸關我國金融機構於海外之布局規劃。又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之建議及評鑑方法，本法乃為判斷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之關鍵指標之一。

(二)目前已有外國向我國請求查扣犯罪所得，並進一步請我國協助執行沒收之案件。然我國現行法規並無逕將所扣得財產交予請求國之明文，致實務上只能予以凍結，而無法為後續之沒收。為此，本法新增協助外國執行其沒收裁判之規定，即在符合一定之要件下，得由我國法院裁准，而將我方所凍結或扣押之財產交還該國。

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重點

本法內容共分四章，依序為「總則」(第 1 至 6 條)、「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第 7 至 29 條)、「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第 30 至 32 條)、「附則」(第 33 至 38 條)，共 38 條，要點如下：

1. 總則部分

(1)第 2 條明揭法規適用順序(條約優先於本法，而本法未規定時，由其他刑事法

規補充)；

(2)第 4 條定義用詞，將偵查、審判、執行及少年保護事件納入司法互助之協助範圍，惟排除以他法另定之引渡、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3)第 5 條揭櫫「互惠原則」；

(4)第 6 條載明得相互提供之協助（如取得證據、搜索、執行沒收裁判等）。

2. 外向我請求部分

(1)第 7 至 9 條規定向我國提出請求之途徑、要式規定及受請求後之處置；

(2)第 10 條規範我國受請求後，應拒絕（如危害我國重大公益）及得拒絕（如所涉係軍法而非普通刑法）協助之事由；

(3)第 11、12 條律定請求競合時之執行順序，及執行時應遵循之法律；

(4)第 14 條係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5)第 16 條規定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自我取得之證據用於請求書外之目的；

(6)第 19 條明定我國安排人員至域外作證時之限制，及請求方應保證之事項；

(7)第 22 條規定如請求協助搜索、禁止處分財產等，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須所涉行為在我國亦屬可罰；

(8)第 23 至 27 條規範請求協助執行沒收裁判等之要件、程序及當事人之救濟。

3. 我向外請求部分

(1)第 30 條係我國提出請求之程式及途徑；

(2)第 32 條規定我國得保證之事項及其效力。

4. 附則部分

(1)第 33 條明定我與外國合作執行沒收、追徵犯罪財產時之分享方式；

(2)第 34 條規範經由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該外國籍人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要件、方式及效力；

(3)第 35、36 條揭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

(4)第 37 條規定本法溯及適用於施行前已開始協助之案件。

五、預期效益

(一)規範透明，具可預測性：

無論作為無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下，外向我請求之準據，或用以補充該等條約、協定，乃至我向外請求時之法源，本法均提供一成文法則可資遵循，使司法互助進程更為透明，而具可預測性，有助提高法之安定性，減少「互惠原則」之不確定性。

(二)擴大協助範圍，手段更為多元：

1. 本法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所定之法院間之協助，擴大至審判外之偵查

、執行層面，是以我方可由檢察機關提出請求，亦可執行他方檢察機關所提請求。

2. 本法除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既有之文書送達、調查證據納入協助事項外，另增列了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及任何未違我國法律規定之協助，以因應新犯罪型態。

(三)歸還不法所得，實現司法正義：

1. 協助執行他國沒收裁判部分，本法已明定由法院許可執行及後續之處理程序，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犯罪所得，卻無法源依據予以交還之困境。
2. 實務上時有無法將跨境犯罪之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兩岸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發還之情形。而上開物品如能經由該外籍被害人所屬政府發還該被害人，較諸無人向我國聲請發還即沒入我國國庫，應更公平合理。本法乃就此明定其要件、方式及效力，並將範圍擴大至追徵財產之給付，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四)參酌國際規範，與世界接軌：

本法部分條文係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德、日等國立法成例所制定，此有助我國司法互助法制汲取國際視野及先進立法思潮，以達成法規一致化、與世界接軌之目的。

六、小結：

如今跨境犯罪已經進入無國界之時代，犯罪之追訴亦不應受國界之侷限，而應只是地域的分工。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國自應與時俱進，強化司法互助法制，與世界接軌，以期有效打擊跨境犯罪。本部衷心期盼本法能與既有司法互助協定相互搭配運用，進一步深化與其他法域司法互助之廣度與縱深，並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俾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維護國際往來秩序及公平正義，確保民眾之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委員會會議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目前係由本院所主管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所規範，然其規範之事項僅限於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又法務部自九十九年起研修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院與法務部達成協商，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採取偵審合一之立法模式，並考量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具有時效性、機動性，且涉及國家利益、國際關係等外交事宜，決議由法務部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

助法草案」。本院將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通過後，研議修正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排除刑事案件之適用。因此，關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係由主管之法務部為之，本院尊重該部之職權行使。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自應與時俱進，強化司法互助法制，與世界接軌，以期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九條，除第一項中「應送交法務部」修正為「應儘速送交法務部」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十條，除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或互惠之保證。」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為之；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五、第十七條，除第二項後段修正為「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請求方。」及第三項中段修正為「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外，餘照案通過。

六、第十九條，除第四項第二款中「該人」修正為「該人員」外，餘照案通過。

七、第二十三條，除第二項第五款中「年籍」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外，餘照案通過。

八、第三十條，除但書部分修正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外，餘照案通過。

九、第三十一條，除第一項末段修正為「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外，餘照案通過。

十、第三十二條，除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中「該人」均修正為「該人員」外，餘照案通過。

十一、第三十四條，除第一項及第四項中「外國籍人」均修正為「外國人」外，餘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名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一、隨著科技進步，國際往來日益頻繁，世界各國在享受便利生活之同時，亦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之威脅與挑戰。為免犯罪者利用地理疆界阻隔或各國法制差異，以逃避刑事訴追，各國除致力於簽訂雙邊或多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以加強跨國犯罪查緝、犯罪所得財產查扣及沒收外，亦將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及事項規定於其內國法，作為執行是類請求之法律依據。 二、我國現行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因制定年代久遠，且規範內容較簡，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又我國國情特殊，目前僅有與美國等少數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且各該條約或協定（議）仍需與國內法相互搭配，始得順利執行；而在無條約或協定（議）之情況下，尤需有完備之內國法規，俾外國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明確具體之依據。爰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制定專法規範刑事司法互助，作為我國執行相關事項基本法源，以利我國與外國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

行。

三、本法內容共分四章，依序為「總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附則」，共三十八條，並定名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本條揭示立法目的。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建制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請求或提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架構，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制定本法，以為我國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所應遵循之法律。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規範法律適用順序。

二、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事項，時有多邊或雙邊條約之簽署，為履行國際義務，我國如已簽署該等條約，自應優先適用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

。符合上揭要件之國際書面文件，縱使用「條約」以外之名稱，因其內容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仍應送立法院審議，而為憲法上所稱之「條約案」。是此所稱「條約」，即涵蓋具相同法律屬性之「協定（議）」等國際書面協定，例如我國與美國間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菲律賓間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與南非間之「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又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由行政院定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施行，而具國內法律效力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亦屬本條所指之條約。至我國中央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對外簽訂之其他協議或備忘錄等，如依條約締結法規定得認屬條約者，亦屬本條所指之條約，附此敘明。

三、本法係專就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刑事案件之司法互助事項所制定之特別法律，在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之情形，雖有其他法律亦就同一事項為規定，本法仍應優先適用。反之，如本法無特別規定，因司法互助性質仍屬刑事程序，故刑事訴

		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即得補充適用。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國際司法互助係法務部之職掌，且參酌外國多以司法部為其司法互助事務之主管機關，近年簽署之司法互助協定亦多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爰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一、刑事司法互助雖以在國家之間進行為主，但實務上亦可能與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為之，例如與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等進行司法互助，爰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納為與我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主體。其次，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或提供協助之事項，本包括刑事程序之偵查、審判（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執行等各階段所需之協助。至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因另有引渡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範，故予除外。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係定義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雙方主體，即請求方及受請求方。 三、第四款規定之協助機關，係指為協助執行請求方請

或國際組織。 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求，而由法務部於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交之各級法院。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第五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互惠原則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重要原則，爰參考「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十六條、「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八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四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五條等立法例，將互惠原則納入本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 一、取得證據。 二、送達文書。 三、搜索。 四、扣押。 五、禁止處分財產。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第六條 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 一、取得證據。 二、送達文書。 三、搜索。 四、扣押。 五、禁止處分財產。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	一、按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及犯罪所得之返還，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要項目。其中禁止處分財產，在我國洗錢防制法內已有規定。至犯罪所得之返還，乃指國際間就犯罪所得查扣之合作事項，即「asset recovery」。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一百四十五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五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一百三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協助。	十一條等，亦均有類似合作事項之規定，爰將該等協助項目納入本法之協助事項。 二、又國際間發生之犯罪態樣不一，所須協助事項亦因個案差異而有不同，未必為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協助事項所可全部涵蓋。為免掛一漏萬，乃於第八款設一補充性之概括規定，在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前提下，得以請求或提供其他刑事司法協助事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第七條 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三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三項，均明定各國應指定一中央機關（central authority）作為接受及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聯繫窗口。但國際間進行司法互助時，應由何機關擔任聯繫窗口，各國規範不一：有以外交部為聯繫窗口者，如我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三條及「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均規定委託事件之轉送，應經由外交管道為之；亦有側重協助之效率，而以其他特定機關為聯繫窗口者，如以檢察總署（葡萄牙）或司法部（美國）、律政司（香港）為聯繫窗口。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規定以雙方法務部（司法部）為直接聯繫窗口，即為著例。 二、外交部為國家對外之窗口，涉外事務仍以外交單位參與並聯繫為宜，以維護我國國家主權及國家利益，故於本文規定請求方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 三、如我國與請求方簽有司法互助條約，並約定以法務部作為請求方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管道，此時既有特別之約定，即應依雙方另行約定之管道進行司法互助。又案件遇有急迫情形時，恐有不及透過外交管道進行司法互助之情況，亦特別允許請求方直接以法務部作為請求司法互助之聯絡管道，爰為但書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	一、依國際慣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向受請求國（含領域，下同）送交由請求國（含領域，下同）司法互助中央機關出具之請求書，以昭慎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倘遇有情況急迫，如證據即將滅失、財產即將處分等情形時，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四項規定，得允許請求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較為簡便、快速之方式，並附加必要之資料後，先提出請求。法務部接獲此一請求後，如認無第

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加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 一、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名稱。
- 二、請求之目的。
- 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請求協助之事項及其理由。
- 五、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

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

保全行為。

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加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 一、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名稱。
- 二、請求之目的。
- 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請求協助之事項及其理由。
- 五、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

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拒絕提供協助事由，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如扣押贓款將移出之帳戶或訊問瀕死之證人）。惟此僅係臨時之權宜措施，請求方仍應於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以兼顧案件急迫性及請求書面化之要求。請求方若未於三十日內補提，應認無執行協助之必要，法務部自得拒絕提供協助，同時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八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四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五條等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請求書應記載之事項，以供請求方於提出請求時有所依循。

四、請求書未依第三項規定記載而致無法執行時，我國本得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拒絕協助，並俟請求方提出符合本法要求之請求書後，再重新予以審核。惟直接拒絕協助，不免影響雙方未來之司法合作關係，且待請求方重新提出請求，再由我國依本法規定予以審核，曠日廢時，亦有礙案件之進行，爰於第四項規定得不先直接拒絕提供協助，而由外

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交部或法務部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以期便捷。 五、中文為我國官方語言，故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書及其附件，應以中文為之；如請求書及其附件非以中文為之，應提出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以利我國審核，爰為第五項本文規定。惟附件資料使用中文或中文譯本，其目的原為我國處理上之便利，個案上如我國認為請求方不提供中文譯本或提出者為其他語文譯本，對我國處理該案並無困難時，法務部得不要求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爰為第五項但書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u>儘速</u>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第九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一、外交部對於我國與外國間是否簽訂條約、請求協助事項是否存有足以影響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等國際法上需要考量之因素，知之最稔。是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方提出之請求書後，得就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項進行初步審查，添註意見，以促請法務部審查時特別留意，爰參考「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四條、「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第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法務部接獲由外交部轉交之請求書後，應依其性質究屬何種機關權責，而轉交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交各級法院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儘速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說明一修正如下： 外交部對於我國與外國間是否簽訂條約、請求協助事項是否存有足以影響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等國際法上需要考量之因素，知之最稔。是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方提出之請求書後，除得就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項進行初步審查，添註意見外，並應從速送交法務部審查，爰參考「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四條、「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第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照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 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	一、第一條雖揭示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而制定本法之意旨，但如提供協助之結果有損我國國家利益，或協助之結果有違背我國法律制度、精神之情事時，我國自得審酌是否提供協助。且參考各國立法例，如「聯邦德國國際

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或互惠之保證。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

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保證。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

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

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十三條、「加拿大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九條之四、「澳洲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八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六條至第十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條、「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第二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等，亦均基於此等精神，而有拒絕提供協助事由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二、第一項係規定我國應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將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或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均列為應拒絕提供協助事由。蓋我國如提供此等協助，或將對我國重要國家利益產生危害，或有使我國國際聲譽受到損害之虞，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規定我國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將請求方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提供協助違反互惠原則、請求方未提出本法所要求或互惠之保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提供協助將對我國進行之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已經我國另行處理確定等情形，列為我國得

處分確定。

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意提供協助。

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蓋請求方之請求若有該等事由，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本不宜提供協助，惟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我國仍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而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請求之個案如遇有前開情形，我國究否提供協助，仍由法務部視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

四、請求方提出之請求如有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應拒絕或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而於事後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法務部自得再審酌是否提供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或互惠之保證。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 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綜合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 一、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二、收受請求之先後。 三、請求之性質。 四、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	第十一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綜合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 一、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二、收受請求之先後。 三、請求之性質。 四、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求方。	一、犯罪可能會有多數國家同時有管轄權，而有數請求提出之情形。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時，即有規範提供協助優先順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決定我國提供協助優先順序之審酌因素。 二、為使各請求方對於複數請求之情形及我國之決定有所瞭解及因應，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三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我國應將該等情形及決定通知所有請求方。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133	求方。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u>為之</u>；<u>於</u>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國際間有關司法互助之協助，通常係依受請求國之國內法律執行之。惟因各國法制不同且請求之態樣多變，常有我國法律未明文規定者。考量國際司法互助應提供最大協助之趨勢及需求下，如執行請求方之請求並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且亦能滿足請求方之需求時，自可依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執行，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七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七項、「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三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六條第三項等，為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二、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u>為之</u>；<u>於</u>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第十三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執行。」 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雖於法務部收受請求後即先行審酌，惟在轉交協助機關後，容或仍有因認知差異或情事變更，而有無法提供協助之情形；此時應賦予協助機關亦得審酌第十條所規定應拒絕及得拒絕事由，及是否符合其他與司法互助請求相關法律所定要件之權限，並得依情形透過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以符國際司法互助之精神。例如請求方請求協助取得者，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倘協助機關無法取得原核定機關之同意，即得經由法務部拒絕該請求。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往往涉及偵查中之個案或依法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甚至牽涉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維護。故關於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如第八條之請求書及其附件、第十七條之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第二十條之物證或書證、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協助事項等，除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予保密。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六條第五項、「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

		協助法」第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立法例，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受請求國依請求國之請求提供協助，所涉及之執行費用，通常由受請求國自行負擔。惟在個案之協助上若有特殊情況，以致受請求國因提供協助將產生龐大執行費用時，若仍要求由受請求國獨自負擔，亦有失公允，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八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八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三十一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七條等規定，明定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事項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且就受請求國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請求國應於請求事項及範圍內使用；除非事先經受請求國之同意，否則請求國不得將受請求國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為請求目的外之使用。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九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九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十七條、「澳洲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一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

助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於本條規定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遵守上述事項之保證。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請求方。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請求方。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補充請求，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一、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慣例，請求國請求受請求國詢問、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原則上應由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詢問或訊問。在請求方請求我國協助詢問、訊問此等人員時，因協助機關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未必熟稔，故請求方自應於請求書明確記載其待證事項、參考問題，並為相關之說明，以利協助機關代為執行詢問或訊問，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跨國司法互助，時有透過科技設備將受請求國詢問、訊問實況同步傳送至請求國之需求，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八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八項、「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十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第三項等，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規定透過科技設備將詢問、訊問狀況傳送至請求方，請求方人員在延伸之場域，如發現有需補充詢問或訊問之必要事項時，得立即透過科技設備提出補充請求，於取得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再為詢問或訊問，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請求方。
-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 一、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本應由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之。惟因請求國之人員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較為熟稔，受請求國人員代為執行協助事項時，如請求國人員在場無礙其執行或未違反法令規定時，當有助於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協助事項。爰於第一項規定，經協助機關同意後，請求方之人員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 二、請求方人員已依第一項之規定在場，如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當場表明意見，並提出再為詢問、訊問之請求，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再為補充之詢問、訊問。如此即可避免協助機關執行詢問、訊問完畢後，請求方再提出另

第十八條 請求方人員經協助機關同意後，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請求方人員經協助機關同意後，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一新請求，而致影響司法互助之執行效率，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跨境取得證言或陳述之方式，除前二條規定之囑託詢問、訊問外，常有由受請求國協助安排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至請求國領域或其他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必要，例如由受請求國安排其境內之證人或鑑定人，赴請求國境內法庭作證或協助鑑定等。惟此等請求涉及人員之跨境移動，其移動期間所涉及之旅宿費用、膳雜支出及其他行政費用頗高，由請求國支付較為合理。故請求方如向我國提出此等請求時，其請求書應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以利我國安排，爰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如請求之內容係安排請求案件中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出境至指定之地點時，因前者人員之出境安排，恐有規避引渡程序疑慮，後者之情形，則因相關人員之出境程序繁複，且其戒護及安全維護均屬不易，原則上不應提供安排此等人員出境之協助。惟就後者部分，若雙方另有條約特別約定，可協助安排受拘禁之人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

協定第十一條），或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項之規定，於在監、在押之人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依第二條條約優先及尊重當事者自由意志原則，即可不受上述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我國雖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但仍應尊重該人員之意願，並不得以強制力令其配合，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我國依請求方之請求，於協助安排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後，請求方僅得依原所請求之內容要求該人員提供協助。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自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再者，該人員是否願意提供協助，本得依其自由意願決定，故縱該人員已依安排至指定地點，仍不得以強制之方式要求其提供協助，甚或因其不提供協助而予以處罰，例如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爰參考「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十六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第二項，為第四項規定。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	第二十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	請求方如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我國固得依請求本旨提供該等證據。但該等物證或書證係向第三人調取而來或

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在我國另有其他訴訟程序亦需使用該等證據等情形，自得要求請求方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該等證據，爰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六條，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 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 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一、請求方請求之協助為送達文書時，為使我國能有效執行該協助，請求方自應於請求書詳載應受送達人及應受送達處所之相關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若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處所，以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記載應受送達之處所時，亦得請求我國先查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後再行送達，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以其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以其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一、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如拘提、鑑定留置、通訊監察等；但不包括傳喚），將使受執行人之財產或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為求慎重

		，請求方請求協助之個案，應符合雙重可罰原則，即以司法互助請求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為限，我國始提供協助，爰為本條規定，並以之為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特別規定。 二、又國際間犯罪所得查扣之司法合作，其內容、形態及方式仍在持續發展中，故上述「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一語，亦涵蓋日後可能創設、而與現行搜索、扣押等具有同一效力之措施，附此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一、跨國犯罪常涉及不法犯罪所得之跨境移轉，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協助請求國追討不法所得，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五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九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二四六七條及「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等之立法例，於符合第一項所定要件時，我國得協助執行外國法院關於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因各國於沒收不法資產之法制不同，故確定之沒收或追徵與制裁犯罪有直接緊密關聯之裁判或命令，均屬得提供協助之範圍。至依請求國民事程序所作成沒收裁判或命令（civil forfeiture），除兩國間另以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協議）約定者外，不在本法所

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

。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年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定提供協助之列。

二、執行外國法院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本屬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等外國法院之裁判或命令應符合之要件，以求嚴謹。

三、請求方向我國請求執行該國法院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時，除須依第八條第一項送交請求書外，為審查該請求是否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規定，請求方應檢附相關資料，載明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不含依我國法律構成犯罪）、第二款、第三款（不含我國之犯罪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執行期間之規定）、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至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公序良俗要件，則應由我國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不在請求方載明之範圍。又為便於我國協助請求方執行沒收或追徵，請求方於提出本條請求時，應載明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其所在地，如已有對該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應將其姓名、年籍、住所或居所一併載明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既係請求方法院所作成，並經請求方提出，原則上可推定其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要件。為表示尊重請求方法院，請求方提出代為執行請求時，既已提出相關裁判或命令正本，則所須載明事項，得僅以聲明書代之。

以聲明書代之。

，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

		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u>出生年月日</u>、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前條之請求適當且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通知法院。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前條之請求適當且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通知法院。	一、前條所稱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係外國法院作成之裁判或命令，縱使適宜由我國協助執行，且符合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仍應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將之轉換為我國法院之裁定，始得在我國國內執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如有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即時通知法院，以利法院於必要時通知該人到場，或於裁定前審酌其權利主張，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受請求執行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受請求執行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	一、第一項明定聲請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案件之管轄法院。 二、於數法院對前條第一項聲請均有管轄權或於管轄權有爭議時，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爰為第二項、第三

，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項規定。 三、未能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決定管轄法院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以杜爭議。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主張權利之人到庭陳述意見。 前項之受通知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 第一項所定之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主張權利之人到庭陳述意見。 前項之受通知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 第一項所定之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一、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方法院所為關於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後，如有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檢察官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法院。法院受理後，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前開第三人，親自到庭陳述意見，以保障其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與裁定許可执行程序係受請求執行人及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第三人之權利而非義務，且相關訴訟行為，亦非須由渠等親自為之不可，是其程序之進行，原則上自得委由代理人代為之，爰為第二項本文之規定。至於法院就有關沒收事項之調查，有必要命受請求執行人或第三人本人親自到場時，仍得命渠等到場，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之。 三、裁定許可执行程序之調查與認定，固屬法院之職權

，但檢察官既係聲請之主體，且對案情較為熟稔，仍宜負協力義務，故法院亦應將第一項所定期日通知檢察官，使渠得以到庭陳述聲請之理由，以利法院審酌，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或渠等之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堪認渠等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自得不得其陳述逕行裁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一、法院受理檢察官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提出之聲請後，若認其聲請未以書面為之，或未檢附足資釋明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或其聲請不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者，應裁定駁回其聲請。又程式之欠缺，多有可以補正者，故設但書使法院遇有此種可以補正之情形，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得逕以裁定駁回，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法院如認檢察官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即應以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方之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並依我國法律規定定其受執行之財產範圍，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使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及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即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對法院所為之第一項、第二項裁定有救濟之機會，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項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

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就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已提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項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

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就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 一、受請求執行人。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權利之人。	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 一、受請求執行人。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權利之人。	爰於第三項規定渠等得提起抗告。又法院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為裁定之事項，為刑事訴訟法所無，爰於第四項明定抗告程序準用該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以資周延。 四、法院裁定前，若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以保障其權益，爰為第五項本文規定。 五、提起前開民事訴訟之人，若為受請求執行人，或已在請求方法院作成沒收或追徵之裁判或命令程序時，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因其對前開權利主張，已由請求方法院在作成裁判或命令前，充分予以審酌，自不應再於我國法院進行裁定許可執行程序中，以另有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由，而停止許可執行程序之進行，爰為第五項但書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裁定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裁定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規定。	法院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為裁定之事項，為刑事訴訟法所無，爰明定其執行程序準用該法之規定，以期周延。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所定情形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者，法務部應先徵詢該機關意見。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所定情形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者，法務部應先徵詢該機關意見。	請求方向我國請求提供協助之事項，時有涉及我國國內其他相關機關業務之情形，例如第十六條得否將我國提供之證據作請求書目的外使用，及第二十條要求請求方於期限內返還我國提供之證據。於此等情形，因可能牽涉協助機關之權責或整體作業，或涉及國安、外交、政治等國家利益或公益事項，爰明定法務部應先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	對應第七條規定，我國向外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我國與受請求方所簽署之司法互助條約，如於簽訂時已另有考量，而約定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即依雙方另行約定之管道執行司法互助。又案件遇有急迫情形時，恐有不及透過外交管道執行司法互助之情形，此時我國與受請求國雖無條約之特別約定，亦特別規定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u>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u>」 「說明： 對應第七條規定，我國向外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我國與受請求方所簽署之司法互助條約，如於簽訂時已另有考量，而約定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即依雙方另行約定之管道執行司法互助。又案件遇有急迫情形時，或因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恐有不及或難以透過外交管道執行司法互助之情形，此時我國與受請求國雖無條約之特別約定，亦特別規定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或由實際承辦之法院、檢察署於知會或報經法務部同意後，直接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提出請求，以資因應。」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	一、對應第十七條規定，我國向外國提出協助詢問、訊問之請求時，得請求使用科技設備，以降低我國因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u>即時</u>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跨國取證所需支出之費用，並增加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便利性，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如我國人員於受請求方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自宜立即向受請求方提出補充請求之旨，如經受請求方同意，即可再為詢問、訊問，庶免重提新請求之煩，而增進效率，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u>即時</u>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一、互惠原則。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進行，時須由請求國出具互惠保證、僅使用於請求所載用途之保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法務部提出保證。又除互惠及不作請求目的外使用（即特定性原則）等常見保證事項外，為

一、互惠原則。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

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免遺漏，倘受請求方要求我國提出其他事項之保證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為使受請求方得以順利、迅速同意協助我國，亦得由法務部代表我國提出該項保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我國為第一項保證後不失信於受請求方，乃明定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述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為違反保證內容之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順利促使受請求方安排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前來我國進行上開協助，我國對於上開人員，本不宜因其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處罰、限制其人身自由或限制出境等處置；或就請求以外事項要求其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尤不宜就其進入我國司法領域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是受請求方如要求我國豁免上述人員之前揭義務或責任時，自得由法務部以適當形式為之，爰為第三項規定。惟本項第一款並未豁免到庭虛偽陳述之責任，併此敘明。

四、第三項所定豁免之效力應非永久有效，否則即有妨礙其他案件處理之虞，故當第三項之人員已有充裕

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員離開我國後終止。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離開我國後終止。

時間離開我國或於離開我國後，前項豁免之效力即應終止；日後我國仍得對該人施以符合我國法律規定之處置，爰為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一、互惠原則。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員離開我國後終止。」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一、跨國追討不法犯罪所得，常需多國共同協力，始得完成。國際間常藉由分享追討所得，以提高各國相互間之合作意願。爰於第一項定明當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之協助，實質上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時，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共同分享該等沒收或追徵不法財產之依據，及由法務部與該國協商。 二、第一項與犯罪有關財產之沒收或追徵，於執行後既得視雙方提供協助之情況，計算分配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應分得之財產比例，則於計算

		分配前，自應先將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所支出之費用予以扣除，且該等財產如包含合法權利人之財產，或屬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亦應先將其發還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後，再由我國返還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籍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	一、訂定第一項如下： (一)實務上，跨境犯罪之外國籍人，因其所在不明、因故不便或因身處境外等情，而無從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等，受發還或聲請發還沒收物、扣押物或受給付追徵財產之情形所在多有。為終局實現司法正義及兼顧該外國籍人之權益，復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籍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而協助執行沒收之財產並未排除原屬於個別被害人之財產，因此國家並非不能代管受撥交之犯罪所得，並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之精神，法務部得在互惠原則之前提下，依與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議），個案協商返還範圍、方式與路徑，將該等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經由彼等所屬政府發還或給付予該外國籍人。又此所指之協定，依條約締結法第三條規定，亦可含括備忘錄等約定，附此敘明。

（二）本條規定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有關發還或給付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相關規定，因此得交付予外國政府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限於已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踐行發還或給付程序後，仍無法發還或給付者為限，例如該外國籍人所在不明或因故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之情形。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無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沒收物或追徵財產，或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無人聲請發還之扣押物，原應歸屬國家所有，

惟參酌國庫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因此只須另有法律明定之依據，即可排除將機關收入歸入國庫存款戶，是本條之規定尚與國庫法規定無違。

二、第二項之裁判，於有罪判決同時諭知沒收之情形，固為判決形式，然於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則係以裁定方式為之。為免外國政府向我國請求交付之期間不定，致此類標的物之權利歸屬狀態無從確定，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該外國政府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向我國請求交付之。又實務上不乏相同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本案被告有數人，或同一扣押物、沒收物涉及數相關案件，而成為數法院宣告沒收之對象，故第二項後段規定，外國政府請求交付期間之起算時點，以與該扣押物、沒收物、追徵財產相關之數案件或數被告所涉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最後確定之日期為準，始較能保障該外國籍人之權利。

三、現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於實務上之執行端點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於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後，發還或給付此等標的予該外國籍人之義務即移由該政府履行。該外國籍人自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為使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有第一項情形而無法發還或給付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亦有機會依本條規定發還或給付，故規定溯及適用本條規定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惟為免變動過大，以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之收入或尚未歸入國庫之物為限，爰為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

159		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大陸地區並非前開所指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杜爭議並符合實際之需要，爰在現行兩岸關係之法制架構下及配合「海峽兩岸共同打

		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條有關聯繫主體規定，於本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與香港及澳門之關係另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為杜爭議並符實際需要，爰在現行與港澳關係之法制架構下，於本條規定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協助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協助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本法施行前我國與各國間業已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為符合程序從新原則，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二讀）

名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

- 一、取得證據。
- 二、送達文書。
- 三、搜索。
- 四、扣押。
- 五、禁止處分財產。
-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第 七 條 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加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 一、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名稱。
- 二、請求之目的。
- 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請求協助之事項及其理由。
- 五、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

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儘速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

處理。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或互惠之保證。
 -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
- 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綜合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

- 一、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 二、收受請求之先後。
- 三、請求之性質。
- 四、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求方。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為之；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請求方。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請求方人員經協助機關同意後，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

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 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
- 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以其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前條之請求適當且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通知法院。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受請求執行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主張權利之人到庭陳述意見。

前項之受通知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

第一項所定之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項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

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就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

一、受請求執行人。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權利之人。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裁定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所定情形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者，法務部應先徵詢該機關意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三十條。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一、互惠原則。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員

離開我國後終止。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三條。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協助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宜讀。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376 號

附件：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業經彙總完成，提報院會討論，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80 號函。
- 二、旨揭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委員會全部審查完竣，另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亦審查完竣，並分別出具審查報告，本會爰予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草案，並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 三、審查結果除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委員會部分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 四、另外外交及國防等 6 委員會本次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俟各該委員會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各委員會（不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2170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6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第 3567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10.11）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6.10.13）報告後決定：「併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7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營事業資源，精進事業及強化財務並提升績效，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財務

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應積極研謀改善，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事業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事業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八)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樽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

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辦理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強化財務規劃，並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能源轉型；積極開發綠能電力，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動需求面管理措施；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持續創新加值深化服務內涵；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確保電力供應及品質，研發先進之發電技術，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落實友善環境，降低電力設施對環境之影響，朝綠色企業發展；提升經營績效，降低營運及燃、材料各項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提高再生能源投資，加強既有電力設施之汰舊換新，提升發電效率，確保穩定供電；強化核能專業技能，提高安全評估與分析技術能力，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及科普教育，化解民眾疑慮；依政策規劃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2. 台灣中油公司：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精緻化現有服務，開創新興成長業務，致力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增進通路附加價值；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因應國際低碳趨勢及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持續檢討油氣價格公式，使價格合理反映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回歸市場正常競爭，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有效拓展海外採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動知識管理及各項培訓計畫，有效傳承專業技術與經驗，培育同仁職涯深度與廣度，減少人力斷層衝擊，優化公司人力資源；持續推動

石化高值化、綠能及新材料等技術領域研發業務，創造成長利基，並加速研發成果商轉，強化成長動力。

3. 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逐步降低漏水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推動水價合理化，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以降低停水風險；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各供水系統間調配操作，落實自來水水壓管理，以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保管理，提升員工工安意識並及時檢討，以降低災害損失；強化客戶服務，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因應公司人力結構及組織環境變遷，積極促進新陳代謝，施設優質之專業訓練場所，落實經驗傳承。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提升經營績效；以健康、綠色及循環經濟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引進專業人才，強化組織及人才培育，提升人力運用效能；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公司土地資訊，協助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用地；順應市場需求，採取多元開發方式積極辦理活化作業，提高土地運用效能，達成資產活化目標。
5. 臺灣菸酒公司：強化企業競爭力，加速事業轉型及組織再造；結合數位媒體行銷及虛實通路整合，提升服務效率及顧客滿意度；建構便利店通路、啤酒文化體驗館及觀光酒廠設置計畫，創造品牌價值；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產銷協調；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並推動產品鑑別追蹤追溯資訊系統，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進軍東南亞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普遍、優質之郵務、儲匯、壽險業務，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促進郵政核心業務，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拓展電子商務服務，推動綠智能電動車；提升郵政資金運用及資產活化效益，擴增營運效能。
7. 臺灣港務公司：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加強與國外港口合作關係，推動國際化佈局，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升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設施，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並協助推動法規鬆綁，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離岸風電發展；推動港群觀光遊憩，進行港區轉型再造，活絡資產運用，促進港區土地效益最大化；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佈局全球。
8. 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公共運輸政策，建構鐵道生活環境；持續汰舊換新營運車輛，加強城際都會通勤運輸與鐵道觀光車隊之服務；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強化鐵路基礎設施及提升維保技術；與國內各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推展無縫運

輸網絡；透過資產活化與車站整建，增加站區開發效益與活絡地方發展，並逐步改善財務結構；結合鐵道文化創意，追求科技、培育人才與目標管理，積極打造永續經營利基。

- 9.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航空公司，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發展；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拓展國際金融合作關係。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配合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暨遵循相關法規；強化金融體系之監控，促進金融穩定。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及依法履行保險責任，並協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要保金融機構退場事宜；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賠付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兼顧其運用時之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轄下子公司，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健全經營體質。
 - (3) 推動數位金融，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5)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

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6)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新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融資，提供融資資金，協助國內再生能源電業及綠色能源產業、國防航太、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創新重點產業發展。

(7)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包括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協助參與都市更新之實施者相關金融業務方面服務。

(四)一般措施：

13.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實施各種風險情境之危機處理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4.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應考量資金成本，並應加強債務管理。
15.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16.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7.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
18.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確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19. 配合政府擴大投資政策方向，落實推動有助事業發展之投資計畫，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0.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7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與 106 年度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8 單位，較 106 年度減少 1 單位，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所致。107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7,00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492 億元，增加 1,509 億元，約增 5.9%。
-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4,88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3,332 億元，增加 1,552 億元，約增 6.7%。
- (三)稅後淨利 2,11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60 億元，減少 43 億元，約減 2.0%，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 (四)繳庫盈餘 1,97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7 億元，減少 12 億元，約減 0.6%。
- (五)固定資產投資 1,88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96 億元，減少 16 億元，約減 0.9%，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

二、非營業部分

107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4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8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4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06 年度減少 2 單位，包括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及為利資源統籌運用，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併入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所致。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計有 103 單位，較 106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為提供全方位癌症醫療照護及培育專業人才等，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所致。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6,21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5,611 億元，增加 602 億元，約增 3.9%。
-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5,87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5,368 億元，增加 508 億元，約增 3.3%。
- 3. 賸餘 33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43 億元，增加 94 億元，約增 38.7%，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收入增加

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2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元，增加 2 億元，約增 6.6%。
5. 固定資產投資 52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5 億元，增加 35 億元，約增 7.1%，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等配合工程進度編列數增加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7,761.6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05.34 億元，減少 343.72 億元，約減 4.2%。
2. 基金用途 7,761.6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05.32 億元，減少 343.71 億元，約減 4.2%。
3. 賸餘 0.0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02 億元，減少 0.01 億元，約減 57.8%。
4. 本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8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8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2,54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7 億元，增加 241 億元，約增 10.5%。
2. 基金用途 2,52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30 億元，增加 295 億元，約增 13.2%。
3. 賸餘 2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 億元，減少 54 億元，約減 70.0%，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4. 本年度賸餘 2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820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4,843 億元，除解繳國庫 19 億元外，尚餘基金餘額 4,82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增加 37 億元，約增 46.8%。
2. 基金用途 6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元，增加 18 億元，約增 36.6%。
3. 賸餘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元，增加 19 億元，約增 62.8%。
4. 本年度賸餘 5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6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13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詳表一）及審查日程（詳表二），自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營業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則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

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7,000 億 9,559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884 億 3,181 萬 1 千元，稅後淨利 2,116 億 6,378 萬 3 千元。審查結果，因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9,100 萬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 億 1,335 萬 6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4 億 0,435 萬 6 千元（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6,213 億 3,829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5,876 億 3,043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337 億 0,785 萬 9 千元。審查結果，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5 億 0,490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 億 0,602 萬 3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6 億 1,092 萬 5 千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761 億 6,154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7,761 億 6,068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86 萬 1 千元。因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彙列（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548 億 4,01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2,525 億 3,420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23 億 0,596 萬 4 千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3 億 7,425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7 億 9,678 萬 1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4 億 2,253 萬 1 千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16 億 2,505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66 億 0,878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50 億 1,626 萬 7 千元。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彙列（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9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441 億 9,380 萬 7 千元，總支出 108 億 9,411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1,332 億 9,968 萬 9 千元。審查結果，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減列總支出 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0 萬元（詳表七）。

四、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表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國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作業基金：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 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 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有關行政院項下之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歲出有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6/10/17(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8(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23(一)～11/20(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3(四)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22(三)～12/18(一)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24(五)～11/30(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2/1(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4(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21(四)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27(三)～12/29(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7/3/30(五)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三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		總額		支出		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		現金增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364,183,807				213,799,360				150,384,447		370,433					
中央銀行（含2廠）	364,183,807				213,799,360				150,384,447		370,433					
經濟部主管	1,517,857,352	91,000	1,517,948,352		1,494,848,779	-313,356	1,494,535,423		23,008,573	404,356	152,008,868	-2,601,000	2,396,329		2,396,329	
台灣鋼鐵公司	35,912,182	10,000	35,922,182		33,521,646	-24,000	33,497,646		2,390,536	34,000	1,229,173	-1,000				
台灣中油公司	847,366,956	60,000	847,426,956		835,287,182	-55,000	835,232,182		12,079,774	115,000	17,418,950					
台灣電力公司	604,783,078		604,783,078		595,841,082	-220,000	595,621,082		8,941,996	220,000	116,885,825	-2,500,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795,136	21,000	29,816,136		30,198,869	-14,356	30,184,513		-403,733	35,356	16,474,920	-100,000	2,396,329		2,396,329	
財政部主管	451,699,833				427,383,201				24,316,632		3,366,163		1,8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394,595				1,833,765				560,830		18,873		1,800,000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314,236,708				307,660,083				6,576,625		952,160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1子公司）	52,346,675				43,329,163				9,017,512		671,435					
財政部印刷廠	952,176				843,615				108,561		71,502					
臺灣菸酒公司	81,769,679				73,716,575				8,053,104		1,652,193					
交通部主管	356,655,674				335,146,936				21,508,738		32,217,967		6,226,354			
中華郵政公司	286,351,459				276,012,501				10,338,958		6,438,98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8,353,397				31,244,604				-2,891,207		8,514,404		5,726,354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0,999,034				14,102,720				6,896,314		5,255,651		500,00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0,951,784				13,787,111				7,164,673		12,008,9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698,928				9,698,928				0		6,12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698,928				9,698,928				0		6,122					
合計	2,700,095,594	91,000			2,480,877,204	-313,356			219,218,390	404,356	187,969,553	-2,601,000	10,422,683			

註：1.107年度附屬營業共計23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8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附台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107年度附屬營業預算由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政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	總額	支	出	總額	本期應驗或短	結	解繳	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預算數	增減(+)數	國庫券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類主管理	預算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418,203	14,418,203	1,103,633	1,103,633	13,314,570	13,314,570	註	註	237,712	237,712	註	註	註	註	註
內政類主管理	3,760,184	3,760,184	11,316,944	11,316,944	11,316,944	-7,556,760	註	2,000,000	2,000,000	128	128	註	註	註	註
交通建設基金	3,760,184	3,760,184	11,316,944	11,316,944	11,316,944	-7,556,760	註	2,000,000	2,000,000	128	128	註	註	註	註
國防類主管理	29,108,501	29,108,501	28,821,119	28,821,119	28,821,119	28,821,119	註	400,033	400,033	1,304,791	1,304,791	註	註	註	註
國庫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7,646,973	27,646,973	26,669,683	26,669,683	26,669,683	26,669,683	註	400,033	400,033	1,304,791	1,304,791	註	註	註	註
國庫老舊眷村改善基金	1,461,528	1,461,528	1,461,528	1,461,528	1,461,528	1,461,528	註	-689,908	-689,908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財政類主管理	185,067	185,067	30,913	30,913	154,154	154,154	註	74,587	74,587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地方建設基金	83,563	83,563	8,776	8,776	74,787	74,787	註	74,587	74,587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國庫財產管理基金	101,704	101,704	22,137	22,137	79,567	79,567	註	79,567	79,567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教育類主管理	197,620,522	197,620,522	204,917,894	204,917,894	-2,297,372	-2,297,372	註	-2,297,372	-2,297,372	19,489,570	19,489,570	註	10,348,355	註	註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1,512,761.2	11,512,761.2	121,193,380	121,193,380	註	-6,065,768	註	-6,065,768	註	13,333,190	13,333,190	註	6,578,106	註	註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6,139,418	36,139,418	33,642,741	33,642,741	註	2,496,777	註	2,496,777	註	1,986,087	1,986,087	註	註	註	註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103,486	12,103,486	11,991,686	11,991,686	註	111,400	註	111,400	註	441,650	441,650	註	註	註	註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65,635	2,865,635	2,865,635	2,865,635	註	9,290	註	9,290	註	109,700	109,700	註	註	註	註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979,021	1,979,021	2,315,321	2,315,321	註	-336,300	註	-336,300	註	321,215	321,215	註	255,675	註	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405,650	29,405,650	32,918,421	32,918,421	註	-3,512,771	註	-3,512,771	註	3,257,728	3,257,728	註	3,514,574	註	註
法務類主管理	1,077,196	1,077,196	1,105,743	1,105,743	註	-28,547	註	-28,547	註	8,865	8,865	註	註	註	註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7,196	1,077,196	1,105,743	1,105,743	註	-28,547	註	-28,547	註	8,865	8,865	註	註	註	註
經濟類主管理	20,341,090	20,341,090	21,245,999	21,245,999	註	-904,909	註	-904,909	註	2,460,034	2,460,034	註	250,000	註	註
經濟部作業基金	12,330,359	12,330,359	12,753,625	12,753,625	註	-423,226	註	-423,226	註	595,430	595,430	註	250,000	註	註
水資源作業基金	8,010,691	8,010,691	8,492,374	8,492,374	註	-481,683	註	-481,683	註	1,864,604	1,864,604	註	註	註	註
交通類主管理	68,986,227	68,986,227	39,305,327	39,305,327	-104,023	-104,023	註	-104,023	註	15,976,765	15,976,765	註	15,886,765	註	註
交通部作業基金	68,986,227	68,986,227	39,305,327	39,305,327	-104,023	-104,023	註	-104,023	註	15,976,765	15,976,765	註	15,886,765	註	註
國庫國庫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理	58,889,929	58,889,929	56,676,048	56,676,048	註	2,213,881	註	2,213,881	註	4,033,998	4,033,998	註	註	註	註
國庫國防役官兵安置基金	2,253,499	2,253,499	1,614,825	1,614,825	註	638,674	註	638,674	註	115,397	115,397	註	註	註	註
國庫醫療作業基金	56,636,430	56,636,430	55,061,223	55,061,223	註	1,575,207	註	1,575,207	註	3,918,601	3,918,601	註	註	註	註
科技類主管理	15,772,907	15,772,907	12,248,991	12,248,991	註	3,523,916	註	3,523,916	註	5,084,177	5,084,177	註	註	註	註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5,772,907	15,772,907	12,248,991	12,248,991	註	3,523,916	註	3,523,916	註	5,084,177	5,084,177	註	註	註	註
農林類主管理	458,622	458,622	425,126	425,126	註	33,496	註	33,496	註	849,744	849,744	註	615,720	註	註
農林局作業基金	458,622	458,622	425,126	425,126	註	33,496	註	33,496	註	849,744	849,744	註	615,720	註	註
勞動類主管理	428,737,634	428,737,634	428,737,634	428,737,634	-1,500	-1,500	註	-1,500	註	0	0	註	註	註	註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28,737,634	428,737,634	428,737,634	428,737,634	-1,500	-1,500	註	-1,500	註	0	0	註	註	註	註
衛生福利類主管理	777,747,295	777,747,295	776,541,538	776,541,538	-500	-500	註	-500	註	120,000	120,000	註	2,067,845	541,310	541,310
醫藥藥品基金	31,789,448	31,789,448	30,764,726	30,764,726	註	1,024,722	註	1,024,722	註	1,783,177	1,783,177	註	541,310	541,310	541,310
醫事藥品基金	748,592	748,592	567,557	567,557	註	181,035	註	181,035	註	35,176	35,176	註	118,000	註	註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42,922,046	642,922,046	642,922,046	642,922,046	註	0	註	0	註	118,000	118,000	註	131,492	註	註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287,209	102,287,209	102,287,209	102,287,209	-500	-500	註	-500	註	312,067	312,067	註	360,360	註	註
文化類主管理	1,120,560	1,120,560	1,107,647	1,107,647	註	12,913	註	12,913	註	312,067	312,067	註	360,360	註	註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20,560	1,120,560	1,107,647	1,107,647	註	12,913	註	12,913	註	312,067	312,067	註	360,360	註	註
國立故宫博物院主管理	735,243	735,243	571,465	571,465	註	163,778	註	163,778	註	150,280	150,280	註	註	註	註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35,243	735,243	571,465	571,465	註	163,778	註	163,778	註	150,280	150,280	註	註	註	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理	1,735,508	1,735,508	2,844,507	2,844,507	-1,108,999	-1,108,999	註	-1,108,999	註	-1,108,999	-1,108,999	註	註	註	註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735,508	1,735,508	2,844,507	2,844,507	-1,108,999	-1,108,999	註	-1,108,999	註	-1,108,999	-1,108,999	註	註	註	註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理	643,608	643,608	639,909	639,909	註	13,699	註	13,699	註	23,586	23,586	註	註	註	註
考選部考選基金	643,608	643,608	639,909	639,909	註	13,699	註	13,699	註	23,586	23,586	註	註	註	註
合計	1,021,338,296	1,021,338,296	1,587,630,437	1,587,630,437	-106,023	-106,023	註	-106,023	註	2,068,806	2,068,806	註	51,999,562	12,115,745	12,115,745

註：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之列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07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學校名稱	收入		總額		支出		總額		本期應餘或短絀()		解繳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		增減()		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國立臺灣大學	18,245,227	18,921,795	註	註	18,921,795	註	註	註	-676,568	註	註	註	2,349,191	註	註	註	651,324	註	註	註
國立政治大學	3,914,263	3,977,924	註	註	3,977,924	註	註	註	-63,661	註	註	註	340,828	註	註	註	152,986	註	註	註
國立清華大學	6,875,635	7,325,824	註	註	7,325,824	註	註	註	-450,189	註	註	註	676,812	註	註	註	395,395	註	註	註
國立中央大學	4,291,117	4,341,493	註	註	4,341,493	註	註	註	-250,376	註	註	註	720,646	註	註	註	103,830	註	註	註
國立成功大學	8,226,248	8,826,684	註	註	8,826,684	註	註	註	-600,436	註	註	註	923,146	註	註	註	81,521	註	註	註
國立交通大學	5,463,289	5,885,819	註	註	5,885,819	註	註	註	-422,530	註	註	註	603,427	註	註	註	346,692	註	註	註
國立中央大學	4,081,858	4,322,682	註	註	4,322,682	註	註	註	-240,824	註	註	註	239,019	註	註	註	92,006	註	註	註
國立中山大學	3,121,920	3,381,152	註	註	3,381,152	註	註	註	-159,232	註	註	註	324,665	註	註	註	108,181	註	註	註
國立中正大學	2,585,347	2,830,518	註	註	2,830,518	註	註	註	-245,171	註	註	註	206,554	註	註	註	95,104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176,061	2,585,167	註	註	2,585,167	註	註	註	-79,106	註	註	註	187,592	註	註	註	101,636	註	註	註
國立陽明大學	2,486,863	2,882,926	註	註	2,882,926	註	註	註	-96,063	註	註	註	169,431	註	註	註	65,597	註	註	註
國立東華大學	2,319,182	2,484,074	註	註	2,484,074	註	註	註	-164,892	註	註	註	181,881	註	註	註	105,601	註	註	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270,116	1,373,547	註	註	1,373,547	註	註	註	-103,431	註	註	註	72,000	註	註	註	52,538	註	註	註
國立臺北大學	1,578,321	1,672,386	註	註	1,672,386	註	註	註	-94,065	註	註	註	370,028	註	註	註	186,292	註	註	註
國立嘉義大學	2,344,857	2,427,414	註	註	2,427,414	註	註	註	-82,557	註	註	註	187,639	註	註	註	83,435	註	註	註
國立高雄大學	1,020,610	1,130,142	註	註	1,130,142	註	註	註	-109,532	註	註	註	99,013	註	註	註	66,000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5,855	1,230,593	註	註	1,230,593	註	註	註	-204,738	註	註	註	107,790	註	註	註	110,052	註	註	註
國立宜蘭大學	1,153,532	1,223,876	註	註	1,223,876	註	註	註	-70,344	註	註	註	111,252	註	註	註	64,009	註	註	註
國立聯合大學	1,208,895	1,312,110	註	註	1,312,110	註	註	註	-103,215	註	註	註	89,843	註	註	註	66,706	註	註	註
國立嘉義大學	1,171,163	1,263,578	註	註	1,263,578	註	註	註	-92,415	註	註	註	85,877	註	註	註	36,468	註	註	註
國立金門大學	661,939	671,732	註	註	671,732	註	註	註	-9,793	註	註	註	27,712	註	註	註	36,812	註	註	註
國立屏東大學	1,466,888	1,503,446	註	註	1,503,446	註	註	註	-36,558	註	註	註	335,164	註	註	註	289,249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400,102	5,572,441	註	註	5,572,441	註	註	註	-172,339	註	註	註	489,626	註	註	註	157,553	註	註	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09,215	1,647,084	註	註	1,647,084	註	註	註	-137,869	註	註	註	283,123	註	註	註	107,404	註	註	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99,162	1,402,990	註	註	1,402,990	註	註	註	-103,828	註	註	註	190,784	註	註	註	137,573	註	註	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80,262	1,277,406	註	註	1,277,406	註	註	註	2,856	註	註	註	64,538	註	註	註	36,477	註	註	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5,980	1,148,505	註	註	1,148,505	註	註	註	-2,525	註	註	註	72,801	註	註	註	50,017	註	註	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61,079	898,446	註	註	898,446	註	註	註	-37,367	註	註	註	123,928	註	註	註	30,500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3,791	1,054,620	註	註	1,054,620	註	註	註	-50,829	註	註	註	305,537	註	註	註	328,545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84,032	510,110	註	註	510,110	註	註	註	-26,078	註	註	註	42,806	註	註	註	18,718	註	註	註
國立空中大學	529,401	534,622	註	註	534,622	註	註	註	-5,221	註	註	註	42,302	註	註	註	7,200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014,942	3,095,910	註	註	3,095,910	註	註	註	-80,968	註	註	註	462,819	註	註	註	401,621	註	註	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696,298	2,806,534	註	註	2,806,534	註	註	註	-110,236	註	註	註	591,340	註	註	註	429,433	註	註	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03,774	2,233,205	註	註	2,233,205	註	註	註	-129,431	註	註	註	236,420	註	註	註	237,266	註	註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629,108	1,697,543	註	註	1,697,543	註	註	註	-68,435	註	註	註	351,893	註	註	註	158,527	註	註	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98,633	1,496,769	註	註	1,496,769	註	註	註	-98,136	註	註	註	153,777	註	註	註	105,751	註	註	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885,151	1,993,013	註	註	1,993,013	註	註	註	-107,862	註	註	註	230,857	註	註	註	180,270	註	註	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93,323	1,282,823	註	註	1,282,823	註	註	註	-89,500	註	註	註	82,406	註	註	註	69,894	註	註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257,195	2,375,067	註	註	2,375,067	註	註	註	-117,872	註	註	註	318,500	註	註	註	151,567	註	註	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47,764	626,194	註	註	626,194	註	註	註	-78,430	註	註	註	70,637	註	註	註	38,933	註	註	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77,049	1,532,196	註	註	1,532,196	註	註	註	-55,147	註	註	註	328,726	註	註	註	122,906	註	註	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69,910	823,118	註	註	823,118	註	註	註	-53,208	註	註	註	106,108	註	註	註	90,769	註	註	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95,914	847,780	註	註	847,780	註	註	註	-51,866	註	註	註	54,796	註	註	註	65,761	註	註	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723,628	1,715,851	註	註	1,715,851	註	註	註	7,777	註	註	註	95,485	註	註	註	100,139	註	註	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76,481	975,981	註	註	975,981	註	註	註	500	註	註	註	78,000	註	註	註	57,607	註	註	註
國立體育大學	583,959	611,101	註	註	611,101	註	註	註	-27,142	註	註	註	47,720	註	註	註	27,266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00,990	632,286	註	註	632,286	註	註	註	-31,296	註	註	註	57,642	註	註	註	43,105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45,106	589,521	註	註	589,521	註	註	註	-44,415	註	註	註	22,974	註	註	註	40,078	註	註	註
國立臺灣護理專科學校	311,380	338,037	註	註	338,037	註	註	註	-26,657	註	註	註	33,213	註	註	註	29,548	註	註	註
國立臺南專科學校	414,797	429,345	註	註	429,345	註	註	註	-14,548	註	註	註	24,921	註	註	註	42,204	註	註	註
合計	115,127,612	121,193,380	註	註	121,193,380	註	註	註	-6,065,768	註	註	註	13,373,190	註	註	註	6,578,106	註	註	註

註：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7年5月26日尚未將審計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六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週應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財政部主管	776,161,543		776,160,682		86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76,161,543		776,160,682		86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週應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總統府主管	4,702,575		4,854,659		-152,084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702,575		4,854,659		-152,084			
行政院主管	46,537,035		50,955,642		-4,418,60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7,476,229		40,625,229		-3,149,000			
總統府建設基金	25,802		800,448		-774,646			
行政院公務事業發展基金	7,885,004		8,521,803		-636,799			
行政院區區永續發展基金	1,150,000		1,008,162		141,838			
內政部主管	1,765,871		1,687,625		78,246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2,010		313,180		-11,170			
研習及產訓儲蓄代役基金	1,328,995		1,222,880		106,11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助民力安全基金	2,522		19,221		-16,699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32,344		132,344		0			
教育部主管	5,052,066		5,637,938		-585,872			
學術基金	788,134		1,270,301		-482,167			
運動發展基金	3,363,932		4,258,260		-894,328			
大專校院輔利及退場基金	900,000		109,377		790,623			
經濟部主管	32,327,301		30,613,370		1,713,931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24,170,616		28,239,371		-4,068,755			
核能發展後端營運基金	8,156,685		2,373,999		5,782,686			
交通部主管	8,556,295		8,212,683		343,612			
交通部特別收入基金	31,926		8,588,221		-8,556,295			
交通部建設基金	8,556,295		8,212,683		343,61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18,045		116,976		1,06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8,045		116,976		1,069			
農業委員會主管	54,529,335		41,625,492		12,903,84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4,529,335		41,625,492		12,903,843			
勞動部主管	21,096,548		16,631,152		4,465,396			
就業安定基金	21,096,548		16,631,152		4,465,396			
衛生福利部主管	45,170,353		53,062,381		-7,892,02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45,170,353		53,062,381		-7,892,028			
環境保護署主管	9,469,014		14,587,009		-5,117,995			
環境保護基金	9,469,014		14,587,009		-5,117,9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631,692		23,739,860		891,83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4,631,692		23,739,860		891,8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37,341		789,256		48,085			
國家通訊傳播管理基金	837,341		789,256		48,08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66,192		429,635		36,55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71,149		359,621		11,528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6,694		20,158		26,536			
反托拉斯基金	46,694		20,158		26,536			
合計	254,840,165		252,534,201		2,305,964			

註：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定數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週應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國防部主管	11,625,056		6,608,789		5,016,267			
陸軍司令部設施改善基金	11,625,056		6,608,789		5,016,267			

註：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定數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案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385	385	1,312	385	1,312	9	1,312	-927	2	-927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1	11	11	11	9	2	9	2	2	2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1	11	11	11	12	-1	12	-1	-1	-1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69	69	69	69	88	-19	88	-19	-19	-19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4	14	14	14	334	-320	334	-320	-320	-320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0	0	0	0	98	-98	98	-98	-98	-98
誠國獎學基金	150	150	150	150	450	-300	450	-300	-300	-300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101	101	101	101	274	-173	274	-173	-173	-173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9	29	29	29	47	-18	47	-18	-18	-18
僑務委員會主管	4,363	4,363	4,463	4,363	4,463	28	4,463	-100	28	28
莊守耕公益基金	23	23	23	23	28	-5	28	-5	-5	-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基金	4,340	4,340	4,340	4,340	4,435	-95	4,435	-95	-95	-95
勞動部主管	116,374,974	116,374,974	116,374,974	116,374,974	4,187,494	-500	4,186,994	112,187,480	500	112,187,980
勞工退休基金(暫制)	33,043,218	33,043,218	33,043,218	33,043,218	3,626,708	-500	3,626,708	29,416,510	500	29,416,51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82,395,688	82,395,688	82,395,688	82,395,688	196,921	-500	196,421	82,198,767	500	82,199,26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36,068	936,068	936,068	936,068	363,865		363,865	572,203		572,203
環境保護署主管	5,577,758	5,577,758	5,577,758	5,577,758	5,169,525		5,169,525	408,233		408,23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576,459	5,576,459	5,576,459	5,576,459	5,161,710		5,161,710	414,749		414,749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清助基金	1,299	1,299	1,299	1,299	7,815		7,815	-6,516		-6,516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2,696	2,696	1,129	2,696	1,129			1,567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2,696	2,696	1,129	2,696	1,129			1,5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0,772	30,772	135,846	30,772	135,846			-105,07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3,970	23,970	129,227	23,970	129,227			-105,257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6,802	6,802	6,619	6,802	6,619			183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2,202,859	22,202,859	1,394,349	22,202,859	1,394,349			20,808,5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202,859	22,202,859	1,394,349	22,202,859	1,394,349			20,808,510		
合計	144,193,807	144,193,807	10,894,118	144,193,807	10,894,118	-500		133,299,689	500	

註：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59 億 1,218 萬 2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500 萬元及「營業外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59 億 2,218 萬 2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35 億 2,16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00 萬元，改列為 334 億 9,764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23 億 9,053 萬 6 千元，增列 3,40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2,453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4 億 0,718 萬 8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2 億 2,917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2 億 2,817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6 億 7,620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6 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項下「土地開發事業部」編列 11 億 6,488 萬 1 千元、「量販事業部」編列 17 億 6,618 萬 3 千元，各凍結 5%，俟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張麗善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徐永明 王惠美

孔文吉 邱志偉 高志鵬 蕭美琴

連署人：林岱樺 陳超明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20 億 1,019 萬 4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蘇治芬 蕭美琴 徐永明 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林岱樺

3. 鑑於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建請於二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4. 鑑於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然隨著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的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近年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於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然多年來未見成效，經營不善，長期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故建請於二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5. 鑑於台糖公司目前 14 座停閉廠房皆處於閒置狀態，除顯示清理活化成效不彰外，亦與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未盡相符，故建請於二個月內研謀善策，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6. 鄰近國日本業已研發含有帆立貝貝殼粉的珪藻土，近年來被大量使用在居家空間及生活用品中，更運用貝殼粉中殺菌、除濕功能發展成綠建材。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研發為環保建材或居家用品。台糖公司允應儘速啟動牡蠣殼原料供應物流鏈，結合工研院及經濟部輔導在地加工產業，共同研發蚵殼生產加值技術，兼顧資源再利用及為創造新的農漁業產業契機，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農漁產餘物發展循環經濟」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7. 台灣每年約產生 12 萬噸牡蠣殼，近七成集中在嘉義縣東石和布袋，大量廢殼造成當地長期性的環境問題。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運用做為美容保養品，則可吸收皮膚表面的汗液和油脂，也有消除滑石粉閃光的美妝作用。爰建請台糖公司研議規劃牡蠣殼回收，評估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美容保養品，建立台糖公司生技產品為友善生態之品牌概念。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8. 台糖公司加油站共有 73 處，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並鼓勵多角化經營，爰建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機動車輛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9. 鑑於台糖公司轄管土地結構廣大、複雜性高，該公司自民國 97 年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系統建置，建置經費計 1,265 萬元，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以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8 萬 4,615.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12 萬 5,481 元，顯見該公司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推廣運用其土地資訊系統，並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清土地產權，確實整合土地管理機制，俾利發揮系統建置效益，促進土地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0. 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損失 6,772 萬元，經查該部門的主要營業收入（占總營收約 97%）係來自於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然而其中崁頂廠自 97 年度起即連年虧損，且查崁頂廠於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分別因未妥適操作、管理崁頂廠相關設施，運轉過程屢傳故障事件，遭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或契約等規定處罰 15 次，罰鍰金額共計達 260 萬元，甚至有因同一違失重複遭環保機關處罰情事，顯示其崁頂廠連年虧損恐因長期未妥適操作所致，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該廠操作缺失與工安環保事業經營困境，並積極研議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改善工安環保事業部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1.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污染防治規費 1,800 萬元，係因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畜牧業自 106 年起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依排放水質水量繳交水污染防治費，惟查台糖公司為減輕水污費負擔，雖有部分畜殖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迄今僅 3 場獲核定、3 場刻正辦理，另有 12 座養豬場尚未申請，且查尚有萬興、南沙崙、四林、東海豐等畜殖場及斗六繁殖場等 5 場，因未辦理全場區之雨污水分流設施，或已辦理卻無法發揮效益，以致增加廢水排放系統處理量與水污費支出，鑑於國營事業具國內相關產業示範帶領作用，爰請台糖公司應加強檢討其畜殖場廢水再利用或廢水減排措施，明訂個別辦理改善期程並落實追蹤督導，俾利降低環境衝擊、健全畜產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2.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徵收，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領回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且其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具有相當開發價值，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前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土地面積仍計有 51 萬 375.12 平方公尺，約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59.92%，台糖公司 105 年度尚因此負擔地價稅加計管理費 5,331 萬 5 千元，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359.12 億元，分別較 106 預算數、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10.38 億元、12.13 億元，已呈現逐年衰退情形，土地開發反成主要收入來源，爰請台糖公司應落實檢討其土地開發事業，強化抵價地之開發利用，以健全土地管理並增進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3. 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 106 年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107 年 6 月達成 870MW，合計 1.52GW 之推動目標，國發會依該計畫則擬訂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要求各機關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惟查台糖公司經盤點並奉經濟部核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物目標量為 69 座，預估裝置容量為 18.257MW，然該公司辦理進度落後，預計需於 106 年底方完成招標作業，107 年底前完工，作業期程恐至少落後半年，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設施，俾利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4. 鑑於台糖公司於 2017 年舉辦循環經濟系列論壇，針對永續經營人造林以及循環經濟建築等議題均提出建議，值得肯定。建請台糖公司應將符合循環經濟概念之建材、工法，應用於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並於二個月內送交內含相關規劃時程表、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15. 107 年度預算台糖公司於盈虧撥補預計表編列本期淨利 26 億 1,454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32 億 3,146 萬 5 千元減少 6 億 1,692 萬元；另預計每股盈餘 0.66 元，較 106 年度 0.82 元減少 0.16 元，每股股利 0.9 元，與 106 年度相同。近 5 年來台糖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 104 年度出售土地面積 163.25 公頃，較 103 年度增加近 52.55 公頃，則 104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 97 億 1,343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8,240 萬 7 千元，增加近 77 億元，故 104 年度每股盈餘達 2.46 元，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 103 年度之 0.59%、0.84%，提高至 2.07%、3%，106 及 107 年度預計出售

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影響獲利情形，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綜上，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另預算低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預算編列未覈實，允應檢討改進，爰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交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16.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並配合政府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且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 至 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台糖公司應加強改善豬舍設計，更新設備並於閒置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以早日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目標，以加強能源轉型之速度。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17. 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 5 座畜殖場，共計投資 8,150 萬 6 千元裝設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發電累計電數達 140 萬度，每月足以供應養豬場 30 至 35%的用電量。沼氣發電之設置係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且台糖公司為國營企業，因此負有節能減碳以善盡社會責任之使命，爰要求台糖公司積極發展沼氣發電技術，以期台糖公司成為全國沼氣發電之領頭羊，而國內沼氣發電技術尚處萌芽階段，期待其技術及設備逐步改善後，能提升其發電效率，或可為國內之綠能發電發展與畜牧業前景帶來一線生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18. 台糖公司花蓮光復糖廠為我國早期重要製糖據點，2002 年停工後轉型為觀光糖廠，結合導覽解說、冰品、農特產品、日式木屋、地方特色商品等項目，逐漸發展成花東地區重要觀光休閒景點。為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設置精神，落實產業六級化之政策推動方向，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爭取輔導補助之「花東地區農產食品加工產銷中心計畫」刻正辦理中。該計畫之預定地係屬台糖公司所有、比鄰光復糖廠與台九線幹道之間，預計將可與光復糖廠現有之能量相輔相成，再創地方發展新篇章。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共同經營之方案，積極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以加速本計畫之辦理，期能共創地方繁榮。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6,956 萬 4 千元，包含 43 項主辦與 12 項委辦/共同研究計畫。其中與花蓮地區有關之研究包含 2 項，預算金額（75 萬 4 千元）僅占本項預算 1.08%；而經查 102 至 106 年度，花蓮地區亦僅辦理二案，難掩東西部預算挹注不均衡之實。爰此，要

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花東地區環境、產業之特性（潛力、優勢、困境）等要點，提案進行相關計畫研究，以期成為未來區域產業發展之推動基礎。初期辦理計畫之草案，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農產業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其接收日治時期之大量土地，亦使其成為我國最大的地主之一，因此相關公司政策方向的訂定，如土地使用規定等，皆攸關地區農業的發展。然據民意反映，台糖公司在面對國家政策欲輔導之民間產業的業務申請案時，仍多是以成本、利潤為考量，反而成為政策推動之最大阻礙因素。為實踐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之精神、強化台糖公司與在地農業發展之連結、落實其親愛親民之國營事業典範，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政府政策方向與計畫，適時配合提供民間產業發展時所需之土地、技術、資金及其他業務需求之相關配套或優惠措施，以協助民間農業產業發展。相關檢討報告與辦理計畫，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21. 有鑑於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如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未有虧損者僅有商品行銷部，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本業虧損之主因，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2. 有鑑於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欠佳，包含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或連續 3 年獲利衰退，如太景醫藥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本期淨損分別為 4.03 億餘元、4.12 億餘元及 2.5 億餘元，顯示營運雖有改善，惟仍呈現虧損；至於台灣證交所、中字環保、輝瑞生技、星能電力及義典科技等公司雖有獲利，惟 105 年度之盈餘遠低於 104 及 103 年度，其中又以台灣證交所獲利衰退情形更為嚴重，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恐因市場整體環境變化，或消費習慣改變，逐漸喪失競爭力，亟待關注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以維護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3. 有鑑於台糖公司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下稱岡山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下稱崁頂廠）分別於 90 年 11 月及 12 月開始營運，其分別設有 3 座及 2 座混燒式機械焚化爐，上述焚化廠自營運迄今，岡山廠均有盈餘，崁頂廠則自 97 年度起連年虧損。台糖公司分析崁頂廠虧損之原因包含，該廠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契約所定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公式不合理、契約所訂售電所得漲價分配不合理，及無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有鑑於此，台糖公司分別於 102 至 104 年間與屏東縣政府先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依據仲裁判斷結果，台糖公司自 104 年起每年約可獲屏東縣政府 1,600 萬元之補償金，然而該廠 105 年度虧損仍高達 5 億 7,139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虧損 7,332 萬 4 千元，增加近 5 億元；台糖公司安環事業部主要之營收來源為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崁頂廠未能妥適操作，屢遭主管機關罰款，顯有欠妥。為避免該廠之經營持續拖累該事業部之經營績效。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4. 有鑑於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為減輕管理費用及稅賦負擔，台糖公司允宜積極利用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此外，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已久，尤以被占葬墳墓居多，致資產效益難以發揮。台糖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應積極處理，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5. 有鑑於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0 年底第 1 家楠梓店開幕，迄 96 年成立第 5 家西屯店，營業收入於 97 年度 67.33 億元達到頂峰，惟固定成本居高不下，94 年度起該部門連年虧損，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部門虧損計 2 億 3,6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5,351 萬 6 千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惟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鑑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應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以利早日轉虧為盈。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6. 有鑑於台糖公司於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

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公司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又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糖公司因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 4 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 105 年 4 月 28 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公司蜆精因使用台鹽公司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被處以 3 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7. 有鑑於目前供台糖公司糖廠壓榨之甘蔗來源可分為 2 類，其一為糖廠自有土地自營農場所種植，稱為自耕甘蔗，另為蔗農與糖廠訂立契約所種植，稱為約耕甘蔗。一般而言，自營農場面積較大、完整、運距較短，且適宜機械化管理；約耕原料田則面積小、分散、運距較長，較不適宜機械化耕作。目前台糖公司善化糖場農場管轄岸內原料課、善化原料課及南靖原料課；虎尾糖廠農場則管轄虎尾原料課、溪湖原料課及北港原料課，合計 2 糖廠近年種植甘蔗面積各約 3,000 餘公頃；然台糖公司虎尾、善化糖廠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栽種之甘蔗，為糖廠壓榨甘蔗之主要來源，鑑於自產糖農務成本占出廠成本高達 7 成，台糖公司應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以利達成提高產蔗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8. 有鑑於至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共有 18 座養豬場，飼養數量為 21 萬 0,683 頭，分別散布於台中市（后里區）、彰化縣（二林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土庫鎮、古坑鄉）、嘉義縣（義竹鄉、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臺南市（善化區、歸仁區）、屏東市、屏東縣（長治鄉、萬巒鄉、枋寮鄉、潮州鎮）。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 5 座畜殖場，共計投資 8,150 萬 6 千元裝設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然依台糖公司所提供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 104 至 105 年度發電情形，有多部機組屢因設備故障影響發電效率，包含嘉義縣海埔畜殖場之三共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四林畜殖場之康明斯發電機組，上述期間各機組每年故障約 100 餘日，致每度發電成本超逾 100 元，大響營第一及第二畜殖場之漢翔渦輪發電機組亦有類似情形。由於機組故障率偏高，各機組每度發電成本皆超過發電理想值（每度 1.52 至 11.02 元），亟待釐清機組故障原因，並早日

修復，以提升發電效率。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9. 有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 2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繼續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98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4.26%、4.4%，及新興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 億 8,415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總經費 12 億 8,908 萬 3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3.87%、4.07%；然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事前係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效益與風險，除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外，「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舍之標準」，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雖事前評估皆符合標準，惟實際卻產生無法於預期收回年限內收回之未達效益情形，如該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實際淨現值為負，且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部分計畫預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0. 有鑑於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1. 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台糖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土地面積為 5 萬 0,22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4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710 公頃。而台糖公司於花蓮與台東持有廣大土地，大部分係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否位於傳統領域之土地有變賣與出售之情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2. 台糖公司國外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如越南設立的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越南設立的越福分公司，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分公司稅前淨損計 3,411 萬元；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分公司，105 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 7,889 萬 6 千元，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 81 萬 8,278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774 萬元，該如何積極管控或經營，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3. 台糖公司於 97 年 11 月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推動 GIS 系統，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且可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俾利土地管理政策之推展，可達到立即發現及處理土地占用情形。該系統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建置，建置經費共計 1,265 萬元。然惟 105 年 12 月下旬至 106 年 1 月上旬審計部派員至台糖公司高雄、屏東及臺南區處進行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區處並未依台糖公司土地巡查作業要點將巡查計畫等相關資訊下載於行動電子載具，部分巡查人員亦未使用行動電子載具辦理土地巡查作業，顯示該項土地資訊系統（GIS）之預算編列應有檢討之必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4. 有鑑於台糖公司原訂定 99 至 104 年停閉廠區活化目標為 89.41 公頃，土地活化利用小組於 104 年 8 月重新檢討修訂 104 至 109 年活化目標為 161.24 公頃。尤其是雲林北港糖廠歷經多年多次規劃，至今仍未見其績效，而近年虎尾及北港糖廠舊址遭祝融燒燬，迄未得知起火原因，致後續無法辦理追償作業，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全面盤點擁有之文化性資產，提出保存與應用方案；並積極規劃雲林北港糖廠之活化，加強與在地宗教特色之結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規劃、實施期程與相關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5. 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應針對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未臻理想，於二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對策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6. 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登錄之文化性資產包含文獻資料 9,850 件、建築土木聚落遺址 314 件、文物機具 3,441 件、自然景觀/文化景觀 402 件、無形文化資產 41 件、群體概述 77 件及口述史料 616 件，總計 1 萬 4,741 件，另經政府公告之古蹟 37 處及指定登錄歷史建築 26 處。而 105 年 1 月 3 日虎尾糖廠木造宿舍暫定古蹟發生火災，遭祝融燒燬之建物，皆係百年歷史之日式木造建築，卻付之一炬，且火災發生迄今皆無法得知起火原因，致無法追償，顯然台糖公司對於文物、古蹟保存之能力有待加強與改善。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應針對珍貴文化性質資產與古蹟，提出保存與多元應用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永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7. 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下之嘉年華及金銀島購物中心，分別因持續虧損及承租人大買家不堪虧損提前解約，自 102 及 104 年起陸續由量販事業部接管並辦理招租事宜，該期間雖有潛在承租人洽商或表達承租意願，因租金過高等為由，迄今未能順利出租。目前嘉年華購物中心已簽報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招商，且招商成果已符合契約規定，惟相關改裝費用計達 1.96 億元，尚待研議中；至於金銀島購物中心因無廠商投標，迄未能標租，相關資產於 105 年 4 月移轉高雄區處，由該處統籌管理及運用。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鑑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宜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8. 截至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海外分公司共有 5 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稅前淨損 3 億 1,797 萬元，減少 2 億 2,848 萬 8 千元。荷蘭分公司近年經營欠佳，台糖公司於 105 年 6 月底停閉該分公司，並自 105 年 1 月份起國內各場停止出貨予該分公司，致原先國內

各場備有大量專供荷蘭銷售之蘭苗，僅能以較低價格作價予油品事業部及量販事業部充當行銷贈品，或作為公益之用，過剩者則以特別淘汰處理，致蘭苗成本大增。統計 105 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 7,889 萬 6 千元；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 81 萬 8,278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774 萬元。因此台糖公司轉投資荷蘭公司嚴重虧損，要求台糖公司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39. 有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資產變賣明細表編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共 82 筆，變賣收入 39 億 5,525 萬 3 千元，106 年編列處分不動產 42 筆，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2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4 公頃，相較台糖公司自 36 年接管以來，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710 公頃，即平均每 1,067.29 公頃，相當於 41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不斷讓售土地實屬不當。且台糖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利用有欠積極，致大部分發還土地多處於閒置狀況，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台糖公司除配合政府政策外，應停止讓售大面積土地，以活化、換地、增加利用等方式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40. 台糖公司於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 6 億 8,784 萬元，進行屏東地區東海豐畜殖場之改進計畫，惟該改進計畫投資近 7 億元，卻未朝示範園區之方向發展，耗費巨資卻僅一處畜殖場受益，實有鋪張浪費之虞。全國的畜牧養殖場高達 7,500 處，若台糖公司可將自有的畜牧養殖場作為試驗廠區，後續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輔導方式移轉給更多畜牧養殖場，不僅可解決畜牧養殖場造成空氣污染的普遍問題，台糖公司也可透過販售技術獲得收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將此改進計畫做為全國示範廠區，分享改造經驗同時亦可提供技術協助，以增加台糖公司之收入，並將技術輔導之結果，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1. 截至 106 年止，台糖公司停閉的廠區達 14 處，可供出租、合建、招商的土地共計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前述閒置廠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每年將造成台糖公司 490 萬 8 千元之負擔。然台糖公司並未妥善處理閒置廠區，若將閒置空間予以出租、招商，不僅可彌補稅負，同時也可增加額外收入，許多糖廠都具有其歷史，與其廢棄閒置，更應思考如何轉型為觀光糖廠，一方面可活

化廠區，另一方面能夠增加收入，同時也提供民眾假日遊憩的場所。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之空間，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廠區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2. 鋼鐵廠與焚化爐產生的爐碴（俗稱爐石），通常都含有重金屬或強鹼，若運往掩埋廠，廠商須支付每公噸 4,000 元的處理費，若作為回收再利用，廠商則只需支付每公噸 600 元的回收處理費用，最常見的回收處理方式就是將爐碴當成一般砂石混入瀝青做為道路鋪路使用。目前更有人為賺取回收處理費用的價差，大面積承租台糖公司土地以鋪設含毒爐碴，造成環境的破壞，爰要求台糖公司除要求承租人恢復原狀之外，亦應對土壤進行污染調查，若遭污染更應向承租人求償。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3. 依照國發會之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台糖公司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但台糖公司目前辦理進度落後，相關作業期程至少落後半年，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趕辦，並妥善控管作業時程，俾能依照預計時程如期完成。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4. 依據台糖公司之資料顯示，台糖公司的海外分公司共有 5 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洲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荷蘭分公司因為營運不佳，故於 105 年 6 月結束該公司的營運。美國分公司及加拿大分公司皆有用人費用將因基本工資上漲而增加，以及人力不足、員工年齡偏高等問題，導致營收仍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就海外公司的上述問題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報告，避免增加公司營收赤字。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45. 依據台糖公司 101 至 107 年度各事業體系營業損益情形顯示，107 年度預計 12 個單位中有 9 個單位營收衰退，與 106 年度營收預估相較，整體營收衰退幅度為 48.29%。台糖公司近年來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通盤檢討公司定位，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強化經營績效，並提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46. 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49 億 7,468 萬 7 千元，惟針對人力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應通盤檢討，爰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用人費用（含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福利費等）之編列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
張麗善 蘇治芬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8,473 億 6,695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74 億 2,695 萬 6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352 億 8,718 萬 2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500 萬元（含「旅運費」1,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1,0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52 億 3,218 萬 2 千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120 億 7,977 萬 4 千元，增列 1 億 1,500 萬元，改列為 121 億 9,477 萬 4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9 億 7,034 萬 6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4 億 1,895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51 億 5,629 萬 1 千元，因施工地點發現「藻礁生態系」及一級保育類生物「柴山多杯孔珊瑚」，導致「觀塘工業港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延宕，爰提案刪減 40 億元，並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利消弭爭議。

提案人：高志鵬 徐永明 陳超明 蕭美琴
管碧玲 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孔文吉

(八)通過決議 86 項：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徐永明 林岱樺 王惠美

陳超明 蘇治芬 管碧玲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高志鵬 邱議瑩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22 億 2,44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編列 114 億 4,580 萬 2 千元，凍結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孔文吉 邱志偉 蘇治芬

高志鵬

連署人：陳超明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9,807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蘇震清 劉建國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高志鵬 蘇治芬

5. 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淨利預估為 120 億 7,977 萬元；然而因過去年度累計虧損龐大，淨利全數用以填補虧損後，有待填補之累計虧損仍有 550.58 億元之譜。此外，107 年度長期債務預估將增加 183.6 億元，累計達 1,867.9 億元，相關之利息費用已成為中油公司營運之沉重負擔。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 10 年營運計畫進行說明，並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落實開源節流之措施，加速改善財務狀況與經營體質，以期實踐國營事業設置之目標，豐富國庫之收入。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 世界許多國家陸續宣示，將於特定時程內停產燃油車；為打造低碳家園，我國相關政策推動、法規修正、配套措施等工作亦須加緊腳步，其中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尤為關鍵。當前我國各縣市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共計有 241 站，總計提供充電設備 497 座。依各縣市分布狀況顯示，目前我國電動汽車之發展，仍皆以大城市為主。有鑑於中油公司於全國擁有 617 座直營加油站，分布包含偏遠鄉鎮，實為我國綠能載具能源補充據點之重要網絡；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所屬加油站建置電動汽車能源補充站」計畫，依現有之 241 站的分布現狀，以其為中心向

外擴展之模式，繪製我國綠色能源補充據點之藍圖，以期能加速我國綠色載具之推展，研究成果請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採油、採油工作的投資風險高，世界主要石油公司皆採跨國合作模式來分攤風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世界各地的採探工作也多是採與他國合作之模式，其中亦包含與中國之競爭及合作。海峽中線的「台潮礦區」係我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OPIC）名義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共同合作開發，持股各占 50%，此為公平、互惠之模式。然而，據報載「查德礦區」乙案，中油公司因分散探勘風險考量，出售一半探勘權益給中國華信能源集團，此作為是否符合我國利益，有待商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不得不謹慎。有鑑於近期（2017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再度通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法國道達爾公司（TOTAL）、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的「台陽礦區」共同合作開發案，為確保我國利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凡涉及與中資公司之股權交易案，需先向立法院報告，如涉及商業機密，得採秘密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8. 有鑑於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計畫攸關 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計畫辦理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計畫無法如期推動，恐將危及新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爰要求中油公司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務求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9. 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 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 2018 年底，2018 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 80 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 80 美元的漲幅就是 25%。再審視國內的物價波動狀況，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國內物價上漲，而物價上漲之後就幾乎沒有回跌，為了避免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波動，爰要求中油公司儘早於國際原油期貨布局油價避險，以免國際油價大漲影響國內經濟。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0. 鑑於 2008 年 7 月歐洲布蘭特原油離岸價格是 132.72 美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布蘭特原油的報價是 61.34 美元，價格只有 2008 年最高點的 46%，反觀 2008 年 7 月國內 95 無鉛汽油最高價來到了每公升 36.1 元，2017 年 11 月 95 無鉛汽油來到 27.7 元，價格為 2008 年最高點價格的 76.8%，國內油價與國際油價的波動落差了 30% 以上。國內油價是根據浮動油價計算公式而來，但因為中油公司已將公司利潤與費用全放在公式裡面，才會導致國際油價快速上升的時候，國內油價幾乎等幅度快速上升，但是國際油價崩跌，國內油價僅小幅度下跌，爰要求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儘速檢討油價公式，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1. 鑑於現行「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對象多以原住民地區為主，但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低於 2 人的偏遠鄉鎮卻無法獲得補助，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相關辦法，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低於 2 人的偏遠鄉鎮村里納入補助對象。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及 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出自有油氣比重偏低之嚴重問題，爰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3. 政府為推動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107 年度起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中油公司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中油公司負責執行 19.5 億元，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占比為 2.3%，能源補充設施又可分為電池交換與慢充充電兩種方式，爰要求中油公司在新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宜允當配置充電與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慎選設置地點，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滾動檢討機制，及時調整各年度能源補充設施站設置數量及推動期程，以發揮設施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4. 針對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爰要求中油公司除將該廠商列為不良廠商提報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應落實檢討強化相關系統設計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以管控燃氣運送暨維護員工及民眾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5. 有鑑於花蓮地區多數漁民透過汽油機漁船筏進行捕魚，且每日所耗油量甚巨，故需頻繁進行漁船加油服務。然花蓮地區不僅漁船站甚少，固定式加油站又離岸邊相距甚遠，以致漁民添油相當不便。經查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台東縣「流動漁船加油站」之服務，透過改裝油罐車，增加油量計等加油站系統設施，一次可

裝十公秉漁船用油，直接開到港區幫漁船加油。為便利花蓮地區漁民加油，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規劃至花蓮地區提供「流動漁船加油站」之服務，以巡迴方式到花蓮地區各漁港，服務花蓮漁民加油，以減輕漁民捕魚成本。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徐榛蔚

16. 過去 1 年有 9,159 家企業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但蟬聯連續違法三年，亦是國營事業第一名，違法案由包括未依法給加班費和勞退金，假日出勤未按法律給予加倍工資。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若以其他名目做為加班替代（如：夜點費），則應獲得員工同意，並主動回報給縣市勞工局備查。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查德三個油氣區塊（oil and gas blocks）的經營權，持有七成股份，這三塊油田當時預計於 2017 年開始生產 30 萬噸原油，2025 年可以達到生產 100 萬噸以上。然而，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油公司和華信公司簽約轉讓查德礦權 35% 的交易，並在 2016 年 9 月完成交割後正式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香港民政局長何志平涉嫌幫中國華信能源公司向查德總統商討石油開採權時，提供賄賂款 200 萬美金，在紐約遭到逮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嚴肅面對海外探勘與國家安全之關係，並應審慎查核中國政治力透過第三方公司逃避中國投資限制之合作契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的探勘工程經常受限於內部採購流程及國內採購法規之申請流程繁瑣而漫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內部採購流程，對國外投資案件給予一定彈性、因地制宜，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全球探勘礦權效益競爭力，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9.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所屬，位於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的天然氣計量站在更換電源供應器時發生系統故障導致天然氣供應中斷，大潭電廠 6 部機組全數解聯，造成全台大停電，中油公司委外廠商巨路公司是斷氣肇事者之一。815 大停電後，巨路公司猶得標中油公司 22 件工程案，總計超過 5,800 萬元。縱然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前，無法排除巨路公司投標。國家公共工程及油、電、水等國家能源攸關全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利之保障，允應在投標資格內規範，若曾發生重大工安問題之廠商應有條件限制其投標之資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完

成盤點不良承包廠商之名稱、事由，以及研擬有條件限制不良承包商之投標資格。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0. 台灣文學作家楊青矗曾是高雄煉油廠的工人，並開啟了 1980 年代台灣勞工文學史，並發展出以高雄為中心，寫出重工業高雄、加工區高雄的獨特性質，除了楊青矗，尚有陌上塵、李昌憲等人。為凸顯高雄獨特的產業發展脈絡，以及肩負煉油廠帶動高雄石化產業的重要地位，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將位於高雄煉油廠內的日治時期丁種官舍設立「勞工文學館」，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1. 為有效治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並因應全球使用行動支付趨勢，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強化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方式的多元性，包括悠遊卡、一卡通、eTag、手機 App 與 Apple Pay 等付款方式，刺激發油量也節省站內用人成本，同時允宜改善現有自助加油站品質，包括觸控螢幕感應過慢、機台不足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2. 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鼓勵多角化經營，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兩週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手機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個月內盤點其所屬有形、無形或水下文化資產，並將之做有系統地整理、歷史介紹與史料呈現，公告於官方網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日本海軍在高雄成立的第六燃料廠興建專用鐵道運輸軍需用油，目前廠內仍保留一段鐵道，不論是宏南宏毅宿舍群抑或是運輸燃油鐵道，都是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已被拆除的新竹六燃廠原預計用植物為原料生產出可供軍用的燃料，即為現代生質燃料概念，該鐵道主要的路基就是現在的公道五。爰建請中油公司允應盤點現存的相關位址及妥善活用退役火車頭及油罐車，還原當年運輸路徑，以靜態立牌方式或動態音像紀錄、設計文資微旅行等方式重現歷史。活化文資的方式不僅保存文資建築、促進在地深度觀光旅遊，亦透過遊戲、影音、文字等方式更是貼近大眾的日常生活、深化大眾對台灣文化史的認識。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及文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文化資產保存員額，俾利深入整理台灣石化相關工業發展的歷史軌跡並協助文化部及縣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勘查、維護、溝通，或協助規劃文化活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6. 過去中油公司工廠曾出現氫氣外洩引發爆炸、連續發生氣體外洩事件、以及空氣中惡臭與空污、噪音等，使當地居民長期處於不安的生活壓力下。經查高雄大林蒲、鳳鼻頭部分地區已不適合居住，當地居民面臨遷村壓力。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居民溝通協商，並協助遷村事宜。爰此，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協助大林蒲地區居民遷出計畫、以及後續土地復原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在地熱井之鑽鑿工作表現優異，曾在宜蘭地區探採，亦曾協助日本九州電力株式會社鑽鑿地熱井。地熱能源不僅是長期穩定的基載發電，也可替代石化能源、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成立地熱能源相關專責單位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淨利 120.8 億元，因 106 年 Q3 國際油價走高，油價公式並未即時反應，導致 106 年累積盈餘已逾 300 億元。惟 107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仍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且負債占資產比率仍高達 71.02%，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仍未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對策，檢討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蕭美琴

王惠美

29.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 億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 13.2 億元。106 年度須負擔之地價稅合計共達 5,018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雖有改善，每年卻須負擔高額稅捐，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活化計畫，於兩個月內提出活化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蕭美琴

王惠美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減少轉投資 9 億 7,03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逾 2 成。另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曄揚股份有限公司等轉投資事業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率均為負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開源節流，並積極按期程完成建廠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改善營運績效，達成原始投資目的。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69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361.4 億元。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950.27 億元，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226.9 億元之 43.62%。另 107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 40.73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5.1 億元增加 5.63 億元，且與 107 年度預計稅前息前淨利 161.53 億元相較，占比 25.22%。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在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妥謀善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經營之沉重負擔、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為 97.8%，略低於 106 年度預算案之 98.3%，惟較 105 年度決算 94.9%，高出 2.9 個百分點，仍屬偏高。經查，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偏高、與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為營運成本偏高之重要原因。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4,050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6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968 萬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之累積虧損，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另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根據中油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105 年度累積虧損 720 億 1,128 萬 1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55.35%，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淨利 120.8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亦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 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經查，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 105 年 1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出借土地予公務機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增裕營收，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營運情形雖有轉虧為盈，惟查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8,473 億 6,695 萬 6 千元，支出合計 8,352 億 8,718 萬 2 千元，預計本期淨利 120 億 7,977 萬 4 千元，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另查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長期債務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其期末負債總額高達 5,842.6 億元、負債占資產比率 71.02%，均高於前二年度，且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勢將再增加利息負擔，顯見該公司仍應積極檢討改善其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經營績效改善因應

對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國營事業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32 萬 3 千元，減幅 0.93%；惟查該公司近五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共計雖約百億元，然近二年度勞動檢查缺失項次均近 300 件，且近五年來共發生 17 起重大工安事件，106 年 815 停電事件不僅造成多人傷亡，更嚴重影響國內供電安全與穩定，引發民眾高度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全盤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善盡督導責任，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自主管理相關系統設計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以及如何強化外部稽核檢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該公司執行 19.5 億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所占比例約為 2.3%，105 年銷量 20,916 台，較 104 年度約成長 89.3%，雖有相當推動成效，仍須突破目前電動機車產業因能源補充設施不普及之推動瓶頸，鑑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且參酌現有設施之使用情況，換電型式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頻率遠高於充電型式，該計畫推動應落實檢討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並積極研議能源補充設施標準化規格，俾利各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並促進電動機車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40. 鑑於經濟部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號預告修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提高儲槽容積與安全存量天數等規定，預計分四階段規劃，將儲槽容積天數由 15 天逐步提升至 2027 年為 24 天，安全存量亦由 7 天逐步提升至 2027 年為 14 天，惟查近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儲氣槽之自備儲槽容量平均天數偏低，平均約僅 7 天，而其「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迄今仍面臨計畫修正與現況差異審查等問題，若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無法如期興建完工，不僅該公司恐將面臨罰鍰處分，2025 年國內更可能面臨供氣不足問題，爰請經濟部落實督導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辦理進度，並積極研議評估可行替代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41. 查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而天然氣輸入易受天候影響，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針對「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提出替代方案與設置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2. 查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我國自有油源比重未達 5%，能源進口依存度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允宜廣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自有能源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8,447 億 2,002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 8,043 億 6,010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18 億 2,945 萬 2 千元，營業外收入 26 億 4,692 萬 9 千元，營業外費用 90 億 9,762 萬 2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待填補虧損仍高達 550 億餘元，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達 10.9%），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4.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 至 8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等於一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其中光是太陽能計畫就高達 4.5 億元，第二階段還要擴及 1,300 個加盟站，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

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目前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既有效益與未來加油站設置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含回本估算）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5.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公司損失。且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澈底研謀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之報告，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爰要求兩週內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銷售量較 106 年度衰退，宜參酌 107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結果，妥善訂定產品銷售量，並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8.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例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例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

監督。部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有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研擬投資占比超過 10%者就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報告之措施，以提高相關管理監督機制與控管，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9.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預計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550 億元，待填補虧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50. 有鑑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公司損失。經中油公司檢討原因包括更換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未將電動閥（MOV）控制系統切換至手動或停止模式；重要設備檢修可能影響供氣時未通知大潭電廠；未訂定明確更換電源供應器之工作指導書更換重要設備（不同型式之電源供應器）未實施變更管理程序；大潭計量站至大潭電廠目前管線僅 200 至 600 公尺距離，不具緩衝功能；天然氣供應系統風險管控機制不足，且未落實執行與台電公司間之相關聯繫機制；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多重因素，顯示該公司對相關系統之設計、操作及維運均待檢討強化與落實。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1.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中油公司應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

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此外，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2.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950.27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51.5 億元、長期借款 167.1 億元及短期債務 1,631.67 億元），較 105 年底之 3,032.98 億元，雖略有降低；然 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226.9 億元之 43.62%，已形成經營之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3.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有其必要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4 年度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2 天，實屬嚴重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備足可供應 15 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4.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據報載，中油公司 200 家加油站要裝太陽能板，響應非核家園投入 5.8 億元，旗下直營據點將申請裝置，三年後容量衝 10.5 百萬瓦。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

、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及其可行性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5. 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5 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 天，容屬偏低。且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宜加強進度控管。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6. 有鑑於大岡山地區因永安工業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LNG 廠、橋頭油庫及興達港，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管線佈設已超過 2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天確實巡檢，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巡檢結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住得安心，預防高雄前鎮氣爆事件之重演。在石化工廠廠區內多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整合設施，使巡檢員可以盡到其確實檢查管線、提報問題、解決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防備巡檢員因疏忽、怠惰、草率而偽報巡檢結果，以落實廠區的安全維護。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率仍屬偏高。舉例而言，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亦為營業成本偏高重要原因之一；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該公司 105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33.2%，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

）；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5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此外，中油公司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甚高，也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及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該公司執行 19.5 億元，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計畫預計新設充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 100 站，換電型式 900 站。鑑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每站成本約數 10 至 200 萬元間）、建置時間長、用地取得不易、營運初期具不穩定性風險，且本計畫自償率僅 14.84%，故委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挹注眾多政府資源於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更應著重相關效益之展現。是以，計畫執行宜參據現有能源補充設施之使用情形及該公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加油場站現況，允當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促使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另為確保短期內建置之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可符合長期市場需求不致產生閒置等問題，允宜於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滾動檢討機制，適時評估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以利及時調整各年度能源補充設施站設置數量及推動期程。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9. 根據中油公司資料，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及 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0.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舉例而言，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 PTA，自 101 年度起，中國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 價格低迷，101 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 106 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 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 5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拆廠後，105 至 109 年度執行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1,813 萬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290 萬 4 千元。上述情形，均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1. 有鑑於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公司迄 106 年 8 月底投資淨額為 2.35 億元，持股比例 43%，95 至 105 年度已認列累積虧損 2.15 億元；若國光公司清算解散後，中油公司估計依持股比例可分 2,042 萬 9 千元。另中油公司轉投資台耀公司迄 106 年 8 月底投入 7.35 億元，持股比例 49%，預計 107 年完成清算時，中油公司需認列虧損 4.93 億元，可分回約 2.42 億元。中油公司轉投資兩家公司損失情形嚴重，應審慎檢討，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並按規劃辦理清算事宜，將損失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2.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3.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然台灣是否適合以天然氣做為基載電力仍有待討論，且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逾百位學者已簽名搶救大潭藻礁的連署活動、環保團體抗議等，將影響該站設立之不確定性。為保障地方生態以及整體環境，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4. 有鑑於中油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4,670 萬 4 千元、1,381 萬 8 千元、4,706 萬 8 千元、1,381 萬 8 千元及 4,691 萬 8 千元、1,293 萬 9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946 萬 5 千元、530 萬元、3,127 萬 8 千元、434 萬 8 千元及 3,392 萬 3 千元、569 萬 5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63.09%、38.36%、66.45%、31.47%及 72.3%、44.01%，執行率均偏低，大陸地區旅費更不足 5 成。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數為 4,519 萬 3 千元及 979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實支數分別為 2,634 萬 6 千元及 225 萬 8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復分別編列 4,834 萬 4 千元及 967 萬 8 千元；中油公司應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實審慎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5.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 107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4.43%，略高於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外銷比率 33.88%，僅 0.55 個百分點，該公司擬定拓展油品外銷市場目標允宜更積極；另 107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5.32%，較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 16.34%，減少 1.02 個百分點，與 104 及 105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5.36%及 15%相較，則呈持平趨勢，顯見該公司拓展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允宜加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6. 中油公司於 106 年 4 月申請復辦「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投資計畫」，並調整投資總額及展延工期至 111 年 12 月底；然因計畫效益與提報董事會內容差距過大、投資報酬率低於資金成本率及淨現值為負值，及地方民意反對等，經濟部國營會請該公司提報董事會審查復辦可行性，該公司依據經濟部審議意見調

整投資總額為 412 億 9,800 萬元，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復於 106 年 7 月函報國營會審查中。鑑於該項計畫因民眾、地方團體反對，自 95 年起已緩辦 4 次，迄今累計工程進度 12.9%，較預計工程進度 14.45%落後 1.55 個百分比，且目前民意反對問題似仍未緩解，即使復辦恐仍推展不易，該公司允宜持續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溝通，爭取地方政府支持，並宜審酌研謀因應替代方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時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8. 中油公司為因應 PM2.5 防制區生效，桃園市環保局要求桃園煉油廠鍋爐污染排放自主減量，同時提升桃廠蒸氣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預計汰換啟用迄今已逾 32 年之 NO.1 鍋爐，改建為一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氣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廠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廠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計畫投資總額 16 億 9,71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然替代方案偏屬簡略，允宜補正，且為解除民眾疑慮，宜就污染防治妥善規劃與設計，及於施工及營運階段確實做好工安及環保工作，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時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9. 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07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此問題嚴重涉及國家

能源安全，不可等閒視之，故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0. 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本案 107 年預算數計 51 億 5,629 萬 1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 10 億 2,833 萬 3 千元，外借資金 41 億 2,795 萬 8 千元，回收年限 23.4 年，報酬率 5.7%，但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對能源安全有所影響，且有關外借資金衍生孳息部分恐為可觀數目，為隱藏性負債，故上述環評與土地問題應儘速解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本案如何降低孳息支出並維持計畫報酬率與回收年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該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9 億元。鑑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 5,018 萬元，允應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故對此應加強改善，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以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2. 中油公司五輕廠建置成本 162 億元，至今操作期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青壯期」，尚有高度價值，因此中油公司向外部尋求合作國家以便整廠輸出，經濟部為此亦有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在協助推動。期間雖然有印尼及印度表達有興趣接受整廠輸出，然迄今仍無確定結果，並不斷有新聞指出若沒有找到去處，中油公司擬將所有設備拆解後當廢鐵賣。如此做法形同賤賣國產，更恐發生後續圖利問題。鑑於五輕廠設備仍有極高的生產價值，將五輕廠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之處理，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輕廠遷廠攸關我國石化產業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敗，雖印尼、印度皆為新南向政策對象國，然兩國條件不同，應評估對我國、中油公司及我國石化產業最大利益為導向。其中印度已有我國四家石化業者表達意願，反觀印尼無國內廠商表達興趣，若無上下游廠商合作形成石化聚落，恐對我國石化業發展造

成影響。有鑑於五輕廠設備輸出應以我國最大利益做考量，五輕廠設備輸出之決策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輕廠遷廠攸關我國石化產業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敗，雖印尼、印度皆為新南向政策對象國，然兩國條件不同，應評估對我國、中油公司及我國石化產業最大利益為導向。其中印度已有我國四家石化業者表達意願，對於聚落形成較為有利，反觀印尼無國內廠商表達興趣，若無上下游廠商合作形成石化聚落，恐對我國石化業發展造成影響。中油公司董事長戴謙對於五輕廠輸出曾經說過，一定要造一個聚落為前提；對此印尼或印度哪一方是最佳輸出方，答案已經非常清楚，但中油公司五輕廠輸出卻遲遲未定，全案顯有疑義，是否評估與決策產生窒礙，爰針對中油公司五輕廠輸出全案評估與決策方式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疑慮，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 中油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長、短期債務合計將近 3,000 億元，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對中油公司經營已形成沉重負擔。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債務餘額偏高，形成經營上負擔，爰要求中油公司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妥謀善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76. 中油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鐵砧山新獲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相較之下，海域探勘於 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其成效有待加強。為保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爰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77.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34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上述出借公務機關土地，經該公司分別依公告地價 10%、鐵路用地比照公有地以公告地價 5%及毗鄰地號地租率等標準設算，104 至 107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2,544 萬 2 千元、1 億 9,495 萬 5 千元、1 億 9,280 萬 9 千元及 1 億 9,280 萬 9 千元。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

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經扣除概估之可減免地價稅，各年度分別為 3,419 萬 6 千元、4,727 萬 1 千元、4,656 萬 6 千元及 4,656 萬 6 千元後，各年度租金損失分別為 9,124 萬 6 千元、1 億 4,768 萬 4 千元、1 億 4,624 萬 3 千元及 1 億 4,624 萬 3 千元。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 105 年 1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者眾，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綜上，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巨，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1 億餘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7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減少 4 億 3,062 萬元，減幅 7.61%，主要係服務費用及專業減少所致。另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54 億 9,504 萬 9 千元，決算數 22 億 6,78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1.27%，且 107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 29 億 5,749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0.41%。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等。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巨，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續編列「探勘費用

」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允宜強化執行力，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該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等地合作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79. 中油公司五輕廠建置成本達 162 億元，至今操作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之青壯期，仍具高度再利用價值，許多國家對於五輕整廠輸出均表示強烈的意願，期間意願最高者屬印尼、印度兩國。因事涉重大，且與新南向政策推動有關，中油公司現正委商評估中，本案亦於日前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通過赴兩國實地訪查，考量訪查實務需要，應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外貿協會、中油公司、顧問公司等有關人員一併隨行出訪。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0. 中油公司五輕廠設備輸出案日前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印尼進行評估，但相對有意願且條件較優之印度並未比照辦理，實令外界不解，原因為何，請中油公司提出書面說明，有關輸出案事關重大，對於輸出地點應多加比較評估，有意願之合作國家均應等同對待，故中油公司對於輸出印度可行性亦應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準此較有利於全案推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1. 有鑑於綠能開發為國家未來施政主軸，惟無論於發展離岸風力、太陽能或是地熱發電過程中，皆應秉持生態環境與綠能開發共存原則。查中油公司近 50 年來於台灣本島西部平原或高山原住民區域進行過為數眾多的地熱探勘。以當年技術或許難以開發而無所得，但目前具探勘專業的中油公司正研究取熱不取水的新型地熱探勘技術。因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全國原住民地區以往曾經探勘卻又廢棄之舊地熱井，以現有技術再評估有無重新開採之可行性，除可解決內需，更可因應火力發電廠燃煤帶來高污染危害人民健康之後遺症。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蕭美琴

82. 有鑑於中油公司後勁五輕廠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關廠後，原有廠區的土地（如廠區、宿舍區等）該如何轉型使用，這無論對在地後勁地區，甚至對中油公司本身而言，皆是重要的課題。日前中油公司董事長曾表示，原用地未受污染部分中的 17 公頃土地，目前已規劃作擴大綠能科技研究所用地，並設置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查 106 年 9 月，台大、成大、中山等頂尖大學已經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

期望於中油公司五輕廠廠區成立材料國際學院。這所材料國際學院，若再加上經濟部的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將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甚至是評估中的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置，可望在北高雄連結成高科技的產業廊帶。這對未來高雄的發展至關重要。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五輕廠廠區土地（含受污染與未受污染）之具體計畫期程及內容之規劃報告，期能提升關廠後原廠區之使用價值及促進高雄地方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劉世芳

83. 中油公司於高雄市永安區設有液化天然氣廠。長期以來，對於永安區及鄰近的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路竹區的環境、生態、空氣形成直接的衝擊，也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因此中油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造成北高雄環境影響研擬改善之道，並加強對受影響區域的實質回饋，以及對地方建設的協助。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針對受影響區域提出協助地方建設之具體方案，並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4. 中油公司預計 107 年度將進行多項海外投資，目前除了原五輕廠設備欲輸出印尼，更可能選定美國或印度等地進行全新石化專區的設置，由於投資金額高達千億元，不僅帶動我國石化產業海外布局，創造石化業者發展之新契機，更涉及我國外交、經濟、能源等重大政策的整合及協調。請經濟部和中油公司在進行任何投資決策前，皆應審慎評估，以期符合國家最大利益。故建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於兩個月內針對未來即將進行之重大海外投資計畫，其辦理期程、預算金額、執行內容、效益評估及目前辦理進度提出完整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5.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 11 月初預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備容量」修正草案，將逐步提高天然氣的儲槽容量與安全存量，其中儲槽容量到 2025 年將提高為 20 天、安全存量為 11 天，而中油公司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是否興建順利，關鍵因素在天然氣儲槽容量及安全存量是否達標，中油公司應儘速克服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卡關事宜，調整並評估可行的修正方案，爰要求中油公司三個月內提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6. 立法院已決議要求經濟部督導國營事業提出降低空氣污染物質，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據報載行政院預計投入約 580 億元執行計畫，茲因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時無該項政策決定要求，為使中油公司能儘速執行，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爰要求中油公司應提出 107 至 110 年針對大林、桃園及林園煉油廠具體改善及成效預估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6,047 億 8,307 萬 8 千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958 億 4,108 萬 2 千元，減列「租金與利息」1 億元、「會費、捐助與分攤」1 億元及「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56 億 2,108 萬 2 千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89 億 4,199 萬 6 千元，增列 2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91 億 6,199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168 億 8,582 萬 5 千元，減列 2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3 億 8,582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7 億 5,800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9 項：

-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編列 778 億 3,160 萬元，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火力電廠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燃煤、燃氣發電量均大幅上升。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所通過之燃煤許可量上限，並通盤檢討後訂出總量數額，不得超過，以有效控制燃煤數量。爰凍結該預算 10%，俟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行能源政策之檢討，以及未來能源政策調整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求更為穩健、環保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王惠美 徐永明 管碧玲 蘇震清

蕭美琴 張麗善 蘇治芬 高志鵬

陳超明 孔文吉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220 億 2,32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蘇治芬 蕭美琴

管碧玲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購入電力—再生能源部分」編列 177 億 4,670 萬 6 千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進行規劃，全台小水力二、三期發電計畫共有 20 處廠址（裝置容量達 16.6MW），然而計畫多以大功率機組單位成本計算，不利小機組發展。為促進國內小水力發電發展，建議規模屬於第三型電業（目前為 500kw 以下）應與國內民間業者合作。爰凍結該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釋出其中 10 處小水力發電廠址（500kw 以下）供民間業者發展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管碧玲

高志鵬 徐永明 王惠美 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3,684 萬 2 千元（106 年預算 1 億 2,443 萬 1 千元、105 年決算 1 億 2,416 萬 9 千元）。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過去 2 年度資料，其預算的編列與使用，仍有許多模糊地帶，「台電月刊」兩年度差距 210 萬元，且在電子化年代，紙本月刊之需求量是否需進行檢討？又如「70 週年高峰論壇」經費為 5,900 多萬元，但 106 年度座談會總費用卻不到 100 萬元；此外，「創意節電競賽活動」每年預算皆約 3,000 萬元之譜，但我國用電量實際上是逐年攀升，該活動對應之實際節電成果是否有檢討？爰此，為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實編列預算，避免相關工作、宣傳業務流於形式，凍結本項預算 1,2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07 年度本預算之編列與使用計畫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黃偉哲 張麗善 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徐永明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44 億 7,03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管碧玲 高志鵬

徐永明 陳超明 孔文吉 洪慈庸

連署人：林岱樺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 8 億 1,721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張麗善 陳超明 蘇震清

蕭美琴 管碧玲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7.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經查台電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無顯著變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急遽成長，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請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條件下，提出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8.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4 項專案計畫，其中 4 項屬 107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鑑於以往年度計畫屢因環評或土地取得、當地居民意見等故而執行阻滯，請台電公司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以利後續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9. 隨著人口老齡化增加，人體對與空氣污染關係最緊密的疾病將更為敏感，我國煤炭使用和燃煤效率應採最嚴格標準，以免危及國民健康。爰此，建請台電公司提供「現行採購品質規範」中各燃煤電廠使用煤炭詳細成份內容，請檢附(1)詳細煤礦來源、(2)詳細煤礦成份比、(3)詳細煤炭燃燒機組與發電設備資料，並提供對應排氣口數值。並於二週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0.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約占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798.12 億元之 0.5%，並與規定提撥率之上限 0.5%相當；惟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9 億 5,615 萬 4 千元，而台電公司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789 億 1849 萬 9 千元，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卻連年按提撥率之上限來撥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無異於增加台電公司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其妥適性恐有待審酌，爰請經濟部審酌台電公司財務狀況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相關收支效益，檢討台電公司年度提列數調整之合理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1.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計 107 年底債務餘額 1 兆 7,453.01 億餘元，負債比率逾 8 成以上，預計 107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220.23 億餘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惟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同時估列有銀行存款 22 億 2,698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 45 億 5,518 萬 8 千元，顯示該公司將餘裕資金配置於存款項下以孳生利息，其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審酌之處；且查台電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3 至 105 年度決算淨利分別約 139.12 億元、636.45 億元、425.28 億元，均係大幅超出預期，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達 1,806.9 億餘元，105 年底卻仍有銀行透支餘額 8.74 億餘元，更顯見台電公司之資金調配與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電公司確實加強其財務管理能力與資金調度規劃，避免徒增鉅額利息支出，影響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2.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四案，係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預定總經費高達 165 億 5,651 萬 5 千元；惟查為避免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規避監督，立法院早有決議自民國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然前述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均係新興資本支出計畫，皆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恐有規避國會監督之疑慮，爰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實檢討，並針對其新興計畫補辦預算之必要性與執行現況，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3. 台電公司表示核四廠正擬定轉型，並將剩餘燃料棒運出台灣分批出售。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此案提出報告，包含核廢料之堆放、燃料棒之出售與轉型及確切擬訂計畫，並承諾透明化核四轉型後燃料棒之去向。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14. 針對中部地區的空污問題，要求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 2 座天然氣機組，提早 3 年於 2023 年完成，讓第 1 至 4 號燃煤老舊機組提早退場，未來 5 支煙囪可停止 2 支，以降低對中部地區污染。另外，並要求台電公司須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規定每年下降 PM2.5 的空污排放量。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續編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預算 3 億 1,754 萬 5 千元，預計在台電公司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設置完成總發電容量共 11.3MW 之太陽光發電系統。本計畫預計規劃興建 75 處地面型及屋頂式太陽光電系統，以採取滾動式檢討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然經查現階段花蓮地區並無規劃任何場址。有鑑於花東地區素以自然風光、優質生活環境為國人所認知，且相關再生能源之設置亦符合該地區之發展需求，台電公司實不應忽視，基於本計畫採取滾動式檢討來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當前作業計畫，積極盤點其花東地區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的合適性，以加速本計畫在東部地區之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6. 我國 105 年用電量達 2,500 多億度，創歷史新高，雖然台電公司每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節約能源的宣導會、講座等，但所獲得的成果是住宅和小商家的用電量不減反增，凸顯相關節約能源宣傳工作成效不彰之事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當前相關宣導計畫的執行績效，莫讓此重要工作淪為形式；並要求台電公司應提出更具體、可預期的節約能源宣導計畫，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專業行銷、廣告公司企劃辦理，除了要善用國家年度預算外，更要讓節約用電內化為國人生活上的認知，以期能舒緩我國當前用電之困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工作，同時間亦有許多外商投資我國離岸風電與及太陽光電發電。事實上，除上述二種模式外，其他諸如水力發電、地熱發電等模式，在其他國家也都早已發展出相當成熟的技術運用。其中，地熱發電，除初期建置成本外，其後續相關維護成本相較於其他模式來得低、其永續性亦較高，為發展之最大優勢；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尋求與地熱發電技術成熟的國際企業合作，投資開發我國地熱等其他再生能源，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運用之工作。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8. 有鑑於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99 至 105 年度，興建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嗣因本案施工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影響後續執行，經檢討後函報經濟部同意緩辦 2 年。復因尋獲灰塘替選位址後，尚需與台中港務公司辦理協商、計畫及可行性研究修正、環境差異分析並重辦環評等作業，爰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再緩辦 2 年，原預定於 106 年度恢復辦理；該計畫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經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2420 號函同意再緩辦 2 年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106 年 7 月 7 日拜訪港務公司總經理商談替選位址修正事宜，該公司原則同意 A 方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函請港務公司確認及同意替選位址修正為 A 方案，俟定案後，將再委託細

部設計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變更，並請環差顧問公司啟動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但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計畫位址替選方案事宜尚未獲台中港務分公司正式函覆，致可行性研究變更、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均無法進行。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底止系統裝置容量 4,213.25 萬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發電裝置容量僅 432.13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而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 10.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06 年度預算為 16.5 億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以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再生能源發展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0. 有鑑於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 345KV 輸電線路連結，採階層式調度，分成中央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三個階層進行全台區域電網之監視與調度。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爰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影響所致，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公司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瞬間減少 420 萬瓩供電量，導致電力供需嚴重失衡，台電公司系統頻率瞬間下降至 59.01Hz，電力系統保護設備（或稱低頻電驛）自動啟動切離部分負載（約 336 萬瓩，影響約 154 萬戶）……台電公司預估當晚系統供電能力不足，為避免擴大停電範圍及爭取時效，視系統供電能力情況實施 4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38 萬戶）……扣除重複停電戶數後，本次停電事故共計約 592 萬戶受影響（低頻+緊急）。」凸顯現行之電力調度方式，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1. 有鑑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是國營事業，第 3 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 4 間公司的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也就是說這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然台電公司於 107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預算卻暴增近 500 億元，顯見政府毫無減碳之決心。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減少火力發電占比具體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2. 有鑑於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5,814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10 億 2,807 萬 5 千元，累計工程進度 2.48%，符合預期。惟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本計畫修正案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依相關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陳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依初審會議結論意見辦理與補正資料，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陳報環保署，業於 9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審查會議，目前刻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預計年底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應促請加速審議作業，以利後續執行。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3. 有鑑於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4. 有鑑於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項新興專案計畫，截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止均尚未完成主管機關或該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序，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尚未定稿、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雖已陳報經濟部備查，惟尚未獲回復、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刻依董事會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106 年 12 月陳報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目前仍在經濟部審查中。按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

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並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另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等。爰各機關單位辦理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於編列預算之前，有關計畫之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審查等前置作業允宜周延完備。顯見台電公司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均不確實。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5.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 4 萬 1,280 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 1,272 千瓩、1,970 千瓩，2 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 7.85%，合計可供發電量 255.59 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 9%，如按 104 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 2,191.04 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 11.67%，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恐面臨提前停轉相關問題，爰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6.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7.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 50 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 20 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 1972 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 20 餘年來僅有 22 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應依照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8.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既（舊）有電力輸配線路、塔站設備之設置，長年以來均無進行盤點、檢討，亦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據台電公司表示：「正常情況下鐵塔耐用年限為 15 年，若位於重污染區會縮短耐用年限，反之，若位於山上較無污染處則會延長耐用年限。」惟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另據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汰換原因概為「鐵塔腐蝕、提高改善及遷移改建。爰為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原住民族地區之廢塔地及廢棄鐵塔之處理效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是項問題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9. 台電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物料存貨 212.93 億餘元，其中 15.55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達 41.52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028 萬 9 千元。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逾期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0.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 4 案，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立法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

原編預算數之 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經查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係為因應 106 至 108 年供電緊澀而興辦之新興計畫，因時程緊迫，為利廠商加速開工，105 年度需提前動支 13 億元，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另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台電公司均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於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後，送立法院備查」，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1. 台電公司為應國內經濟發展之未來用電需求成長，於 94 年成立專案計畫—「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規劃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約 150 公頃土地內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該計畫並搭配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計畫總經費 505 億 2,006 萬 5 千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工。歷經多年環評審查未獲通過，於 105 年 10 月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陳報申請計畫停辦，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獲行政院同意。本項電源開發計畫停辦後之相關替代方案或補救措施，規劃推動「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00 千瓩，與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差距甚遠，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有所差異，台電公司當初規劃提供 1,600 千瓩，替代方案僅 100 千瓩，減少的部份嚴重影響未來電力供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的補足計畫，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為 6,047 億 8,308 萬元，支出總額 5,958 億 4,108 萬元，稅前盈餘為 89 億 4,2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稅前盈餘 215 億 9,494 萬元比較，減少 126 億 5,294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940.43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7,030.34 億元，負債比率 84.95%，財務狀況非常嚴峻，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3.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 106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含台電公司系統 3 萬 3,016.5 千瓩、民營購電 1 萬 0,283.65 千瓩），雖較 105 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惟查我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目標值，且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之供電警戒天數遽增，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 15% 目標值，且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出現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 $\leq 6\%$ ）之天數依序為：1 天、9 天、33 天、80 天及 75 天，差距明顯於蔡政府執政之後有日益擴大之勢，相關能源政策應積極檢討修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於二個月內提出有效檢討與達成行政院核定備用容量 15% 目標值之書面報告，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4.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 100 千瓩）為停辦「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之替補方案，惟兩者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甚遠，造成總裝置容量 1,500 千瓩之發電缺口，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亦有差異，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補強並提出相關補救配套，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5.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遠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僅 6.4%。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重新檢討當前能源配比，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8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66 億 4,278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82.6%，無異增加供電成本，且全民買單。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謹慎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7.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7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87 億 3,416 萬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95 件，357 筆，面積 315 萬 3,206.5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182 億 4,025 萬 3 千元，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見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屬龐巨，未能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三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改善土地使用計畫，研議活化利用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8.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7 年底物料存貨為 206 億 0,919 萬 4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案及 105 年度決算數相同，顯然已多年積存巨額物料存貨，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截至 106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再增加至 212.93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10 年間增加 156.69 億元，增幅達 278.61%。其中 15.55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41.52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028 萬 9 千元。顯然已形成營運重大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視物料存貨遽增之經營治理現狀，避免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加強控管並提出轉化利用有效措施與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9.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有巨額利息收入，惟利息支出更為龐巨，台電公司近年利息收入雖逐年成長，然同期間利息費用金額增加速度更快，由 102 年度 190.94 億元，增加至 107 年度 220.23 億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餘裕資金之配置重新檢討，並提出檢討債務清償之優先緩急及資金調配妥適性之方案，以加強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40.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計畫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 4 案，以補辦預算方式先行辦理，卻未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有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新興計畫未能依

立法院決議「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41. 為提升空污相關防治設備，自 103 年起，台電公司編列「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預算總額為 92.6 億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該計畫之目的除因應地方政府空污排放標準與總量管制外，亦一併改善既有設備，以澈底發揮各設備之功能，提升發電品質。然台電公司既能透過改善工程計畫，並以不到百億元的經費即可達到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標準，何以傾全國之力，為轉型而轉型，強行推動能源轉型的結果，不僅將使天然氣發電之配重過高，為國安埋下不定時炸彈，同時將使電價上揚，造成平民百姓之負擔。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以現有設備進行空污改善工程」、「能源轉型，加重天然氣之發電配比」二方案進行效益評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2.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101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56,962 百萬度，106 年度 167,336 百萬度，二者無顯著變動，然 101 年度所繳交之規費為 9 億 0,092 萬 2 千元，106 年卻高達 47 億 4,912 萬元，經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101 年度燃煤每度 0.0048 元，106 年度 0.0390 元；101 年度燃油每度 0.0041 元，106 年度 0.0345 元；101 年度燃氣每度 0.0035 元，106 年度 0.0265 元；101 年度核能每度 0.0019 元，106 年度 0.152 元，二者相較下各項發電項目皆漲近 8 倍，為避免徒增營運成本，台電公司應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下，調整再生與非再生能源之配比，以因應逐年增加之規費。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3.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將占所有能源發電比 20%，然迄 106 年 9 月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為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裝置容量僅 221 萬 2 千瓩，占比 6.4%，與 10%之政策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另外風力發電目標值為 51.9 萬瓩，106 年之進度為 29 萬 4 千瓩，僅達到目標值的一半。爰此，台電公司應加速推展再生能源之進度，並每半年於網頁上公布再生能源各發電項目之進度。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4. 日前高雄、台中等地方政府，因空污問題要求減煤，台電公司以「以氣代煤」因應

，然據台電公司預估，107 年度天然氣的價格為 1 萬 0,878 元/每立方公尺，相較於目前市場價格已達 1 萬 1,737 元/立方公尺，顯有低估之虞。另外，為因應蔡政府之「非核家園」政策，2025 年的天然氣的能源占比將達 50%，若未來市場價格持續往上，將造成台電公司巨大的燃料成本壓力，進而轉嫁民眾。爰此，台電公司應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之措施，並預先綢繆因應國際市場之價格波動，應每季將預估價格及市場價格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5. 核四廠於 104 年 1 月啟動封存，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封存作業程序，並進入為期 3 年的封存狀態。惟按照一般會計原則，付出未產生相對收益且無法回收者就認定為債務，若目前非核家園政策貫徹執行，核四廠所投資之 2,800 億元將由資產轉為負債，台電公司的財務將難以負荷。有鑑於此，前經濟部長李世光曾提出可透過「電價分年回收」方案解決，等於將該筆負債轉由 1,300 多萬用電戶埋單，雖非最好，但也屬可接受之方案之一。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7 年 7 月前，提出核四廠之後續處理方案，若無法透過營運回收已支出之成本，台電公司應同時說明該項財務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6. 106 年 8 月 15 日大停電後，曾有民間企業家指出，若台灣的智慧電表可布建普及化，省下的電力將可使核四廠的發電量變成完全備載，成為一座虛擬電廠。然台灣自 2010 年馬政府時期，便通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然至 106 年止，全台僅建設約 1 萬戶之智慧型電表，與行政院所設定之 107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109 年完成 100 萬戶，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之目標相距甚遠。作為基礎之智慧電網未建置完成，後續所繫推動之「全民綠能屋頂」亦難以發揮功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7. 台電公司現有輸電鐵塔 1 萬 9,357 座，其中 6 成以上之輸電鐵塔建置年數達 20 年以上，已逾正常情況下之鐵塔 15 年耐用年限，又近 3 成輸電鐵塔具全國電力連線不可或缺之重要性，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管理維護與巡檢、安全監測措施，並加速老舊輸電鐵塔之汰換作業，以維輸電線路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8. 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公司人員在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為防範再度發生全台大停電之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加速建置區域電網，

分散供電風險以增進電網供電之安全性與穩定度。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9.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合共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47 億 4,912 萬元增加 24 億 1,158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50.78%。經查台電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8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66 億 4,278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82.6%，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積極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降低規費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0. 根據台電公司 106 年 9 月底公告資訊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含台電公司系統 3 萬 3,016.5 千瓩、民營購電 1 萬 0,283.65 千瓩），雖較 105 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自 101 年度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備用容量率依序為：14.7%、11.5%、10.4%及 10.3%，均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備用容量率目標值（15%），再加上備轉容量率低於 6%的供電警戒天數遽增，爰要求台電公司研謀改善方案，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1. 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 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 2018 年底，107 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 80 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 80 美元的漲幅就是 25%，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天然氣的上漲，為了天然氣價格上漲造成電價波動，爰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布局天然氣價格避險，以免國際天然氣價大漲影響國內電價。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2. 嘉義縣的 PM2.5 污染源三分之一來自中國、三分之一來自嘉義縣境內、三分之一來自鄰近縣市的固定污染源，諸如雲林六輕、台中火力發電廠、台電公司興達廠與高雄中鋼公司等，嘉義縣自身污染源少，卻因風力帶動，變成實際受空污影響的區域，爰建請經濟部建立補償機制，以協助受害縣市獲得經費補償以進行空污防制。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3.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而台電公司須完成 51.9 萬瓩。惟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

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僅占台電公司總發電 6.4%，反映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擬成立再生能源事業處，提供評估報告，俾提升推展能量。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4. 106 年 8 月 15 日台電公司天然氣電廠大潭電廠因供氣陸管操作錯誤，六個機組停止運轉，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根據經濟部估計此次就賠償用電戶的不便，執行電費扣減專案，預估金額已高達 3.6 億元，尚未計算民間實際損失。跳電事件不僅造成台電公司鉅額支出，也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為防範再次發生全台輪流停電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除了建立大潭電廠雙迴路供氣系統以外，仍須繼續加強輸配電系統韌性強化措施，規劃區域電網以分散電源及電網；並建立強韌輸變電設備，以平衡區域電力供需，分散供電風險，俾有效控制未來災害造成全台供電不穩之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5. 台電公司 104 年至 106 年 11 月間發生重大死亡職災共 21 起，其中以新北市 7 件位居第 1 名，高雄市 5 件居次。台電公司的職災次數與中油公司 4 件、中鋼公司 0 件相較，遠高於其他國營事業。顯見台電公司的工安未受重視，致意外頻頻發生。爰要求台電公司於施工前加強督導承包商確切做到防止職災措施，才能開始施工，俾有效降低重大職災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6. 依據 105 年高雄市徵收固定污染源之空污費排名，台電公司興達與大林發電廠繳交金額為 1 億 3,639 萬元，列居第 2 名。與其他排名前 9 大公司相比較，排放量係台船公司（第 4 名）的 4 倍，台塑公司（第 6 名）的 13 倍。台電公司對高雄整體空污排放量的貢獻不可不謂多。惟根據台電公司於網頁上提供之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更新汰換計畫，台電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規劃 2024 年才改用天然氣發電，相較經濟部提供台電公司更新汰換機組時程表為 2023 年。對於高雄空污減量顯然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認興達燃煤機組提前至 2023 年汰換。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7. 針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53 億 2,479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之對象應優先就火力發電廠周邊縣市執行，以做為節能減碳，提高捐助之效益與回饋。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捐助」編列 5 億 0,255 萬元，係辦理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與敦親睦鄰。惟鑑於台電公司睦鄰工作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數回饋金運

用情形及結案的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且，核四業已封存、核一及核二廠其部分機組亦也停機。爰請台電公司針對該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用途、項目及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2 億 9,272 萬 5 千元，鑑於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仍未明確，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嚴重侵害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蘭嶼核廢料具體遷移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7 億 9,513 萬 6 千元，增列「銷售收入」2,000 萬元及「勞務收入」項下「觀光遊樂收入」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2,100 萬元，改列為 298 億 1,613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1 億 9,886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235 萬 6 千元（含「水電費—動力費」1035 萬 6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及「租金與利息」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3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1 億 8,451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4 億 0,373 萬 3 千元，減列 3,535 萬 6 千元，改列為 3 億 6,837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64 億 7,492 萬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7,492 萬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7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3 億 4,914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徐永明 陳超明 王惠美

林岱樺

連署人：孔文吉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編列 250 億 8,4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陳超明 邱志偉 蘇治芬 高志鵬

孔文吉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 24 億 0,080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蘇治芬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林岱樺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編列 11 億 4,060 萬 9 千元，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故國營事業應積極活化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房地，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增加營運績效。行政院院會 103 年 2 月通過財政部研提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包括「積極活化事業機構財產」，將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納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之一。同年 3 月依據該方案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範圍包含中華郵政、中油、台電、台糖及台水等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經管之不動產，期由各該國營事業提報資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績效及管考等方式，積極清理活化相關房地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創造事業盈餘。該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3 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有閒置土地 0.2203 公頃，公告現值 161 萬 4 千元；低度利用土地 3.6912 公頃，公告現值 1 億 0,814 萬 1 千元，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不佳，有待檢討改進，爰凍結「管理費用」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5. 據 2016 年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區之漏水率為 16.16%，以當年度供水量 31.57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約為 5.1 億立方公尺。其中，花東地區更因地震頻繁，以致細小暗漏不易檢測，導致漏水率相較其他縣市區處來得高。「已逾使用年限管線」的汰換工作為降低漏水率之重要改善方式之一，然經查東部地區之已逾使用年限管線之比例相當高，以花蓮為例，管線總長度為 1,800 公里，卻高達 550 公里之管線已逾使用年限。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東部地區已逾使用年限管線之汰換工作；此外，亦請就全國各地管線漏水之因進行分析，並針對不同因素，研議對應之改善方案。相關研議結果與改善計畫需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 截至 106 年 10 月止，花蓮縣各鄉鎮自來水管線未達之戶數，總計為 3,776 戶。經查，未能普及之因包括：(1)部分區域位於高地或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系統甚遠，無法供水。(2)位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區域，但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3)當地水源充裕或有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4)部分用戶因無法提供建築物合法接水證件或縣市政府同意接水函等相關文件，致未接用自來水。有鑑於自來水未能普及之原因皆不同，為有效針對不同類型來進行施工或做其他改善方案，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先盤點花蓮各區域管線未達之因；針對不同原因提出改善對策，如協助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加強飲用水安全檢測等，以期完善花蓮居民用水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0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藉由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改善供水管網，以有效降低漏水率。經查台水公司 93 至 105 年間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爰要求台水公司加速老舊管線的汰換，以維護國人用水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8.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0,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所需。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爰要求台水公司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以減少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9. 新南向 18 國中，部分國家的水資源環境建設尚未完成，水資源品質較差，未來幾年這些國家也會編列預算去改善國內的水環境，以提升民生用水品質，有鑑於台水公司是世界上規模數一數二的水公司事業體，也有深厚的水體處理技術，這些項目都符合新南向 18 國的內需需求，爰要求經濟部積極評估讓台水公司能透過整廠輸出模式進軍新南向 18 國，協助台水公司開創更多的空間。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花東等偏鄉原住民部落地區之供水改善方式，常以人口數及施做成本過高為由，不願透過接管、延管施做「自來水系統」供水，地方僅能透過「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供水。有鑑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並明確揭示「水權」是不可或缺的人權，更與實現人民適當生活程

度保障、最高標準健康權密不可分。此外，人權公約更要求國家不論在供水設施和設備，能夠被所有國人，包括弱勢或最邊緣化團體所利用，不應該有任何違禁理由，而有差別待遇的歧視情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人口數及施做成本過高為由拒絕提供「自來水系統」恐有違反人權公約之疑慮。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過去到現在，因人口數及施做成本不提供「自來水系統」之情況；以及儘速研議後續以「自來水系統」替換「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徐榛蔚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長期債務增加 2,560 億 0,76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甚鉅，尤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負債 497 億 9,073 萬 6 千元為多，衍生利息費用高達 6 億 5,757 萬 2 千元，且近三年皆逾 400 億元，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營運政策亟待改善。其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迄今，固定長期適合率皆逾 100%，且年年攀升，107 年度更達 129.97%，表示短期資金流提供長期使用之現象愈益嚴重，若短期償債能力弱化，則易影響長期性的資產資金來源安全，為使財務結構健全與穩定，允宜審慎檢討，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文物及遺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人力員額，俾利深入整理台灣現代化自來水工程的歷史軌跡，並協助文化部及縣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勘查、維護、溝通，或協助規劃文化活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3. 我國自來水管網老舊問題已為沉痾，早期口徑較小且多為鉛管，加上老化，易發生管線漏水、管線鏽蝕使得民眾飲水安全十分堪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使用年限之管線長達 2 萬 7,281 公里，比例高達 45.06%，而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業管之逾使用年限管線更突破 57.83%，為各區處之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民眾權益之平等，優先辦理老化較為嚴重之區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4. 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共編列 645 億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70 億元。台水公司漏水率雖已逐年改善，惟經查超過使用年限之老舊水管占總管線長比例，過去 5 年自 34%逐年成長 2 至 3%，而台水公司年汰換率僅 0.87%

，與先進國家相比顯有不足。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辦法，以提升國人用水品質與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5. 台水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自 102 年度 241 億元逐漸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且負債總額占股東權益比例自 102 年度 55.76%增加至 107 年度 68.42%，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爰要求台水公司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財務體質。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 鑑於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二個單位，導致水資源調度效率不彰，水質、水價無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水價不一致之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持續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78 億 1,619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6 億 9,110 萬 2 千元，增幅 3.81%；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 1,868 億 1,23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26 億 9,259 萬 6 千元，增幅 1.46%，換算 107 年度負債淨值比（=負債/權益）高達 68.42%。顯示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資金缺口增加 21.72 億元；另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不包括「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預計數 497.91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負債日益嚴重，允宜加強開源節流、財務調度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財務結構。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19. 據台水公司統計，105 年度售水成本較 104 年度驟然攀升 20%以上者，計有 6 處供水系統，且各自來水供水系統中，105 年度售水單位成本較平均售水價格超出 3 倍者，計有 51 處系統；另售水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者，計有 23 處系統，不利提

升公司營運獲利，允宜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20. 近年台水公司多以舉債擴充設備，使得利息費用、原料、機械設備修護費及折舊費用等皆居高不下，導致營運成本率偏高，成本管控待加強，允宜調整經營策略、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另部分區處營運成本率高於全區平均水準，亦宜注意改善。允宜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64 億 7,492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121 億 0,586 萬 2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3 億 6,905 萬 8 千元，惟查台水公司近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99 至 105 年各年度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29.41 至 65.9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 70.51 至 83.38%，均不盡理想，顯示台水公司規劃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恐未能配合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衡酌業務需求以覈實編列相關經費，爰請台水公司加強檢討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能力與後續管考作為，俾利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建設投資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為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增加 21.72 億元資金缺口，其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預計數 497.91 億元，亦較 106 年度預計數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惟查近年來台水公司負債淨值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99 年之 48.88%，遞增至 107 年 68.42%，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102 年之 241.01 億元逐漸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增幅 52.87%，顯示台水公司資本結構持續惡化，鑑於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每年仍需投入鉅資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卻因自有資金不足而需仰賴長期舉債支應，造成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請經濟部與台水公司積極研議該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以強化經營體質，俾利國營事業穩健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0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以及汰換老舊逾齡管線等工作，以期藉以改善供水管網，惟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部分

小區管網建置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且查台水公司所轄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已占管線總長 45.06%，實屬偏高，該公司雖於 93 至 105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8,358 公里，平均年汰換率約僅 1.11%，仍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顯有再檢討改善必要，爰請台水公司積極研訂「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年度考核標準，並定期檢討計畫推動瓶頸，以務實檢討改善，避免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0,50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惟查該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近七年度平均執行率約為 73.29%，且查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5%，然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其中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 50.05%，高達 14 萬戶為無自來水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數的四分之一，爰要求台水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優先順序，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5.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普及率截至 105 年為止為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四分之一。此外，亦就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來看，如苗栗縣泰安鄉 2.14%、新竹縣尖石鄉 8%、五峰鄉 8.31%、台中市和平區 10.2%、桃源區 15.19%都遠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 92.5%。綜上觀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宜檢討問題癥結，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及執行策略，以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之改善優先順序，妥善運用預算資源。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6. 台水公司所轄管線總長度迄 105 年底止為 6 萬 539 公里，其中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占管線總長 45.06%，且逾齡管線比率居高不下，由 98 年之 30.27%，逐年上升至 105 年之 45.06%，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主要係早期管線快速鋪設，管線長度快速增加，致近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屬偏高。依國際自來水協會（IWA）第 20 屆年會之建議資料，管線要維持漏水率不再升高，汰換標準每

年必須於在 1.5%以上（即每年汰換管線長度/管線總長度 $\geq$ 1.5%），先進國家如日本為 5%、美國為 3.5%、德國為 1.5%、瑞士為 1.45%。查台水公司近 13 年之平均年汰換率僅 0.87%，不僅未達 1.5%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明顯偏低，以致漏水問題難以改善。經查台水公司於 93 至 105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8,358 公里，換算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7. 台水公司 105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可用預算數 5 億 9,9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8,62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79%，執行情形雖良好，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效益。(1)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取得困難：依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3 次修正）計畫書所示：「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為 2.383 公頃，其中高達 98.1%為私有地。……，台水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及 105 年 8 月 10 日辦理 3 次工程用地公聽會，用地迄今仍無法取得。」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經台水公司評估短時間難以解決，而暫緩辦理，造成計畫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甚巨。(2)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內廢棄物清運困難，本案工程預定用地曾租予民間業者作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場使用，嗣封場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形成一般廢棄物；因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廢棄物清運工作無法進行，造成計畫期程延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致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等主要工程項目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此外，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影響供水效益，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8. 有鑑於台水公司 107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為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負 346.71 億元，資金缺口增加 21.72 億元；另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不包括「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預計數 497.91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 473.42 億元，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且台水公司近 6 年之長期借款（含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已由 102 年度之 521.5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底止之 783.37 億元，另同期間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102 年度之 241.01 億元逐年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顯示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短絀現象持續惡化，致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顯見近年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應於兩週內積極提出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9.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且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加上自有水源不足，須向外購買原水等因素，致售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參與水源規劃（包括水庫、深井及伏流水），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30.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傳出爆管意外，或者常常無預警停水，民眾怨聲載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抽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工程，澈底解決自來水管爆管的問題，終結爆管的老毛病。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31. 經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負債總額、負債淨值比分別為 1,142.46 億元、62.61%，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負債總額 117.84 億元、負債淨值比 16.48%等相較，仍屬偏高，主要係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淨值比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經營體質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2. 經查最近 7 年（99 至 105 年度）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7 億 2,500 萬元、8 億 2,400 萬元、3 億 6,800 萬元、3 億 3,200 萬元、2 億 8,287 萬 5 千元、2 億 6,150 萬元及 4 億 3,4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7,643 萬 8 千元、6 億 1,415 萬 9 千元、2 億 5,289 萬 7 千元、2 億 6,398 萬 7 千元、2 億 5,288 萬 7 千元、1 億 8,469 萬 2 千元及 2 億 2,039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9.51%、74.53%、68.72%、79.51%、89.40%、70.63%及 50.72%，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民眾接水意願不高、管材廠商產能飽和及路權單位禁挖等因素所致。此外，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或 54.1 萬人，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或約 91.6 萬人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四分之一，台水公司應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接水意願。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

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3. 有鑑於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二期工程計畫總經費原估列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至 101 年度，執行期間因拆除浮洲加壓站址地上物影響民眾生活及擬增設錦和、清水加壓站等，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嗣因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等，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年度至 106 年 6 月；嗣後再因光復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困難，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總經費調減為 106 億 1,479 萬 8 千元；第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工期 6 年），經 3 次計畫修正後，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顯示本案規劃設計未臻周妥，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台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4. 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惟 95 至 107 年度所舉借債務僅部分用於支應建設支出，多數資金仍用於償還既有債務，舉債建設效益仍屬有限，例如 107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319.8 億元，其中用於償還借款 226.69 億元，占 70.88%、而用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僅 93.11 億元，占 29.12%。參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八)項規定：「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惟 95 至 107 年度借款餘額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95 年之 474 億 7,127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105 年之 648 億 1,130 萬 1 千元，增加 173 億 4,002 萬 7 千元，增幅 36.53%，顯示該公司無法籌應適足財源，致需舉債建設，造成財務沉重負擔。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及控管債務餘額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5. 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2016 年台灣總體的漏水率是 18%，比鄰近的日本 3.1%、南韓 7%、中國大陸 12.5%以及美國的 14%都高出許多。此外，監察院 105 年 8 月的糾正報告也明確指出：「國內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偏高，每年漏失自來水量約達 10 億立方公尺，等同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而

農業用水於圳道輸送過程中損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共計 60 億立方公尺珍貴水資源流失浪費，相關權責機關顯未善盡水資源管理之能事，確有怠失」。為及時掌握漏水異常地區，台水公司規劃以 12 個區管理處所轄區域為範圍，逐年建置小區管網控管，「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原預定 102 至 105 年度完成 1,028 個小區管網，惟截至 105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985 個小區管網，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主要係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程屬分散點狀施工，人員工具調度及路權申請均較為困難，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6.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 11.38 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 2.37 元，淨水費用 2.03 元，供水費用 5.23 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 0.98 元，管理費用 0.46 元，其他營業費用 0.02 元（以上為營業費用），間接成本 0.29 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售水成本明顯偏高（尤其是原水費用部分）。分析其原因有二，一是在水資源開發困難與水質標準提高之要求下，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而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二是自有水源不足，須向外購買原水等因素，致售水成本偏高，允宜積極參與水源規劃（包括水庫、深井及伏流水），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7. 查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稅前淨損 4 億餘元，「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高達 43 億 4,914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協調，調降向台北市政府購水之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陳超明 徐永明

陳明文 張麗善 蕭美琴 王惠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部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6,018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3 億 1,694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5 億 5,67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25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住宅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9 億 5,377 萬 4 千元，爰凍結 7 億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並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新市鎮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8 億元，爰全數凍結，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並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0,20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1,31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1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新住民發展基金」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318 萬元，其中多數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然經查發現，至 106 年 7 月底尚有 101 至 104 年度期間核定之計畫共 21 案（金額 1,936 萬 2 千元）仍未結案，其中更有執行期限為 102 年及 103 年之案件，至今尚在補正核銷資料者。為避免再發生有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不符規定而影響預期效益之情事，爰要求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計畫之審查，並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措施，讓新住民發展基金運用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 「新住民發展基金」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318 萬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 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以及「補助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3 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6,070 萬 5 千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 20%。基金其餘 80% 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另查 106 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移民署應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提出評估業務成效之相關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3.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 年度宣導經費編列 6,200 萬元。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主動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並發布年刊彙整年度各項成果並發行。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3 億 2,899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2 億 2,28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6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52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92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66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3,234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217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1,21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016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3,234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217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21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016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3,55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4,450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 億 0,89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7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庫撥補 13 億 5,638 萬元，預計該基金 107 年底之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餘額 81 億 5,605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564 萬 9 千元、淨值 95 億 3,794 萬 4 千元。但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度之財務狀況顯示，該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現金為主，預計 107 年底現金占基金資產與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78.8%及 85.5%。然該基金任令鉅額資金閒置之情形，應思考其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之計畫，俾達國家整體財務之效率性。因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致該基金餘額自 105 年底起已達百億元，惟 107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81.56 億元，占資產之比率達 78.8%，顯示該會之餘裕資金龐鉅，然預計財務收入之利率僅 0.49%，該會應強化餘裕基金運用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計之 107 年度財務收入利率僅 0.49%，考量到近年來國庫收支失衡，國家財務窘迫，而原住民族發展基金之餘額已達百億元，不應閒置而不多加利用。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3. 截至 106 年 8 月底，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逾放比率攀升至 13.15%，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審核貸款之流程，研擬逾放問題之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賴召集委員瑞隆、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出席說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7

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107年3月26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89 億 8,622 萬 7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3,000 萬元，另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再增列 1,813 萬 2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收入」2 億 5,000 萬元（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 億 0,877 萬元：

「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2,877 萬元。

「業務外收入」8,000 萬元。

共計增列 5 億 0,69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4 億 9,312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93 億 0,532 萬 7 千元：

(1)配合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之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 71 萬 9 千元。

(2)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264 萬 2 千元：

「服務費用」2,000 萬元〔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1,100 萬元（含「水電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64 萬 2 千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4 萬 2 千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

(3)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0 萬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80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30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均含「旅運費」，科目均自行調整）〕。

「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200 萬元。

(4)減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10 萬元。

(5)減列觀光發展基金 5,200 萬元：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300 萬元（含「I-center 旅服創新」100 萬元、「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200 萬元）。

「服務費用」2,8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 億 0,40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0,130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96 億 8,090 萬元，增列 6 億 1,092 萬 5 千元，改列為 302 億 9,182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9 億 7,676 萬 5 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億 8,676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1 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關航空警察局共編列 31 億 9,176 萬 5 千元，有鑑於航空警察局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嚴重不符，為避免航警局預算違法編列，爰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由交通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跨部會協商將航空警察局預算編列回歸內政部警政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務承攬」編列 3 億 3,732 萬 5 千元，預計進用 795 人，較 106 年增加 12 人，然而勞務承攬容易造成同工不同酬，薪資階層化問題，且民航局應重新盤點相關人力之配置，重新檢視各單位工作分配狀況，避免濫用勞務承攬人力，並應積極保障勞務承攬勞工權益，爰此，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人力配置，工作分配狀況進行盤整，並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進行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洪慈庸 趙正宇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

旅費 654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07 萬 7 千元，惟民航基金 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 1,062 萬 5 千元，但依 106 年度 1 至 6 月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所示，相關預算僅執行 19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8.5%，相關預算能否執行完全尚未可知，爰此，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有關前揭「國外旅費」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出國計畫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2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63 萬 4 千元，惟依據民航局 106 年度 1 至 6 月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所示，106 年 1 至 6 月全無前往大陸地區，相關預算能否執行尚未可知，爰此，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有關前揭「大陸地區旅費」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赴大陸地區計畫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之局屬作業單位編列 1,45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數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施義芳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8,034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外包費 1,218 萬 2 千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乃至圖書室服務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不得外包由委外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394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463 萬 9 千元，查 105 年度該項目決算數為 6,993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39.8%，104 年度決算數 6,331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64.9%，顯見此項目預算執

行率低下，然民用航空局卻逐年增加此項目預算，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8.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463 萬 9 千元。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三)中，明訂「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之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第四、(二)、9 點也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同時，行政院 106 年訂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也提到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的計畫、預算，都應檢討停辦、減辦。

民航局列出之多項委辦業務中，多數業務應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並應檢討業務流程，節省開銷。由於編列預算龐大，各項計畫之內容、時程，皆未列出。爰此，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41 億 7,399 萬元，包含專案計畫 3 億 3,512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 億 3,886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55.3%。經查，本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執行進度偏低，如 105 年僅 25.97%，主因係前置規劃尚未獲核定或未臻完備即編列預算、預算未覈實編列、招標不順或工程履約糾紛等因素影響。107 年度雖已按照工程進度及執行能力減列預算，但相關工程管理督導仍有待加強。故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1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進用」及「勞務承攬進用」合計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611 名非典型雇用人力（勞動派遣 42 人，勞務承攬 569 人），然而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容易導致薪資低、工作不穩定等勞動權益問題，運用相關人員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進用」及「勞務承攬進用」合計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之必要性、勞動權益保障之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編列 1,686 萬 1 千元。經查台中市政府已於 105 年提出「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之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規劃設計。

惟本案原定建設期程約 7 年（其中施工工期約 3 年），預計 110 年完工；然而目前規劃之進度落後，將致使台中市區大雅交流道交通壅塞之狀況無法儘速改善。爰此，凍結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編列 1,686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編列 10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洪慈庸 葉宜津

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1 億 5,20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 1 億 4,330 萬元。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分別為 3,115 萬 4 千元、1 億 4,660 萬元、2 億 7,075 萬 8 千元、4 億 4,703 萬 9 千元、5 億 4,761 萬 5 千元，而為了追回這些欠費，國道基金同期分別編列 823 萬 2 千元、1,335 萬 1 千元、5,886 萬 4 千元、1 億 3,476 萬 8 千元、1 億 4,186 萬 1 千元的郵費來追繳，相較之前 102 年度國道基金 1 元的郵費預計要追回 7.84 元的欠費，但到 106 年度 1 元的郵費預計只能追回 3.86 元的欠費，並不符合經濟上的效益。爰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中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編列 1 億 4,3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具體作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4.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 48 人經費編列 3,804 萬元，經查：106 年 9 月 6 日一輛名車行經國 5 號雪隧時，因爆胎致車輛起火，但現場消防水帶出現破洞無法滅火，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火海吞噬整輛車，事件後，高公局在雪隧通車 10 年後雖首度全面更新水帶，卻也突顯國內有必要跨部會提升長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並有消防專業單位監督檢查之問題。全台最長隧道的雪隧，消防設備因不僅不屬於消防單位列管，用路人生命安全只能交到非消防專業的道路主管機關手中，隧道內一千兩百條消防水帶，每月僅由高公局外包的一家空調水機電廠商維護，且靠肉眼、觸摸檢查是否破損，高公局及消防單位更無抽檢複檢機制？為改善安全顧慮並釐清權責，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黃國書

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葉宜津

1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辦理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編列 7,342 萬 2 千元，但國道高速公路因超載而造成憾事之相關事故頻傳，經查 106 年度至 9 月起各地磅站過磅紀錄，南下地磅站的違規比例，明顯高於北上，南下地磅站的過磅次數卻明顯低於北上，且在國道 1 號南下造橋地磅站、后里地磅站，甚至出現 0 次與 4 次之紀錄，明顯有管理上之缺失。

如今南下超重車輛已有重大交通事故之前例，高公局應儘快檢討相關措施，並追蹤後續地磅站執行情形，委員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於委員會質詢時已建請高公局儘快檢討，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說明，因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未來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國外旅費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決算數 5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另 105 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項數 26 項

，已採行件數 9 項，採行率僅 34.62%，實屬偏低，允宜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綜上，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1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0 萬元，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和加強與友好國家合作及技術交流等業務，有所重疊，該項預算編列顯欠考量，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1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0 萬元，用於協調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之費用。

惟探究本基金設置宗旨，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與上述費用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1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有關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續編列 107 萬 3 千元，用於高鐵左營車站、苗栗及雲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惟查該計畫歷年度預決算數，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25 萬元，決算數 177 萬元；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2 萬元，決算數 65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支數 20 萬 5 千元；復聯外道路計畫之工程部分將於 106 年 6 月屆期，雲林站原 3 項未完工程「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南側」與「土庫交流道連絡道改善」等因涉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整併為「車站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及「車站南側道路改善工程」2 項，相關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綜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歷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執行率不彰，故凍結該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針對上述執行率偏低及工程延宕問題研議改善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黃國書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2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7 萬 3 千元，辦理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而本計畫為高鐵左營車站、苗栗及雲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之需，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然聯外道路計畫未來將仰賴後期各項收入彌補虧損及償還債務，但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允宜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以免影響高鐵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7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達成目標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葉宜津

2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希望藉由補助雲林地區農民轉種旱作，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地層下陷問題應回歸農委會及地方政府解決，由高鐵局補助並不恰當，且近年補助農民轉作效果不彰，且據農委會調查，農業用水與當地地層下陷問題並無關聯。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必要性及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黃國書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周春米 鄭寶清
李昆澤 洪慈庸 陳素月 葉宜津

2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用於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輔導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高速鐵路軌道左右各 1.5 公里地區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及調整生產措施。惟「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自 102 年實施起迄今，如當地農民配合意願、推動旱作後地層下陷改善情形等，預算書中皆無從得知，無法評估補助效益，故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補助案相關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黃國書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2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有關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 3,390 萬元，用於補助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惟查該補助計畫並未詳細敘明辦理內容，其效益亦不清。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2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為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為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能確實掌握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2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惟查本項係補助「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此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此為跨新舊政府之長期計畫，執行情形成果應定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就此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26. 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7 億 2,09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 億 0,096 萬元，增加編列 1,998 萬 1 千元，也遠高於 105 年度之決算數 6 億 6,966 萬 1 千元，顯見該預算應更摺節編列。另經查：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20 年，惟仍有逾四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及開發經費之回收，允宜積極辦理；有鑑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

，後續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宜及早規劃協調，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鄭運鵬 鍾佳濱

鄭寶清 葉宜津

27.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2 億 3,525 萬 5 千元，預計進用 630 人，較 106 年度之預算增加 3,244 萬 2 千元，增加 38 名承攬人力。惟勞務承攬屬非典型雇用，政府機關應盡量減少此種人力進用方式，又該預算數額及預計進用人力皆較 106 年度增加許多，觀光局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原因，更應重新檢討，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人力運用狀況之說明與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李昆澤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28. 交通部觀光局研擬「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106—109 年）」相關計畫推動我國觀光多元市場及轉型，惟查該計畫雖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訂定，相關計畫迄 106 年 8 月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觀光局自 104 年起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總需求 157.81 億元，尚未執行完畢，且其中許多子計畫相似程度甚高，逕以新計畫更替，不易釐清原計畫之執行情況。新舊計畫如何銜接？如何提升計畫執行之效益？觀光局未在預算書內說明，爰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106—109 年）」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檢討改進相關計畫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李昆澤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29.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為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辦理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等重要計畫。經查，「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係取代執行中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然「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8 項子計畫中，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等多項子計畫執行率不佳，執行中逕行變更計畫，不易釐清原計畫執行成效，實有必要加強說明；且詢據觀光局於 106 年 9 月底略以，該計畫書（草案）尚於報核修正階段，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未提供完整計畫

供審議，尚難據以瞭解重要觀光計畫之全貌，恐有違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故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檢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多項子計畫執行率不佳原因，並針對「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計畫之具體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鄭運鵬 黃國書
趙正宇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30.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營運計畫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欲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策略達成觀光產業優化轉型、開發在地旅遊亮點、引導智慧觀光加值應用、推廣綠色運輸及關懷旅遊等目的。

惟查本計畫目前尚未通過行政院院會核定，故觀光局逕行編列預算明顯不符合《預算法》第 34 條之精神，預算編列有欠妥適；又該局為何逕以未核定之前開計畫取代尚在執行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而就其計畫目的與執行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均未有詳細之說明與分析。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營運計畫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黃國書

31.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以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辦理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等重要計畫。

經查，觀光局於 104—106 年度所辦理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年年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各項獎助、補助、捐助方案，惟成效不佳、眾多子計畫執行率低落，甚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 42 億 6,500 萬元，至 106 年 10 月底僅執行 10 億 2,277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24%，執行率有待質疑，更有許多補助費用不當引發社會大眾質疑，然 107 年度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顯有失當。

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辦理情形與 104—

106 年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算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洪慈庸 葉宜津

32.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僅在 105 年 12 月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專案報告，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准。觀光局逕自於 107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中，針對該計畫編列預算，顯有違反預算法之虞。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陳雪生 趙正宇
徐榛蔚 林俊憲 黃國書

33.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如包含觀光局公務預算「國家風景建設計畫」28 億 7,237 萬 7 千元，則達 67 億 1,182 萬 9 千元），係取代過去「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辦理促進台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辦理「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等 5 項重要計畫、16 項子計畫。惟經查，「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所辦理 5 項重要計畫、16 項子計畫，多為「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的調整，難以了解「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與過去計畫的異同以及所要達到的效益。爰「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的內容及所要達到效益，及「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執行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34.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該項計畫為 107 年度新興計畫，然而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未經核定就編列預算，顯欠覈實，爰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趙正宇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35.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37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36.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編列 1,070 萬 2 千元，用途為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旅遊服務中心志工服務費，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或可彌補人力不足之處，但相關預算之支用狀況應更明確，且應與周邊大學系所服務學習課程進行合作，減少不必要之開支，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志願服務人力使用情形與必要性，並研議與學校合作之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趙正宇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37. 交通部觀光局雖然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然而非法旅宿仍有持續成長趨勢，顯見一味取締非法旅宿的作法未見成效，觀光局理應從其他層面著手去輔導非法旅宿轉型或是提出因地制宜的旅宿成立標準。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之旅宿業品質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民眾檢舉獎金編列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輔導與嚴懲非法旅宿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趙正宇 陳雪生

徐榛蔚 林俊憲 李昆澤 黃國書

38.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11 億 3,68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品質化編列 4,00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及民眾檢舉獎金。

惟我國近年來一般旅館及民宿家數及房間數逐年增加，一般旅館及民宿家數至 106 年 8 月底分別增加至 3,811 家及 8,173 家，房間數則分別增加至 16 萬餘間及 3 萬餘間，其中未合法旅館及民宿分別有 572 家及 589 家，房間數則分別增加至 1 萬餘間及 0.3 萬間，非法家數及房間數尚有不斷增加之趨勢，然相關查緝取締

經費竟刻意減少，顯有對非法旅宿業者有刻意放水之嫌。

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旅宿業品質化編列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非法旅宿稽查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39.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編列 4,38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規劃、推廣。惟經查，「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107 年度所編列經費 4,380 萬元，較 106 年度 2,800 萬元增加 1,580 萬元，但知名度仍相當低，幾乎無人知道「臺灣好玩卡」這個產品；且「台灣好玩卡」是由各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推薦在地特色景點，並提供「限時限地」交通和景點專屬優惠的電子票卡，中央政府只有補助推廣，未能有整體的規劃與輔導。爰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編列 4,3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40.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共 11 億 3,68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經費 8,000 萬元；並捐助國內團體經費中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編列經費 7,500 萬元；以及行銷與業務費用編列 2,900 萬元辦理臺灣好行服務升級，旅遊景點及活動接駁、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旅遊套票規劃等，合計 1 億 8,4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費用相同。

然查該計畫 106 年度總經費編列 1 億 8,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僅執行 4,272 萬元，執行率低於 24%。爰此，前述預算 1 億 8,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率低落之檢討及改善方案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41.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之「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編列 1,450 萬元，「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共計編列 3,450 萬元，其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海灣旅遊年，但於勞務成本說明為 6 縣 10 島，行銷業務費用說明為 5 縣 8 島，說明不一致，且台灣四面環海，除南投縣外，皆有臨海，辦理活動之目的與內容應更加清楚，爰此，前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海灣旅遊年辦理之詳細計畫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42.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旅行業品牌化編列 900 萬元，其用途為補助旅行業包裝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產品，過去（104—105 年）觀光局辦理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其執行目標為輔導建構無障礙旅宿環境，然而相關預算執行率僅有 10.62%，顯示無障礙旅宿環境仍未建置完全，相關產品能夠順利推動仍有疑問，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旅行業品牌化編列 9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改善狀況，及無障礙旅宿環境建置狀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43.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 億 1,700 萬元，其中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編列 1 億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之觀光遊樂業優質化編列 600 萬元辦理輔導業者與相關通路進行合作及加強宣傳。

經查，觀光局於 104—107 年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針對觀光旅業者至 105 年度底已提供 2 億餘元補助，106 年至 10 月底亦提供 5,000 萬元之補助，甚至 104 年觀光局更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卻從未要求觀光旅遊業者提供相關回饋我國民眾之機制，變相將其提升品質之費用轉嫁予全民。且 104 年八仙塵爆後，觀光局對傷患不聞不問，更未對國內觀光遊樂業進行全面性檢視，顯見觀光局嚴重失職。爰「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項下觀光遊樂業優質化編列 1 億 0,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本計畫執行率低落檢討及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林俊憲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44.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編列 8 億 5,055 萬 2 千元，辦理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 7 億 2,000 萬元、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計畫 1 億 3,055 萬 2 千元，以為將台灣觀光產品向國際推展及提高台灣的國際視野。惟經查，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但觀光發展基金進行主要客源市場及全球宣傳媒體的採購，仍以日、韓為大宗，對於東南亞及泰印菲等國之經費卻停滯不前；此外，觀光發展基金於 104 年度編列其他新興市場之媒體採購經費，由 104 年度的 6,000 萬元，成長至 107 年度的 2 億 3,000 萬元（如下表），卻未說明何謂「其他新興市場」及其預期效益。爰「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編列 8 億 5,05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宣傳媒體採購策略、執行情形與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億元

	日本	韓國	東南亞	泰印菲	歐美	中國	其他	全球
102	1.7	0.5	1	-	1	0.3	-	2.5
103	1.7	0.6	1.5	-	0.7	0.3	-	2
104	1.7	0.6	0.5	0.4	0.7	0.3	0.6	1.7
105	2.2	1	0.5	0.4	0.7	0.2	1.3	1.7
106	2.1	1	0.5	0.4	0.7	0.2	1.3	1.55
107	2.1	1	0.5	0.4	0.7	0.2	2.3	1.30552

資源來源：整理自各年度預算書。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45.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之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編列 7 億 2,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1,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2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 3 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中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編列 7 億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46.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關鍵人才培育編列 1,700 萬元做為觀光關鍵人才培育，但此項人才培育已辦理多年，政府應投入之拋磚作為已足，實應回歸業者自行培育，否則業界人才培育卻由政府出錢成為常態，各行各業均要求比照，政府並無力支應，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47.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關鍵人才培育之辦理旅宿業經理人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 300 萬元，此項經費不應由政府出資辦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48.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關鍵人才培育之委託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等經費 300 萬元，此項經費不應由政府出資辦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49.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 1,200 萬元，但辦理此項遴選活動對觀光實無任何助益，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鍾佳濱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50.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 3,660 萬元，但此項對應收入僅為 3,485 萬元，等於變相補貼 175 萬元，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51.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歷年均編列預算進行觀光相關研究。經查雖連年辦理「旅遊市場結構分析」及「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等兩項研究，惟國內旅遊市場近年以大幅由傳統旅行社代辦旅遊業務型態轉為個人深度自由行之型態，顯然「旅遊市場結構分析」之研究並未確切掌握趨勢；且「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雖採滾動式之檢討，亦未就國家政策方向與國際發展以及國內旅遊市場即時變化而提出適時之方針；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之旅遊市場結構分析編列 400 萬元及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編列 200 萬元共計編列 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黃國書

52.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之辦理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1,460 萬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已編列為數不少之預算進行相關觀光資訊系統之建置、升級、更新、維護；又該局並未就該計畫之內容詳細說明，且該計畫之效益亦不清。為求預算之撙節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53. 台中國際機場自升格以來客貨運量均呈現穩定增加趨勢，然而相關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進度延宕，執行率不佳，導致機場服務提升有限。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善盡督導之責，督促機場改善工程順利進行，並提升航站內餐飲、購物及免稅商店服務能量，以符合旅客需求，進而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商務發展。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54. 有鑑於遠東航空近期頻出包，不只影響旅客權益，更有危及飛安之疑慮，尤以遠航平均機齡老舊問題為甚。為確保旅客搭機權益，民航局應積極輔導遠航公司朝營造良善營運體質改善缺失，妥善解決當前所面臨之困境，善盡有效監管之職責。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5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松山機場編列收入 23 億 6,100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11 億 3,453 萬元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 億 5,794 萬 1 千元。經查：國際機場每 5 年應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進行滾動式檢討，由於「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於 106 年 11 月將屆 5 年，且近年來松山機場資本支出需求不小，允宜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完成「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俾利國際機場整體開發及資金有效運用。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積極完成相關規劃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國際機場未來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鍾佳濱 趙正宇

56.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所涉範圍龐大且作業進度緩慢，107 年度雖未編列相關經費，惟 106 年 8 月底尚餘可支用預算數高達 16.23 億元，未依原定計畫支用相關經費，事前規劃有欠周妥。又本計畫之計畫名稱及內容經多次修正，計

畫總經費由 49 億 5,802 萬 1 千元，至 106 年度增加至 1,666 億 9,624 萬 6 千元，不斷攀升；未來資金需求尚有 1,646 億元（外借資金 1,323 億元），本案資金需求龐鉅，土地徵收作業時程延宕、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費用變動、外在資金成本變動等因素，影響整體財務資金運用，允應嚴格控管資金運用情形，審慎規劃，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強化控管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鍾佳濱 趙正宇

5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 20.61 億元，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有 4.38 億元，預算執行率 21.25%，進度緩慢，且執行過程多次修正內容，表示事先規劃欠妥。同時，計畫經多次修正後，總經費攀升至 1,667 億元，金額龐大，相關資金需求允宜審慎規劃與運用，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速航空城」之書面報告，與各委員共同討論，嚴格控管資金運作，維持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鍾佳濱 周春米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58.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係為配合政府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所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總經費 1,666 億 9,624 萬 6 千元，實施期程自 99 至 118 年，該計畫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 20.61 億元，然而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4.38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21.25%，執行進度緩慢，顯見規劃有欠周妥。有鑑於本計畫資金需求甚鉅，外在變動因素甚多，容易影響整體財務資金運用，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嚴格控管資金運用情形，審慎規劃，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周春米 趙正宇

5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計畫名稱及內容經多次修正，原由「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99—103 年）」，至 105 年度修正名為「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 20.61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4.38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21.25%。

計畫總經費由 49 億 5,802 萬 1 千元，至 105 年度調整為 1,397 億 1,219 萬元，106 年度增加至 1,666 億 9,624 萬 6 千元，不斷攀升；未來資金需求尚有 1,646 億元（外借資金 1,323 億元），本案資金需求龐鉅，土地徵收作業時程延宕、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費用變動、外在資金成本變動等因素，影響整體財務資金運用。

綜上，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率及改善財務結構計畫」之書面報告，並請積極辦理，並嚴格控管資金運用情形，以為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雪生

李昆澤 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60. 民航局於 88 年度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其中「航空客貨運園區」為「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已於 94 年啟用；另「航空客運園區」包括各項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全區管線地下化及污水處理廠等。有關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原預計完工後由前桃園縣政府（改制後為桃園市政府）接管，惟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尚未順利完成移交接管並閒置迄今。該污水處理廠興建成本 4 億 8,677 萬 6 千元及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止之維護費用共計支出 1,945 萬 4 千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入經費已逾 5 億元，相關設備隨時間折損卻未能有效運用，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空間活化計畫書」之書面報告，並請落實執行，以利資產活化。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雪生 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6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長期以來都編列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99 年決議，自 101 年度起，航警局之預算應回歸體制，航警人事、業務等費用，不得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

航警局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在 107 年度預算的勞務成本中，卻仍可於勞務成本明細中，見到航警局之人事加班費、津貼獎金、福利費等。而在服務費用中，也可見航警局之水電費、電郵費、旅運費等，仍持續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此與基金本質不合。同時，鐵路警察、國道警察、高鐵警察之預算都編在警政署，航警預算也應回歸體制。

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檢討分析過去 3 年編列狀況，維持基金運作之健全。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6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97 億 4,741 萬 4 千元，決算數 25 億 3,098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達 25.97%，低於 104 年度執行率 38.65%，執行績效欠佳。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案件為數甚多，經彙整其落後原因，多為前置規劃尚未獲核定或未臻完備即編列預算、預算未覈實編列、招標不順或工程履約糾紛等因素影響，致未能按原定期程完成。

綜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民航作業所需各項基礎建設，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提高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審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63. 為提振東部地區觀光發展，交通部刻正研議之「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內容包括整合行銷、創意旅程、包機補助、藍色公路航線補貼、臺鐵北迴線專列等等，目的在使其自成一個旅遊區域，避免因對外交通障礙而導致觀光發展受限。其中，國際航線之包機補貼是該計畫中至為關鍵的方案之一。然而，因花蓮、台東現行航班少，致使機場利用率低，導致相關票務、勤務費用變相增加。為鼓勵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飛行花、東對外國際包機航線，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動聯繫觀光局，研議花蓮機場國際航線之相關地勤費用補貼方案，納入「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以提高航空公司飛航之意願，振興東部地區觀光發展。

提案人：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蕭美琴

6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計編列 8,322 萬 7 千元。然攸關大台中地區高速、快速公路網及平面道路車流紓解效率的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規劃，行政院已於 106 年核定，然迄今已 1 年餘，仍未見高公局提出規劃報告，爰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6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0 萬元，辦理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汙，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但「廉政」並非是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主管業務，且廉政主管機關之法務部廉政署 106 及 107 年分別已編列有「辦理研究反貪腐政策施行的可行性及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委託研究」116 萬 6,000 元、「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委託研究」112 萬元等類似研究。鑑於「廉政」並非國道建設基金之主管業務，且其他政府機關已有類似廉政研究，爰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66. 有鑑於再生胎雖環保但是有很高的風險，許多司機都是想將輪胎用到極限，稍一大意或是不查都是致命的關鍵！又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第 19 之 1 條規定，除遊覽車及客運全面禁用翻修的再生胎，其他大型車前輪不能用再生胎，後輪則未禁止。然近來高速公路大型車肇事多與使用再生胎易爆胎有關，且學

者指出再生胎壽命只有新胎三分之一，不只爆胎機率較高，且再生物品品質難掌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議交通部修法大小型車上國道都禁用再生胎。爰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俾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67. 有鑑於紐澤西護欄的特殊在於它「凸」字形的設計，除可區隔車道，也有助事故車彈回車道，減少翻越到對向車道、造成更大事故的機率。然1輛拖板車106年10月底在國道3號爆胎失控衝到對向車道撞及北上轎車，造成轎車內一家3口喪命悲劇。有學者指，國道中央分隔島高度僅80到82公分，與美國相較，似乎保護不足。也有交通學者質疑，台灣高速公路設計規格從中山高1978年完工後幾未與時俱進，國3也沿革中山高設計，中央分隔島高度僅80到82公分，比起美國107公分要求，在保護上是不足的？大貨車、拖板車輪胎直徑常超過1公尺，很容易越到對向車道，十分危險，爰要求交通部督促國道高速公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國道紐澤西護欄功能之可行性書面研究報告，避免車輛因護欄保護不足、衝向對向車道所釀成之悲劇。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68.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將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截至106年7月31日止，累計筆數為273萬7,145筆，累積金額2,733萬餘元，累計續辦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自籌財源，累計至106年7月底通行費逾期欠費5.48億元，計程收費部分自103年度開辦以來成長3.63倍，無法追討案件亦持續增加，影響基金財務，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績效提升，宜研謀善策並定期評估其成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69. 根據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資料101至105年5年間，國道A1死亡肇事交通事故，前10名肇事原因為：1.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87件；2.未注意前車狀態79件；3.拋錨未採安全措施37件；4.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1件；5.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21件；6.酒後駕駛失控18件；7.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18件；8.人疏失10件；9.

超速失控 7 件；10.逆向行駛 6 件。

其中有關「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逆向行駛交流道」之行為，與日前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在臉書專頁公布之交流道三寶「交流道倒車」、「交流道螃蟹走」、「交流道停車」相關。經查這些違規行為，在發生肇事才會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否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不遵守高速公路管制規則），只能處罰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屬於對危險駕駛之處罰，罰則為 6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考量在高速公路這些三寶違規行為危害性不小於危險駕駛行為，爰要求交通部就高速公路肇事之態樣，就應特別應予防制的駕駛行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速公路危險駕駛行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以提高罰則對駕駛人產生警惕，防止三寶違規的肇事發生數。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0. 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為全球首創，2015 年獲得國際橋梁隧道及收費公路協會（International Bridge, Tunnel and Turnpike Association, IBTTA）收費系統卓越獎。ETC 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規劃、民間廠商負責建置及營運，已是國際知名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案件，目前 ETC 民間廠商已將在我國執行 ETC 技術輸出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也與義大利簽署合作備忘錄、白俄羅斯及哈薩克皆派員來台考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 ETC 經驗輸出一條龍，協助國內關連廠商輸出 ETC 相關技術，應結合交通部通行費收取之公權力行使及民間廠商技術與經驗，評估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合資成立專案公司，參與國外 ETC 規劃顧問或興建營運標案，讓政府亦能與民間廠商共享台灣 ETC 經驗輸出海外碩果，並回饋至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請交通部研議出資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成立專案公司，共同參與海外 ETC 標案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71. 國道 3 號中寮隧道由於地質斷層位移，橋梁及隧道結構不斷發生變形、損壞情形，高公局為能徹底解決問題，研提「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中長期改善工程」計畫。經查該計畫預計於 107 年清明節連假後，因施工需求將該路段南北兩線道僅各留 1 線道限速讓民眾通行，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允宜加強交通動線之調整與規劃，俾降低對交通衝擊，確保施工與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2. 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另累計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亦逐年增加中，可見現有之改進措施成效不彰。對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宜另擬辦法，加速清理已有通行費逾期欠費，並遏止欠費案件之成長，以免影響基金財務。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4 億 0,500 萬元，辦理國道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之檢核與評估，針對 1,169 座橋梁進行耐震補強，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惟經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從 93 年度起兩度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截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耗時 12 年完成 696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本次後續計畫準備在 10 年間完成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似有困難。又本項補強工程計畫原規劃區段 I 應於 106 年 6 月陸續辦理工程施工，但實際上 106 年 11 及 12 月始能陸續開工，工程進度落後。鑑於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攸關用路人安全甚巨，爰要求交通部將「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及如何確實按原訂期程辦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4. 國道高速公路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採用電子計程收費制度，所精簡收費人員共計 947 人。而勞動部與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會銜發布「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由政府、國道收費員代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收費員就業困難情事、經濟困難狀況及特殊需社會協助事項等因素，公平合理審查個別收費員之補貼金額。

專案籌措計 6 億元，並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分攤補貼之 2 億元由國道基金支應，而補貼案結束後如有結餘，勞動部將依比例歸還原捐（撥）款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5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而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補貼審核會議，就收費員贖餘之補貼金額，進行最後階段審議作業。雖然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已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但多數收費員仍有生活困境，急需補貼，審核小組應儘快依照收費員個別需社會協助情事，審核 944 名收費員（947 名收費員中扣除 2 名公傷假及 1 名未提出）之補貼費用，並追蹤、檢討相關因應作為，兼顧收費員與政府雙方之權益，並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以利了解辦理狀況。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5. 勞動部及交通部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案」專案籌措補助金 6 億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攤 2 億元，已於 105 年度併決算辦理，惟相關協議尚未達成共識；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投資計畫書中承諾國道收費員全數吸收，高公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檢核遠通電收公司與收費員轉置履約工作，對於遠通電收公司就收費員轉置逾違約改善期完成改善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450 萬元，經遠通電收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案訴訟程序歷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確認遠通電收公司已完成收費員轉置履約之義務，依據最高法院 105 年 9 月 13 日民事裁定駁回高公局上訴案，高公局返還遠通電收公司 450 萬元違約金。復針對平信催繳國道通行費計程收費郵資 1.6 億元、開放大型重機上國道測試費用等問題，法院皆判決高公局敗訴應支付遠通電收公司費用，顯見當初委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事宜之合約訂定多有疏漏。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就當年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合約疏漏徹底檢討，並就未來簽訂合約可能發生之問題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76. 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底餘額為 3,115 萬餘元，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達 5 億 4,761 萬餘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復其中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主要原因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加強執行欠費追討，並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就上述無法追討原因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道基金歷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底
1	計次收費（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31,154	32,944	25,753	23,763	21,911

2	計程收費（103年1月至106年4月底）		113,656	245,005	423,277	525,703
合 計		31,154	146,600	270,758	447,039	547,615

1.資料來源，國道基金提供。2.106年統計至7月31日。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77. 經查我國近10年發生之國道施工事故已帶走43條人命，而106年8月國道3號發生拖板車追撞事故，導致到場執勤之員警重傷、殉職，凸顯我國國道警察及交通工程人員執勤之環境風險高，欠缺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又國道高速公路局目前亦欠缺緩撞車、移動式護欄等防護設施及機具。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作為國道公路建設、維護之專責機構，其任務除應積極辦理道路基礎之建設計畫外，亦應落實施工之安全計畫，以維護一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2個月內針對緩撞車、移動式護欄或相關防護裝置購置等計畫進行研議，以降低國道施工之風險，確保國道一線從業人員生命財產權之保障。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78. 國道高速公路近期頻傳多起職業駕駛司機因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日前國道1號彰化花壇路段方發生冷凍大貨車駕駛疑似因疲勞駕駛，不慎失控滑落邊坡翻覆之意外。疲勞駕駛對於駕駛人身心健康影響甚巨，可能造成駕駛人專注力下降，並導致國道事故發生機率上升，使全體用路人暴露於不必要之事故風險之下，應審慎看待處理。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此曾發表聲明，提醒職業駕駛人務必養足精神再上路，避免疲勞駕駛或精神不濟降低專注力，如精神狀況較差，可至設有駕駛人休息室服務區充分休息後再出發。然而，我國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之宣傳、推廣仍有所不足，且部分服務區休息室亦有不足之現象。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2個月內針對「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傳推廣之計畫，以提高職業駕駛司機之利用率，降低我國國道高速公路疲勞駕駛事故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7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107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編列172萬3千元，作業內容包括辦理高鐵營運維修、服務品質、安全監理等查核與研究業務；惟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包括高速鐵路在內等適用鐵路法規定之鐵路安全監理，106年10

月 18 日高鐵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承諾於 1 個月內公開臺鐵行車事故調查報告，迄今卻仍未公開，顯有怠惰不作為之嫌，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確實公布臺鐵行車事故調查報告，並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李昆澤
周春米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8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台南等車站特定區商業區或住宅區土地標售作業。惟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度屆期，目前待處分的土地比例尚有四成，且集中在台南站。查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開發總面積為 299.72 公頃，高鐵局負責招商之土地計 88.16 公頃，106 年度高鐵局辦理 2 次（合計 13 標）土地標售作業，僅有 1 筆土地標脫（面積 0.98 公頃）；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旅館業招商開發之土地標案，也因無廠商而流標。截至 106 年 10 月底，高鐵局所負責之 88.16 公頃中，已標售、讓售之土地僅 37.19 公頃，待處分之可建地面積尚有 50.97 公頃，顯見行政機關執行不力。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與地方政府密切研商，積極辦理招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兌現預計土地收入，符合地方民眾對政府機關之期待。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81. 按 104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所訂，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特許期間每年分配股利，及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稱未來開發所得效益，有關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收益涉及開發方式之評估，將於後續完成評估後，再納入計畫修正報核。然高鐵局雖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高鐵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交通部相關意見如：納入按持股比例 43%認列台灣高鐵公司之清算價值、折現率評估計算公式、債務舉借及償還期程規劃、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性，以及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等項意見進行研議，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修正完成。綜上，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業務收入」編列 20 億 6,282 萬元，高鐵投資計畫有關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評估機制卻尚未修正完成，且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尚無具體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就上述問題研謀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82. 經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119.75 億元，負債總額 681.53 億元，基金淨值負 116.75 億元。其中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3 計畫執行情形中，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下稱聯外道路計畫）財務狀況較差，其負債總額 398.17 億元，淨值負 366.59 億元，累計虧損 368.59 億元。

聯外道路計畫仰賴後期各項收入彌補，其自籌財源有八成約來自於高鐵公司之回饋金，然而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且目前有工程尚未完工，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免影響基金整體財務狀況。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各計畫 105 年度決算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累積餘絀 (-)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A=B+C+D)	56,478	68,153	-11,675	-11,975
土地開發計畫 (B)	35,920	12,852	23,068	22,968
聯外道路計畫 (C)	3,158	39,817	-36,659	-36,859
高鐵投資計畫 (D)	24,631	22,716	1,915	1,915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8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於 105 年 11 月經交通部同意辦理，惟查 106 年度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流標後，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尚未有具體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加強研謀招商策略，俾利首揭計畫之進行，同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供了解後續進度。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84. 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查高鐵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然而自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修正完成，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儘速完成計畫中事項之評估作業，納入計畫修正報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8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業務收入 79 億 1,146 萬 6 千元，係來自於辦理高鐵各站區土地標售作業之收入。

惟查該計畫自 86 年執行至今，尚有四成土地尚待執行，而該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積極辦理，儘快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調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付相關書面報告，以利計畫目標完成。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8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其他銷貨成本—其他費用」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土地標售經費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土地稅」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地價稅 4,902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207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11 月底，部分站區所得分配贖餘用地之處分執行進度略顯遲緩。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徵收與開發成果，暨分配後贖餘用地之標售、讓售、出租情形及未來處分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8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設置目的，在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後經立法院決議，於 104 年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改善之增資，目前持股比例達 4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投資收益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並就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及其風險等項目評估分析。」，但高鐵投資計畫於 105 年度 11 月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等提出第 1 次修正報告書，惟截至 106 年 9 月都未修正完成，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高鐵

投資計畫修正。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8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設置目的，在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是屬於預算法所規定應有特定財源，本於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成其設立特定任務之作業基金。惟經查，本基金設置之初原規劃的主要收入財源為高鐵公司回饋金及站區開發效益等，但因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實際上並沒有穩定的財源挹注，基金營運需要舉債融資以彌補資金缺口，以致 107 年年底預計還有 748 億 4,110 萬 9 千元之負債總額，同期基金淨值預估只有 18 億 8,975 萬 2 千元，影響基金財務健全甚鉅。鑑於本基金依立法院決議於 104 年出資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之增資，目前持股比例達 43%，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營運績效暨站區開發效益提升方案，使本基金得以有穩定財源，進而健全本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89. 鑑於多數中央機關皆位於北部，機關間往來距離短但耗時，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中央機關互動頻繁，往來成本高，倘機關設置於高鐵各站，透過高鐵，機關間互動成本將大幅縮短。另 10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職務宿舍、檔案倉庫等租金逾 18 億元，交通部刻辦理高鐵車站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作業。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國家資源應有效運用，請交通部參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周邊土地開發案，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興建提供辦公廳舍及學員宿舍，評估高鐵車站周邊土地與民間合作興建機關辦公廳舍及宿舍之可行性，提供尚未覓得辦公廳舍及租用建物土地之機關使用，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帶動高鐵車站周邊發展。請交通部就高鐵 5 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為政府辦公廳舍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90. 軌道建設除了交通運輸外，尚肩負東西均衡、弭平城鄉差距等。我國 2020 年將面對「生不如死」的情況，出生率會逐漸低於死亡率，人口成長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應設法讓人口持續成長，並讓成長的人口能往東部移動。1965 年八成人口居住於非都會區，2016 年則降為二成，縱觀花蓮與台東觀光人數、家戶所得，台東皆

低於花蓮，原因與交通有關，相較於從花蓮搭臺鐵到南港平均約花費 2 小時，台東到新左營卻要花費 3 小時，倘東部到西部銜接高鐵旅行時間縮短至 2 小時，高鐵延伸至潮州或枋寮，將可大幅提升屏東、台東觀光產業，期望高鐵能扮演南北並重，東西均衡的樞紐。請交通部就高鐵南延至屏東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91. 政府於 88 年間陸續公告實施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1,507.53 公頃，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包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其他剩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並執行，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

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清查，分配後賸餘用地為 304.9210 公頃，迄 106 年 9 月底，尚待執行土地面積餘額 129.5693 公頃（占 42.49%），主要以產業用地 68.9733 公頃為最多，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

有鑑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後續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宜及早規劃協調，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9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設立之初雖曾估算自償率，惟囿於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以及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回饋金收入，實際上並未有穩定財源挹注，營運尚需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導致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119.75 億元，負債總額 681.53 億元，雖已較 104 年度改善，惟基金淨值達負 116.75 億元，財務狀況仍有待提升，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93. 鑑於高鐵左營站為往返高雄旅客之重要樞紐，又為目前南臺灣高鐵之終點站，為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及返鄉民眾使用高鐵運具前往高屏地區，並鼓勵旅客轉乘高雄捷運，遂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邀集高雄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轉乘優惠及

左營站月台直通下層高雄捷運轉乘動線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轉乘能量，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就此案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9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業務收入」編列 20 億 6,282 萬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投資業務收入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計辦理高鐵桃園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之招商作業，惟該基金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高鐵投資計畫尚未修訂完成，且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允宜研謀改善。爰要求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9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89 億 8,571 萬 4 千元及負債總額 748 億 4,110 萬 9 千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目前執行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 104 年度增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各項計畫之財源將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統籌調度辦理。經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雖較 104 年度改善，惟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目前尚有工程未如期完工，且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允宜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以免影響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基金財務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以免影響基金整體財務運作。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96.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連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補助相關執行單位辦理高鐵聯外道路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之監督。惟查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不清，頻傳造成用路人行車之困擾。爰此，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儘速就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之現況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97. 關於高鐵票務更便民的建議如下，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目前民眾到便利商店隨時都可以買得到高鐵乘車票，但在車站所購買的普通票，或在不同超商業者購票，仍無法跨平台至其他設有購退票業務的超商辦理退票；亦即，便利商店僅受理自家便利商店所開立之乘車票退票，不受理其他便利商店或車站所開立車票之退票，對於身處未設有高鐵站之其他縣市居民，也造成退購票的困擾。

(2) 惟民眾無論透過哪家超商業者購買的高鐵票應該都一樣資料、價格、手續費，五大超商如果都可以「跨平台」接受退票，應該會更便民，以目前之科技跨平台作業及拆帳計算應非難事，爰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整合各種購退票平台，讓高鐵的服務更便民。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林俊憲 鄭寶清

98. 關於高鐵公司「T-EX 行動購票」App 之手機進行取票及乘車服務，為建構更友善服務品質，爰建議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眾透過 T Express 完成訂位、付款後的單人交易，若非購買敬老、愛心票者，方可直接於「付款／取票」功能區下載手機票證、直接驗票入站。另外，多人訂位且為全票者（含大學生車票），也可以透過 T Express 之分票功能，將車票提供同行親友下載使用（手機執行「多人分票」功能時，分票手機將先取得一張（組）票證，其餘票證亦必須透過安裝「T-EX 行動購票」App 之手機進行取票及乘車）；但如果凡訂位紀錄含敬老、愛心票者，或多人交易含孩童票時，則必需至便利商店或車站取票，惟便利商店取票，每張乘車票須收取手續費，且取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這對買敬老票、愛心票者，或有孩童票等優惠票證者，將造成更不便、甚至是另種形式的歧視，為消除這種差別待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透過「T-EX 行動購票」購賣愛心票或敬老票者，亦應得以持手機進行取票，只要在入口加設驗證信號、提醒出示證明即可，以營造高鐵友善服務。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林俊憲 鄭寶清

99. 對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改案，其中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之鑑價價格高達226億餘元。但返還2年以來，該返還用地卻無任何進帳可言，等於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圖利台灣高鐵公司。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改案通過，相關人員記功升官，卻無人對無法回收226億餘元負責，爰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對此部分評估不實、開發不力，提出檢討名單。

提案人：鄭寶清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100.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為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辦理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等重要計畫。經查：該計畫即將取代執行中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然迄 106 年 9 月 15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又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為政府重要觀光計畫，截至 105 年底部分子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不佳，逕以新觀光計畫更替，不易釐清原計畫執行成效，觀光主管機關之行為欠妥。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變更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以釐清疑義。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101.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新增「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之「旅宿業品質化」計畫編列 1 億 3,200 萬元，預計辦理旅宿業各項精進及補助措施。惟未合法旅宿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交通部觀光局宜研謀協助轉型或輔導合法之對策，並加強臺灣旅宿網刊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優質旅遊環境。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抑制不合法旅宿業增加之書面檢討報告，俾確保遊客之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102.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國內外廣告費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 23 億 5,501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業務宣導及廣告業務。經查：相關經費逐年攀升，惟仰賴一時性行銷活動所增加來臺觀光客，效果恐僅屬短期且有限，且 106 年截至 7 月底來臺旅客 595 萬餘人次，較 105 年同期負成長 5.15%，除廣為宣傳行銷增加國際能見度外，允宜定期滾動檢討經費支用成效，以達發展觀光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效益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陳素月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103.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費用 19 億 0,439 萬 1 千元，其中「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補助外國之包機、包船、郵輪、獎勵旅遊

獎助 9,000 萬元。

然近年台灣觀光產業蕭條，尤其地處偏遠，受限交通不便之花東地區受創最重，然為有效活化機場利用，提振觀光產業，政府必須積極協助機場開拓國外航線，並提供國內外航空業者誘因，補助包機來台，惟現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僅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台旅遊者，實不利提昇偏遠地區機場之利用率和國外機場做競爭，更影響台灣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出「花東地區境外定期包機」獎助辦法，透過分階段之包機補助，養成航線，以吸引航空業者投入台灣偏遠航線及增加觀光客來台，俾利台灣觀光整體均衡發展。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寶清 陳素月
李鴻鈞 趙正宇

104.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0,442 萬元，其中「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評」計畫為 2 年期之新興計畫（總經費 1,600 萬元），107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經費 800 萬元。

我國長期缺乏東部區域整體觀光政策，現為使健全台灣整體觀光發展，進行相關政策計畫，其立意應屬良善，惟應注意中央與地方等各方之橫向聯繫，注重區域整體觀光發展除多方參與，更應跨部會整合，架構良善溝通平台，以達中央辦理整體觀光發展政策對地方產業發展之實質助益，爰建請交通部及觀光局，於計畫辦理過程，應定期（至少每季）與地方政府召開會議，並補強資訊公開及建立民眾參與機制，使在地聲音能確實納入政策，以符在地需求。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寶清 李鴻鈞
趙正宇

105.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逾 8 千 6 百多萬元，用於配合行政院新南向工作計畫之政策目標，續辦觀光新南向政策。

然我國於新南向政策推行之際，相關軟硬體設施配套跟進步伐緩慢，依統計數據來看，105 年各國來台旅遊人數相比，旅客導遊比分別是泰國 2,329 比 1，越南 4,275 比 1，印尼 4,603 比 1，馬來西亞 29,651 比 1，日本 502 比 1，韓國 2,334 比 1，中國 71 比 1，東南亞語導遊人數顯然不足。

雖考選部及交通部分別預告修正相關規定，降低門檻，除相關旅遊品質仍須注意把關，另應以前車之鑑，於政策之前置規劃與執行面向同步兼顧，爰建請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就觀光市場實際需求進行人才及資源盤點統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觀光產業之優良品質。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寶清 李鴻鈞
趙正宇

106.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逾 8 千 6 百多萬元，

用於配合行政院新南向工作計畫之政策目標，續辦觀光新南向政策。

然我國於新南向政策推行之際，相關軟硬體設施配套跟進步伐緩慢，以穆斯林友善環境為例，依據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106 年台灣被評比為穆斯林造訪非伊斯蘭國家旅遊人數的第 7 名，雖於國家風景區、部分交通場站及景點場館（詳如下表）已推行建置穆斯林祈禱室、淨下設施和麥加指標，惟所建置者並非全部俱備，且我國觀光遊憩據點繁多，爰要求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穆斯林友善環境建置情形與人力配置狀況、未來增加規劃等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台灣觀光資訊網架構更為便利之查詢內容，俾利友善全球旅客使用。

穆斯林友善環境成果

國家風景區	交通場站及景點場館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臺鐵臺北車站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臺北探索館
參山國家風景區	展覽大樓（世貿 1 館）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臺鐵管理局桃園站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高鐵臺中站
茂林國家風景區	高速公路局清水服務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臺鐵高雄車站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高雄國際航空站
馬祖國家風景區	臺鐵花蓮車站
澎湖國家風景區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寶清 趙正宇

李鴻鈞

107.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賸餘數高達 22 億 4,142 萬 3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為 12 億 7,880 萬 5 千元，107 年度預算數為 19 億 7,079 萬 2 千元，歷年之累計賸餘 107 年底將高達 72 億 0,250 萬 4 千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之支出每年約在 60 億元上下，以 107 年度預算為例，若是機場服務費收入減收 12 億元，亦足以支應年度支出所需，尚有 7 億元之賸餘。

由於，桃園機場即將興建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必須自籌所需經費，未來必

定舉債支應，將面臨利息及本金償還之資金壓力，需要有更多的盈餘收入。經估算觀光發展基金機場服務費收入每年減收 12 億元亦足以應付所需，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機場服務費之分配重新檢討，自 108 年度起機場服務費分配比率百分之四十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百分之六十分配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或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黃國書

108.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11 月初以觀光發展基金之業務宣導費贊助法國米其林公司出版「台北米其林指南 Taipei Michelin Guide」案，據報載 1 年費用高達 3 千萬元，並連續 5 年辦理。經向觀光局調閱相關資料，竟指稱觀光局與其相關合約涉及國際信譽與相互保密條款，迴避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監督，並拒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透漏任何經費支出。然而觀光局與私人公司逕行簽訂保密合約，竟可迴避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監督，倘此例一開，未來觀光局與國外公司簽約將皆可迴避本院監督，儼然有藐視國會之嫌，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觀光局於 2 個禮拜內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4 至 107 年度間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相關獎補助費用及業務宣導費用支出之資料，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查閱，並於 1 個月內就未來觀光發展基金用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109.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3 年使用吉祥物「喔熊組長」辦理我國觀光宣傳至今，迄今已編列 2,074 萬 6,976 元辦理，惟成效始終不佳，不僅與日本「熊本熊」外型及形象相似度過高，亦與我國臺北市世大運吉祥物「熊讚」、高雄市吉祥物「高雄熊」、臺鐵吉祥物「臺鐵便當餐旅熊」過度類似，導致宣傳效果極差。且自 103 年至今，我國觀光外匯收入自 4,438 億元滑落至 4,322 億元，完全無法從該吉祥物之宣傳看出任何觀光宣傳效益，甚至該吉祥物將形象提供給私人廠商進行商品及圖檔授權，自 103 年至今回收權利金仍未達 100 萬元，以及觀光局自行製作之「喔熊隨身碟」仍大量滯銷，導致「喔熊組長」已成為我國推廣吉祥物最失敗之代表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07 年全面檢討該吉祥物之推廣活動，並由交通部觀光局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政策成效及未來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110.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度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

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補助經費 3 億 3,154 萬元（即「3 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方案」），卻遭部分不肖業者以不實資料詐領補助款，故要求觀光局未來配合「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計畫辦理之推動國民旅遊業務，包括擴大國民旅遊措施、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特色活動扶植計畫及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等，應參考前車之鑑修正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及補助機制，避免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損及政府施政效能。

觀光局辦理 3 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方案辦理情形表

單位：團；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際數（辦理情形）			
		正常案件	異常案件 (A=B+C)	已追回案件 (B)	待追繳案件 (C)
旅行團數	6,431	6,005	42	39	3
補助金額	331,540	258,194	2,125	2,001	124

1. 資料來源，觀光局提供，提供日期 106 年 9 月 29 日。
2. 業者提供資料不實且已撥付補助款之案件為異常案件。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李昆澤 鄭運鵬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11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底來臺旅客 595 萬 6,972 人次，其中來自新南向市場 18 國之旅客占 21%，正成長 36.7%，顯示簡化來臺簽證、結盟南向推廣、區隔客群行銷等措施有初步成效。然觀光局雖持續推動穆斯林餐廳認證，但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全臺取得穆斯林清真標章之餐旅業者累計 104 家，其中 45 家集中於臺北市，如嘉義縣阿里山為主要觀光景點，穆斯林友善餐廳卻僅有 2 間，不少穆斯林遊客反映雖嚮往卻因飲食不便卻步。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重點輔導除臺北市以外熱門觀光景點之清真廚房、穆斯林餐廳或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以確保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之旅遊品質，並平衡各縣市觀光產業發展，增加穆斯林旅客來臺觀光目的地之選項，促進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鄭運鵬 黃國書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5 億 5,629 萬 5 千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

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092 萬 6 千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3,19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8,822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2 億 1,268 萬 3 千元，減列：

(1)「臺灣建設計畫」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2,000 萬元。

共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6,268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4,361 萬 2 千元，增列 8,192 萬 6 千元，改列為 4 億 2,55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11 億 3,876 萬 4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0,429 萬 1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尚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持續滾動檢討並研謀改進，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葉宜津

2.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之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0,429 萬 1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經查，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度開徵到 106 年 8 月底止，總欠費案件為 6 萬 6,571 件、金額為 9,158 萬 4 千元（包括：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者 5 萬 7,616 件、8,593 萬 6 千元、轉銷為呆帳者 1,764 件、計 29 萬 4 千元，另外還有 7,191 件、計 535 萬 4 千元正在進行行政催收作業）。

另查，按「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應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規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致使 107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0,429 萬 1 千元。

鑑於商港服務費為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 47 億 1,86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85 億 5,629 萬 5 千元之 55.14%，爰要求交通部持續滾動檢討並研謀改進，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葉宜津

3.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之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0,429 萬 1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7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0,429 萬 1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尚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依法並參據立法院決議持續滾動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葉宜津

4. 近 2 年航運產業低迷，國際商港旅客人數亦呈下降，使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連續 2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未達預算目標，107 年度並預估衰退，復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近 5 年平均每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約 47.35 億元，占整體基金收入 84.65 億元之二分之一以上，惟以平均每年度專案性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之經費需求約 59.01 億元、整體基金支出規模約 84.95 億元等評估，商港服務費收入已不足支應各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基金總收入亦不敷支應基金總支出，105 及 106 年度基金收支呈短絀情形，期末基金餘額亦呈下降趨勢。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並審慎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葉宜津

5. 目前旅客商港服務費，係對出境旅客每人收取 40 元，107 年度預估之人數為 34 萬人，收入金額為 1,360 萬元。旅客之商港服務費，主要應用於搭乘郵輪之旅客出入境大廳等設施，但目前台灣各港對於郵輪旅客之設施相當落後。由於出境旅客商港服務費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所收取，其相關建設實應由航港建設基金所負責，但長年此類建設卻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設。因此，航港建設基金對於搭乘郵輪之旅客，既已收取出境旅客商港服務費，實應對此部分有所著墨或研議此項收入改由臺灣港務公司收取。而由收入金額來看，此項金額實無法支應郵輪港口旅客服務之相關建設，此部分亦應研議是否相對應提高收取金額，以達收支二平之目的。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葉宜津

6. 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但以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商港服務費

實際收取情形觀之，已連續 2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未達預算目標，並較 103 年度減少，恐不足支應各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及基金總支出，故交通部允宜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俾利推動我國商港建設及維持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葉宜津

7.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水電費」228 萬 7 千元、「郵電費」320 萬 1 千元、「國內旅費」307 萬 5 千元、「使用材料費」123 萬 6 千元及「用品消耗」234 萬 5 千元等經常支出，合計 1,214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1,171 萬 6 千元增加 42 萬 8 千元，也較 104 年度決算數 786 萬 9 千元增加 476 萬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476 萬元增加 427 萬 5 千元；另查，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是辦理商港服務費之收取與運用，但 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 47 億 1,860 萬元較 106 年度 48 億元減少，同時 107 年度所辦理「港灣建設計畫」等港埠相關公共基礎建設 68 億 8,298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 84 億 8,905 萬 9 千元的規模為小，在收入減少、辦理業務縮減的情形下，日常經常支出的經費卻呈現增加的情形並不合宜。爰要求交通部應該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所需，並檢討強化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相關節能措施，力求節約，以撙節基金經常性支出。

提案人：周春米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葉宜津

8. 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 102 至 106 年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呈現下滑趨勢，106 年 10 月貨物裝卸量除安平港創近 3 年新高以外，其餘港口表現普遍不佳，台中港為近 3 年同月新低、高雄港為近 7 年同月新低、花蓮港甚至創近 21 年同月新低，整體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總量則創近 6 年同月新低。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 4 月研究指出，基隆港、台中港與台北港之作業櫃量，主要由台灣航商與投資航商所帶來的櫃量為主，主要客源為兩岸航商之櫃量與航線，故 3 個港口彼此存在競爭關係，本國航商櫃量分配競爭情形尤為嚴重。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審慎思考我國各大港口之定位與能量，依各港口特性積極開發新航商與航線，以改善貨櫃作業量下滑趨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葉宜津

9. 「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惟該計畫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六成，平均約三成預算停支未執行，預算執行率欠佳，交通部允宜檢討加強港灣建設計畫之規

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提升我國港灣建設水平。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葉宜津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6,619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2,963 萬 5 千元，減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0 萬元。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95 萬元（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項下「購建固定資產」95 萬元）。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共計減列 6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268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655 萬 7 千元，增列 695 萬元，改列為 4,350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0 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項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9,958 萬 7 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632 萬 7 千元、「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66 萬 2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規劃、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以及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等業務。經查，隨著行動寬頻技術的技術，經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音的興起，已影響民眾的通訊方式，而伴隨行動寬頻技術的提升所研發各種行動應用程式（App），除被用來進行通話或傳訊外，也被民眾用來進行商業交易、金融匯款及休閒娛樂等等事項；據統計，105 年全球應用程式的總使用時長直逼 9,000 億小時，全球下載量增長幅度超過 130 億次，全球應用市場收入為預估達 448 億美元，並預估 109 年全球應用市場規模將增至 806 億美元。因此，對於行動應用程式（App）的安全與管理的要求，及民眾權益的保障均應予以加強。惟通傳會認為，行動應用程式（App）若非以電信網路傳送就不納入電信法監管，行動應用程式（App）的安全性應由應用軟體開發商決定，態度甚為消極。爰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 萬 7 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632 萬 7 千元、「法制業務計畫」366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1 億 2,95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行動應用程式（App）之安全機制及管理法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洪慈庸 趙正宇 葉宜津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之全球資訊網（中英版）及內部網站系統改版等項目編列 1,562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64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25 倍，雖然 107 年度預算說明表示，增加預算是用於系統改版、部分系統建置等，然而預算增加幅度如此之大，需要進行更充分之說明，爰此，107 年度該筆預算編列 1,562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系統改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項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8,456 萬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632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1,088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理，及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理等業務。經查，105 年度消費者對於行動通信申訴前 3 名的比例，分別為通訊傳播連線品質之 48.36%，申裝/異動/續約之 14.6%及計費問題之 3.85%；其中，通訊傳播連線品質不但是歷年的申訴案件中的最大宗，而且在 102 至 104 年的申訴比例分為 38.14%、42.86%及 45.65%，呈現成長的趨勢，顯見電信業者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品質不為消費者所接受。爰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8,456 萬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632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1 億 1,08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8,456 萬元，相較 106 年度之預算數大幅增加 2,359 萬 8 千元；經查新增預算主要係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與數位無線電視超高畫質之技術發展委託研究計畫，以及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等 3 項工作。

惟查 3 項業務既非新興之科技發展及業務規劃，且未詳細說明為何於 107 年度方編列預算進行該等業務，以及該等工作之預期效益如何亦不明確。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8,456 萬元之 1,0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81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73 萬元，增加原因是用於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預計辦理 120 場次，然而目前電磁波對人體是否產生危害仍未有明確之科學證據，相關說法莫衷一是，辦理相關溝通座談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編列 77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宣導之內容與預計辦理之地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632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460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 3 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 1,150 萬元，然而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 107 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加審慎，考量委託研究之必要性，並且撙節相關支出，爰此，107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有關辦理「通訊傳播事業投資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之研究」、「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規範評鑑機制研究計畫」、「數位匯流影音平臺服務品質量測方法研究」等 3 項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1,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趙正宇
葉宜津

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831 萬元，其中新增 4 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 900 萬元，然而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 107 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加審慎，考量委託研究之必要性，並且撙節相關支出，爰此，107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有關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促進電視部門本國視聽內容製播研究」及「數位經濟下國內影音 OTT 之商業經營模式與收視聽衡量機制發展趨勢」、「各國無線電視發展及監理政策研究」4 項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法制業務計畫及地區監理計畫，皆有編列預算任用勞務承攬人力，其中部分計畫之預算增加，經查是增加勞務承攬人力之薪資，然而部分計畫卻未增加預算，也未進行薪資調整，考量勞務承攬人力容易造成薪資低下、工作不穩定，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10.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推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於其績效指標中將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也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為衡量標準僅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以上，惟至 106 年僅受訓 1,549 人，難謂實際提升「社會大眾」之媒體識讀素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年度績效目標中，其衡量指標內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之目標值，應由及格率改為及格人數，俾以更積極有效方式推動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並廣續落實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1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並以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

考量到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計補助 13 件共 71 萬 6 千元，參與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 1,549 人，參與學員之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4.13%，但 107 年度之及格率目標值居然降為 90%。經過各廣電媒體之努力，及格率本應越來越進步，故 107 年度之目標值不應較 105 年度之實際達成率低。故建議提高 107 年度作為衡量標準之及格率目標值至 94%。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1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目前以補助廣電媒體，並要求廣電媒體舉辦教育研習活動讓一般閱聽人參加，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推行方式，並以參與學員之課

後問卷及格率為衡量標準。

但參酌課後問卷之及格率並不能做為整體社會的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故建議改以其他方式，例如對社會全體閱聽人隨機抽樣，做為評估業務計畫之衡量標準。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洪慈庸 周春米 李昆澤
葉宜津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並以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107 年度之及格率目標值為 90%。惟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計補助 13 件共 71 萬 6 千元，參與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 1,549 人，參與學員之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4.13%，已超逾 107 年度目標值，凸顯該衡量標準之選擇或目標值之訂定，尚存檢討調整之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調升或另擇適當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14. 近年來國內媒體亂象叢生，新聞播報內容錯誤百出之情形更是屢見不鮮，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傳播媒體業之主管機關，並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運作辦理多項通訊傳播之監理業務，卻流於僅要求「媒體自律」或宣稱「不排除對違規者進行嚴格之換照審查」等形式上之管理，而無實際具體政策之成效。針對新聞傳播報導行為之確切監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儘快檢討既有政策之執行情況，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1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但是政府機關（構）同意公有建物土地建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雖立法院審議 104 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但是成效有限。

據主管機關統計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業者申請總件數 6,515 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 503 件，平均建置率約 7.72%。大多數機關都以有礙健康之疑慮為理由拒絕架設基地臺。

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建置，改進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執行計畫，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黃國書 陳歐珀

鄭寶清 周春米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16. 鑑於 WiMAX 執照屆期不予換發，業者無力負擔基地臺拆除成本，引發陳情抗議，而亞太電信於 106 年間未經報准即擅自關閉 3G 訊號，侵害消費者權益，殷鑑不遠。雖主管機關對基地臺之申設要求依規定辦理，惟對已設置但廢止或撤銷執照之基地臺等設備，如不再移用換發執照或架設許可，後續之拆除等責任，似未明文規範。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即將屆期，主管機關允宜儘早通盤規劃，並於相關規範增、修訂基地臺設備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再度發生重大損害用戶權益情事。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妥善因應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損及用戶與基地臺站址提供者之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李昆澤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17.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 萬 7 千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8,456 萬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986 萬 9 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賦予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基地臺之責，而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建置基地臺，其管理機關依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不得拒絕；又立法院審議 104 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 NCC 應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建置基地臺，惟自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建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顯然 NCC 有未盡積極協調建置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並公布執行 106 年度時不配合公務機關（構）之名單，俾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路，確保消費者使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18. 行動寬頻技術提升，經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訊息之通訊技術興起，改變傳統通訊方式，而利用行動應用程式（App）通話或傳訊功能詐騙、散布惡意連結，或利用軟體內建技術進行手機後台監聽等犯罪行為時有所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 App 通信若未經電信網路傳送，即不屬電信法所稱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法監管範圍為由，未積極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提出監督管理辦法。惟查利用行動寬頻網路以通訊設備發送或接收無線之文字、影像或聲音等訊息，應符合電信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7 條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之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備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部分歐盟國家整頓網路電話與訊息服務之方向，依「相同性質事務應受相同管理」之管制邏輯，重新檢視通傳會目前以業務分類

形成的管理架構，並提出將 App 業務納入電信法規範所必要之相關法規增（修）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4 至 106 年度皆於「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0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其中 106 年度就 5 家行動寬頻（4G）業者及 4 家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者辦理定點及移動量測工作，量測期間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結果已於 106 年 7 月公布。

由於 TTC 針對不同業者採用的設備規格不同，致使 NCC 官方認證之量測報告公信力尚存疑。據查，該定點量測報告由 TTC 量測人員至全國 7,851 個村里長辦公室戶外區域進行量測，移動式量測則於各縣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以正常行車速率進行量測，並於高鐵、臺鐵、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列車內進行量測，但由於該測試中各業者配置的手機並不相同，影響最後測速結果。經與原廠查證，Samsung Note4 與 HTC A9 都不支援 Band8（900MHz）+Band7（2600MHz）2CA，導致台灣之星在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部分表現較差，中華電信也因 TCC 在移動式量測使用不支援 3CA 及不支援 Band8（900MHz）+Band7（2600MHz）2CA 的 Samsung Note4 而使表現受影響。此外，TTC 於該測試中皆使用具備載波聚合 2CA/3CA 之手機，2CA/3CA 手機因可擴增上網頻寬，平均網速比非 CA 手機高出 1 倍，但目前台灣民眾持有的 4G 手機屬於非 CA 手機之比重超過 60%，測速結果恐不符民眾實際體驗。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為提升官方調查之公正性與有效度，爰要求主管機關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務必檢討上述配備問題，並要求 TCC 在未來辦理量測時一併改正。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2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4 億 2,963 萬 5 千元，但觀察基金餘額在期初就已超過 12 億元，且 107 年度通傳基金預算編列獲配收入 4 億 5,951 萬 2 千元（收入來源為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 7%），略顯偏多，應考量基金餘額與基金用途，檢討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以增加國庫歲入，或研議將餘裕基金繳庫之可行性。

故建議調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分配收入之比率以達到預算之妥善運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周春米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7,114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5,96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5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中，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9,034 萬 7 千元，用途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相關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774 萬 2 千元，主要是增加用於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每件最高補助 120 萬元，然而，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的建置已有相關補助，再補助虧損似有預算重覆編列之嫌，爰此，107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9,034 萬 7 千元中，有關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之合理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2. 立法院 104 年三讀通過廣電三法修正案，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訂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該會隨後於 105 年 6 月將「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送至立法院備查，然而該內容與立法院決議大相逕庭，且該會於業務報告時坦承分組付費已非該會政策目標，不再強制要求業者應該提供分組付費之選項予消費者，而寄望市場機制運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宣示 106 年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元年」政策確定跳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3.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現行條文，係把原來條文「當地」二字刪除後而來。亦即現行法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 30%分配，並不需依照各直轄市、縣市之收取比例分配，而有統籌運用撥付於偏鄉之用意。然修法以來，有關撥付 30%予地方政府之經費，卻未完全按照此精神撥付，絕大部分仍係依當地用戶比例撥付，造成有線電視愈普及發展之縣市，反而分配較多。對於偏遠地區、人口較少之縣市，反而分配較少，而無法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因此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照修法精神，對於撥付地方政府

之經費，依照輕重緩急之別而予以補助，非一律依收視戶數分配。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4.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827 萬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執行結果常年多與法定用途未合；又有線廣電基金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考核，惟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與撥付款項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修訂相關考核規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立法意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李昆澤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5.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諸如覆蓋之廣告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時有所聞，已影響訂戶對原頻道收視之完整性。若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約定插播廣告事宜，如訂戶收視區內之系統經營者，均將訂戶契約修正為有利業者卻不利消費者之得插播廣告條款，消費者對頻道收視完整性之選擇被壟斷，恐觸及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關於獨占濫用市場地位或聯合行為，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主管機關允宜採取必要措施維護訂戶頻道收視完整性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保障訂戶視聽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素月及鄭召集委員運鵬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額度各為 1 兆 6,982 億元、8,184 億元及 6,965 億元。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績效表現，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最近 1 年度、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各為 3.23%、3.01%、3.72%及 2.92%；「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各為 4.17%、3.6%、4.34%及 3.04%、「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分別為 4.02%、2.92%、4.08%及 2.83%，概括而言，該等基金長期（最近 10 年）績效表現偏弱。鑒於「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長期績效表現偏弱，且國外投資比率逐年提升，然淨兌換損益波動頗鉅，要求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基金應強化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調整資產配置之能力，避免因此侵蝕投資獲利，以利落實永續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在兼顧基金收益下，應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部分，應積極尋求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為國內委外標案投資之參考指標，並將該指標成分股納入自行投資股票之評估項目；此外就自行投資股票之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公部門投資者的角色，應積極提出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提撥之社會責任投資內容等股東會提案，以兼顧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提倡之效（尤其是與勞工權益相關者）。另在國外部分除於 106 年辦理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混合指數股票型委任投資案，未來應逐年持續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287 億 3,763 萬 4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150 萬元，本項隨同減列「保險收入」中

「收回責任準備」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4,287 億 3,61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287 億 3,763 萬 4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投資業務成本」之「勞工保險—普通」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102 萬 2 千元，本項隨同增列「保險成本」中「提存責任準備」之「勞工保險—普通」102 萬 2 千元。

(2)「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項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150 萬元〔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中「高風險作業工作者職能訓練規劃與促進重返職場」50 萬元、「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100 萬元（含「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計畫」50 萬元、「營造作業勞工安全督導輔導改善計畫」5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87 億 3,613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應提升基層勞動人力瞭解職場正確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權益之觀念，落實紮根的教育理念，並將展示活動更廣泛推動，特別應針對偏遠地區資源教育較少及弱勢族群之勞工進行展示教育宣導，盼能紮根勞動權益、職業災害預防觀念及降低職業災害率。查 107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項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編列 630 萬元，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10 億 9,654 萬 8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就業安定收入」4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9,654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減列：

- (1) 「業務宣導費」700萬元（含「政策宣導經費」281萬元）。
- (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4億5,194萬6千元，包含：
 - 「服務費用」650萬元（含「旅運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萬元）。
 - 「綜合規劃業務」610萬元（含「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30萬元）。
 - 「職業訓練業務」1,500萬元（含「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00萬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0萬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400萬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00萬元）。
 - 「就業服務業務」3億9,300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500萬元、「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100萬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200萬元、「青年就業服務」3,500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億5,000萬元）。
 -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1,100萬元（含「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100萬元、「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500萬元）。
 -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1,734萬6千元（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1,334萬6千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100萬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0萬元）。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00萬元（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100萬元、「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100萬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萬元）。
- (3)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3,835萬6千元，包含：
 -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2,470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70萬元（含「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70萬元、「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100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300萬元）。
 -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等」865萬6千元。
- (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265萬3千元，包含：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中「購建固定資產」50萬元。
 - 「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100萬元。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265 萬 3 千元（含「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中「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等」200 萬元）。

「勞動關係業務」中「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50 萬元。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200 萬元（含「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100 萬元）。

「資訊管理業務」300 萬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5 億 1,09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2,019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4 億 6,539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1,095 萬 5 千元，改列為 45 億 7,635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62 億 8,913 萬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51 億 1,926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減列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41 億 8,891 萬 6 千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33 億 3,916 萬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減列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稍減，惟較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12 億 2,922 萬 7 千元多出 29 億 9,398 萬 8 千元，顯然連年寬列預算數，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五)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與青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者，計有「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青年就業服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 項，分別編列預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2 億 7,448 萬 7 千元、8 億 5,605 萬

1 千元。近年來，青年打工、就業遭雇主壓榨，勞動條件違法之事件頻傳（且其中不乏由政府補助、媒合之工作）；究其緣由，青年對自身勞動權益缺乏認識顯為重要因素。而查歷年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於促進青年就業，惟審視各相關計畫，內容均鮮有對參與青年之勞動權益教育，於提升青年法令知識、保障其工作權益方面顯有疏漏。是故為強化青年之勞動權益認知，以免不肖雇主輕易欺壓，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5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預算 1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5,000 萬元，合計凍結 5,600 萬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上開 3 項計畫下之各項分支計畫，研擬修改各該計畫實施辦法，最遲於 108 年起加入勞動權益教育之相關內容、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50 億 0,156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作為「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然我國青年失業率仍高於平均失業率三倍，且名師高徒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成效欠佳，執行數年後即告終止，顯見規劃作業仍欠周延，爰凍結「職業訓練業務」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青年失業率之整體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3,142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3,142 萬 5 千元，統計至 106 年 9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僅 9 個單位提出申請，核定班數僅 6 班，開班數僅 3 班，結訓人數僅 36 人，雇用人數僅 8 人，績效相當低弱。經了解本政策推行不力之缺失其由有三：第一、中央政府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間聯繫不力。勞動部與社會福利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以及地方政府之間溝通聯繫之成果頗有疑慮。第二、民間具申請資格與申請需求之單位未充分了解相關訊息與配套。第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訓後足額錄取的規定，尚有檢討空間。第四、本計畫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範之「雇用獎助」，及「鼓勵失業勞工受雇特定行業作業要點」規範之

「缺工就業獎助」等政策，未作整體的宣傳，讓社會福利服務業者與有意從業者對整個政策有全面性的了解。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前述第一點問題提出具體作為，解決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提出的需求。前述第二及第四點問題，請將三者政策互為配套，整體說明以書面方式寄送給具申請資格之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並設立專門窗口提供諮詢，該窗口之聯繫方式應一併列入書面中。前述第三點問題，請立即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以研議足額錄取之規定是否適合放寬至 80%至 100%之錄取量，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3,142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勞動部規劃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其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不但可學習理論課程，還可增加實務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近 5 年訓後就業率皆已高達九成以上，此計畫對於青年學子是相當有吸引力之計畫。經查，欲申請此計畫的事業單位僅須提供財力證明與備妥相關文件，且事業單位申請資格不受違法勞動法令次數限制，故現行此計畫已有高達三成比率之合作事業單位曾於兩年內違反「勞動基準法」。此情況對於訓練生的權益保障恐有侵害，勞動部應嚴加規範此計畫事業單位申請資

格與規範，來保障訓練生之權益。綜上，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勞動法令規範加入此計畫事業單位申請資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亦有廠商與學校合作篩選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訓練，但卻有假實習真工作，不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使得學生陷入非法工作，隨時面臨被強制遣返的處境。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若有學校藉此辦理海外實習，政府應負起督導學校與事業單位確實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保障，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 2 億 2,401 萬 5 千元，補助小型企業訓練費用，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惟查「106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預估執行數未達九成，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工作。截至 106 年 8 月，公私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為 82,693 人，已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之人數。然而，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公私單位家數仍有 1,587 家，有待改善。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調查，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中位

數為 4 萬元，相較身障者的平均薪資僅 2 萬 8 千元，兩者相差 1 萬多元，顯示身心障礙者薪資仍有待提升，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之政策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目前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且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職者亦屬少數，加以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7.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明文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身心障礙者之制度。依勞動部統計，105 年底定額進用制度之法定應進用義務機關（構）近 1 萬 6 千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之機關（構）約 1,496 家（占 8.9%），其中公立機關（構）26 家，私立則為 1470 家。公部門作為應當更積極遵守我國法律義務之用人單位，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公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指標與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8.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6,100 萬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理由：「定額進用人數之核算，係以機關（構）公勞保人數計算，而設立於非都會之分公司或工廠多於總公司投保，致有差額補助費集中於都會型之現象，為平衡城鄉差距，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予中央統籌分配。」惟查目前現況，雖經中央統籌分配後，各縣市差額補助費的收入差距仍大，81.5%集中於六都，如再加上宜蘭、基隆、新竹，更高達 91.7%，其餘中南部、東部和離島縣市僅占 8.3%，城鄉差距致使每個身心障礙者所得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踐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積極妥善分配差額補助費之資源，降低城

鄉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8,032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統計顯示，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高，100 年 50～54 歲、55 歲～59 歲、60～64 歲分別為 67%、51%、32%，65 歲以上 8%；105 年則為 71%、56%和 36%，65 歲以上增加至 8.6%。為因應未來勞動力不足之困境，提高中高齡就業率為當務之急，針對在職者，希望延後其離退時間，政府推動多項計畫包括經費補助企業改善設備，併針對中高齡勞工調整其現有工作內容和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之維護。惟我國中高齡勞參率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家，如下表所示：

國別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中華民國	82%	71%	56%	36%
日本	87.2	86.1	81.9	65.8
韓國	82	79	72	61
美國	82	78	72	56

資料來源：105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惟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尋職者之找尋工作方法」中，45 歲以上尋職者透過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比率逐年減少，尤其 105 年降至 5%，低於 103 年的 30%，如下表所示：

		人數總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103 年	45～64 歲	144,957 人	49,375 人	20,717 人
		100%	34%	14%
	65 歲以上	110 人	26 人	33 人
		100%	23%	30%
104 年	45～64 歲	139,982 人	46,265 人	21,335 人
		100%	33%	15%
	65 歲以上	251 人	87 人	77 人
		100%	34%	30%
105 年	45～64 歲	144,054 人	47,462 人	18,612 人
		100%	32%	12%

	65 歲以上	284 人	192 人	15 人
		100%	67%	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雖然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然勞工選擇透過親友師長介紹相較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求職之意願更高，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改善方案和期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1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8,032 萬 3 千元，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將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超過 14%），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者就業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依據「鼓勵失業勞工受雇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政府鼓勵失業勞工投入住宿型機構（照服機構）、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爰核發「就業獎助」，最長 18 個月，10 萬 8 千元。在申請資格的規定上，雇主應具備下列二種資格之一：依法設立的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受政府委託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者。而申請文件包括：法人或團體組織章程影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書影本。受政府委託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惟部分護理之家、養護中心、或醫院附

設之照顧機構，由於當初接受政府輔導而成立照顧單位時，未訂有組織章程，以致受雇於該等機構的員工因文件闕如而無法申請就業獎助，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掌握該類社會福利機構的數量與所在地，以利就本業務及其他勞動相關業務做追蹤，並會請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該類機構輔導事宜，以符合勞動部主管促進就業政策之申請條件，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查「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其中包括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雇主僱用獎助，據上開要點第 18 點，雇主得申請最高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然查，該計畫 101 至 105 年之法定預算數及決算數連年提升，但申請人數至多 62 人，歷年平均補助月數最高僅達 6 個月。縱使平均就業月數達最高補助月數，該要點能使勞工長期留任該產業與否，以達永續就業，仍待商榷，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修正「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並加強宣導、完備受僱者就業情形追蹤（包含計畫執行期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就業流向），以提升平均就業月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 億 1,913 萬 8 千元，以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勞工，同時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工作。此一措施已實施多年，惟國內仍然同時有產業缺工與失業者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應再行檢討，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 億 1,913 萬 8 千元，根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第 6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標準核發勞工本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其中包括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而 105 年全年機構照顧服務之申請者為 593 人，領滿 18 個月之就業獎勵者僅 103 人，留任原單

位者僅 79 人，留任率約 13%，而就業月數為 10 個月。前開平均就業月數無法有效提升，且未能使受僱者順利留任，又勞動部未有受僱者受補助時及計畫完結後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實有檢討之必要。次查 106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將居家照顧服務及社區式照顧服務納入僱用獎勵範圍，上開二要點差異，僅有僱用獎勵對象之差異，申請方式及獎勵方式幾乎相同，亦有面臨就業月數及留任率皆低之情形，爰凍結是項預算 8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有效提升就業月數之方案（必須包括統計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至少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置「台灣就業通」求職就業網站，然而該網站 105 年 10 月遭盜取逾 3 萬筆民眾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學歷、婚姻狀況等資料外洩，卻未見該署檢討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查明後通知個資遭竊之民眾等行動，影響國人對政府就業網站之個資管理信心。此外，該署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台灣就業通相關業務，卻不時傳出委託單位內部資訊安全規範未落實，任由外包人員持手機進入值機室，造成民眾個資外洩疑慮之情事。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台灣就業通」網站資訊安全政策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台灣就業通」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集結原「全國就業 e 網」、「職訓 e 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微型創業鳳凰網」以及「技能檢定中心」等五大網站所成立的整合性網站，是一個能夠提供民眾就業、訓練、檢定、創業及身心障礙就業等服務的終生職涯夥伴。「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民眾線上了解及媒合公司，是政府部門相當重要的線上求職專網，民眾在求職時，除了在乎職缺是否符合自己

所需，更重視該公司整體狀況，若是公司資料完整與透明，可讓欲求職的勞工更加安心，亦可使公司吸引更多更優秀的人才，但本網站卻未有顯示公司的相關勞動法規紀錄，實屬可惜。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1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3,361 萬元，內容包括設置就業服務據點，積極開發各類職缺，並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但地方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廠商仍不斷反應缺工問題，顯示媒合成效有待商榷，勞動部應加強就業服務據點之媒合成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用於協助 107 年新增 5,000 人就業，及協助 106 年 5,000 人持續就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目標，係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培養台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並於 106 年首次舉辦，目標 5,000 人參與。惟 106 年實際僅 2,383 人報名，媒合後更僅有 744 人就業，就業率僅 15%。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不僅申請時僅能填寫職缺類別，無法得知實際職缺，完成計畫後之就學配套更是付之闕如。在計畫職缺訊息不透明，後續升學配套不明確之情形下，勞動部如何期待高中職學生投入參與？又該計畫既除提供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外，亦肩負台灣技術人才之培養，及日後繼續就學強化專業知能知任務，勞動部卻無法提供相關具發展潛力之職缺，計畫之執行顯有待強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該業務乃協助 107 年新增計畫之 5,000 人，及 106 年度 5,000 人之持續就業，然查 106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共計 2,383 人，經勞動部確認無意願參加計畫者 1,600 人，有意願參加計畫之 783 人中，經協助媒合錄用者計 744 人，並未如預算說明協助 106 年度之 5,000 人就業之情事。經查，1,600 人之無意願參加計畫理由中，繼續升學約占 56%，接續為職缺未符期待約 15%，其次依序為找到工作、個人意願因素、想先當兵、家庭因素、方案配套誘因不足等。另查 106 年度計畫之執行，有計畫報名期間與其他升學考招期程相互重疊，且勞動部職缺並未於申請初期完整釋出，就業資訊不夠充足明確，致降低學生申請動機之情事。次查 106 年度計畫之職缺數，有 7 縣市之職缺數不到 10 個，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各縣市之計畫職缺勞動部於該計畫主要提供優質職缺並加以媒合，其中台東縣有 30 位申請者，卻因該縣市無釋出職缺而正式就業，顯見該年度職缺之整合與釋出，實有檢討之要，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度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 3 個月，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取向及就業體驗需求，以作為優質職缺釋出之依據，且應偕相關單位每 3 個月主動追蹤個案之就業情形，以作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滾動式檢討之基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執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 (3)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運用是由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技能。經查，106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已成功媒合就業人數僅有 744 人，與預算書上協助 106 年 5,000 人持續就業，人數有極大落差，107 年度預算明顯過於寬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1 年媒合人數不如預期，其原因眾多：工作職缺不明、待遇普遍不高，至今仍未見此計畫具體改善之對策，勞動部應與教育部一同進行通盤檢討，俾於改善今年計畫執行成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4)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運用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

練及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強化青年專業職能，並促進媒合就業。然而今（106）年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人數為 2,383 人，媒合工作成功者 744 人，媒合成功僅占預定目標人數的 14.88%，成效明顯不佳；雖然職缺數有 5,512 個，製造業占三分之二，且多集中在北部，學生想投入的是文創、設計與網路工作，沒有相對應職缺。今（106）年 9 月起繼續推行第二屆，106 年 12 月起學生必須上網填寫參加意願，至今不僅仍未見職缺訊息，即使去（105）年已開出的職缺清單，也未釋出以供學生參考，訊息缺乏，學生如何做出現理與適性的選擇，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5)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另教育部推動 6 年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目的於推動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職業試探機會，與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底下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共同合作；然首年執行成果明顯不佳，有意願參加者雖多達 7,653 名，然而實際報名人數降到 2,383 名，最後媒合成功人數只剩下 744 名，媒合成功率為 31%，施行成效明顯過低，看出該計畫執行力低落，因此勞動部應當重新評估，如何有效媒合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避免重蹈覆轍。勞動部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因應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經費配合下，預期成效為 5,000 人投入職場，再加上今（106）年投入媒合人數之補助金額，勞動部應重新檢視預算之花費，並斟酌實際參與人數狀況而定。媒合就業機會應與教育部溝通協調，提供應屆畢業生提供相對應技術專長之職缺，並參照學生職業探索及適性發展之需求，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共同研商，並了解學生就業需求，媒合適當之職缺，提出檢討方案。為有效推展本方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 (6)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

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7)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僅約 700 餘人，實際效益與預期目標落差太大，顯示計畫內容有值得檢討餘地，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 (8)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然今（106）年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工作成功者僅 744 人，與預期 5,000 人落差頗鉅。「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勞動部長於答詢時也表示國人期待升學，顯見政策方向與國人期待落差大，應重新檢討計畫方向後再據以實施，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1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提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 566 萬 9 千元，辦理產學溝通交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辦理技能檢定巡迴訪視。惟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項業務之執行率至該年第三季執行率僅有 4%，該項業務 104 及 105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25%及 56%（決算數分別為 82 萬 2 千元及 150 萬 3 千元），歷年執行率不佳。次查，此計畫規劃「106 年度技能檢定效能提升訪視計畫」採購案，經 3 次公告招標，僅於第三次公告後有 1 家廠商投標，惟議價階段廠商減價金額未進入底價，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廢標，致執行率未達預期，而該年度之訪視業務未能加以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8.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及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然我國白領人才外流情況越趨嚴重，又該二計畫並無具體列出執行內容，成效亦尚有疑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培養跨域人才，提升職業能力；其計畫需 3 位勞動派遣及 43 位勞務承攬人員，未詳細說明需要大量人力之理由，且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0 億 4,325 萬 4 千元，子計畫包含「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等，皆以用人單位或創業者為補助目標，與勞工就業安定是否有涉，仍待爭議。且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仍有待提升，創業貸款申貸、核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促進就業效果不佳。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加強輔導及商機媒合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

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0 億 4,325 萬 4 千元，當中分支計畫包括「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與「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據勞動部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上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主要目標，為以微型創業、社會企業或其他多元、創新形式，開創具社會、公益性之在地就業機會。惟查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淪於形式化，且歷年執行率大多低落，政策目標是否有效、實質達成，恐存具疑義。是故，為改善計畫執行狀況、促進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並提出未來改善、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2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觀察多元培力就業開發計畫近年來兩方案實施情形，仍有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待提升之情況，或未建置追蹤留用原事業單位狀況之管考機制，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惟整體方案之再就業率仍有待加強，允應檢討強化再就業成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2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157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乃倡議推廣社會企業議題，以及補助民間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該業務分別為社會企業議題分享研討、行銷推廣活動、及創新創業競賽。而勞動部發展社會企業

的具體作法上，乃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透過諮詢輔導機制發展社會企業，建立弱勢勞工穩固就業機會。但查該計畫 105 年度決算數為 822 萬 4 千元（執行率 23%），106 年度截至第 3 季累計實現數，占年度預算數僅 5%，究其預算執行不佳之原因，乃 106 年度減少辦理相關活動，且社會企業家育成及創新創業競賽連 2 年未辦理。次查，近年勞動部執行相關計畫活動著重社會企業之廣宣及座談，與主管社會企業之經濟部業務多有重疊，更遑論前開業務對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之成效有限，若為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勞動部應以輔導相關團體轉銜至經濟部，以連結相關資源。據上，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及偕同經濟部研擬資源接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2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157 萬 1 千元，鑑於社會企業發展風潮，國內也正值發展階段，各部會亦依其業務權責推動發展，惟其辦理規劃為何，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編列 5,608 萬 1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創業貸款政策多年，惟近年來申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或件數甚少，致促進就業效果不佳，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編列 8,309 萬 8 千元，惟勞動部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條文，竟對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標準放寬，顯有失職之虞，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

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編列 6,989 萬 4 千元，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後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依此規定，已依學校衛生法配置校護之學校，即可「特約」職護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而無須「僱用」。此規定恐有如下疑義：雖部分大專院校之學生兼具勞工身分，使職護與校護之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有所重疊，惟二者畢竟有所不同。此規定是否將使僅有單純勞工身分者受健康服務之權益受影響？（例如依第 11 條規定，本須經事先通盤考量訂定之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將得以事後之執行紀錄或文件取代）。學校原已僱用職護者，若無「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之情形，不得任意將其解僱。惟實務上，學校仍可能藉口各種名義解僱校護，以便改以特約方式辦理，致現任校護之工作權遭受衝擊。勞動部應密切追蹤有無上開情事，如遇勞資爭議亦應嚴守解僱要件之解釋。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說明，所謂以特約方式辦理，係指學校可與醫療機構或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合約，由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此是否有鼓勵派遣、使非典型勞工常態化之虞？各醫療院所之護病比猶待改善，是否仍有餘裕外派護理人員至各學校擔任職護？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說明，之所以放寬學校得特約職護而無須僱用，其一原因為「現行部分學校係以學校衛生法所聘用之校護兼任職護之工作，致校護之工作負荷增加，亦未能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顯見勞動部過往對於違反法令之情形並未確實執法。未來應加強法令落實，而非一再修法放寬，使非法變合法。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5,138 萬元，「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總統公布實施，自此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移工於聘僱效期屆滿後，不需出境便可直接再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重新入境所要繳交的母國費用，同時也增進聘僱穩定，讓聘僱關係良好的勞雇雙方能夠延續這個關係，移工另選時間返國探親，避免人手不足時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國家整體移工政策的一大進步。參酌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迄 106 年 9 月之統計得知：制度施行迄今，外國人期滿續聘者與申請轉換者比例，約為 9：1。順利轉出者占申請轉換者之 23.68%；未順利轉換者則占 35.08%。另外未順利轉換後行方不明者，占未順利轉換者之 17.97%；跨業轉換人數逐月未達 100 人。可見新規定確實具有穩定聘僱的效果，而未造成製造業排擠家庭聘僱的狀況。

況。但是順利轉換雇主的比率太低，隨我國藍領外國人人數增加，影響層面逐漸擴大，不可不做政策的細部檢討。

依據移工意見蒐集了解，現行期滿轉換雇主在制度上有幾項問題造成極大的阻礙，並讓部分不肖仲介業者有收取非法費用的可趁之機：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雖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上登錄，但是欲承接之雇主無法透過網站資訊直接與移工聯繫，幾乎全數的移工皆以仲介公司的電話為唯一的聯絡方式。反之，移工或所委任的仲介亦無法透過該網站得知何處有聘僱資格的雇主。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舉辦協調會，對象是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與持遞補文件的雇主，令其有面試的機會。並規定移工一定要出席，該制度增進勞雇雙方的面試機會。但是期滿轉換的移工，與具聘僱資格的雇主面談機會卻闕如。就現行規定，期滿不續聘辦理重新招募者、以及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第一順位），同時具備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的資格。而持遞補文件、與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第三順位），則無承接期滿轉換移工的資格，只能承接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實不合理。依據移工團體統計，自今（106）年 5 月起，移工轉換雇主，包括：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為了獲得新雇主面試的機會，多要委託仲介公司引介，代價為 2 至 7 萬元不等之非法費用，甚有雇主與仲介公司要求勞工期滿後先出境，在母國繳交仲介費後再重新入境聘僱的案例發生，且數量眾多。轉換雇主機制竟活絡地下經濟，實有檢討之需。

為避免讓政府提升移工人權修法之美意打折，對移工轉換雇主之制度應作全面性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1)制度檢討：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規範雇主招募移工前應以境內承接優先。研議開放第三順位雇主承接期滿轉換之移工。(2)訊息透明：修正勞動部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增加移工指定之通訊方式與具承接資格雇主之名稱與聯絡方式，力促勞雇雙方之資訊透明。修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以完成下列事項：A.聘僱期間轉換者，應多一個移工電話的欄位。B.不論是聘僱期間轉換還是期滿轉換，屬於移工電話的欄位，應由移工指定聯絡電話。(3)建立每週例行之媒合協調會：增加各縣市就業服務站針對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與具資格雇主間每週例行協調會的機制，並依產業與社福移工分別開設。(4)強化統計作業：勾稽期滿不續聘的移工人數，逐月統計。勾稽期滿申請轉換，未順利轉出亦未行方不明的移工人數，逐月統計。查緝少數非法收取額外費用之仲介業者，移送法辦，並逐月對違法仲介人數、違法雇主人數、以及因涉本案遭受廢聘的聘僱人數做統計，於 107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報告，並至遲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實施，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8.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5,053 萬元，勞動部為使入境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瞭解相關聘僱法令，及在臺工作相關資訊，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處理在臺工作法令諮詢及申訴事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指引及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法令講習，使外籍勞工能迅速通關，並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規，介紹我國風俗民情及提供申訴管道資訊，以加強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惟未能注意外籍勞工來臺入境講習執行細節，致有接機服務人員未能儘速將入境外籍勞工帶至入境講習室，而於登機門處逗留，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之情形。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 萬元，惟仲介服務品質經常被雇主與移工詬病良莠不齊。我國無論是外籍看護工或廠工皆大量依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雖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每年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引導外勞仲介公司在經營管理及對雇主和外勞服務上朝向優質、良性發展。次查 105 年評鑑結果獲 A 級（90 分以上）共 487 家，占 36.53%；B 級（70 分至未滿 90 分）773 家，占 57.99%；C 級（未滿 70 分）73 家，占 5.48%，然而，該評鑑卻與實務情形脫節，仍有雇主反映 A 級仲介公司巧立名目收費，甚至只收費卻無服務，顯然評鑑制度應予以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鑑制度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 萬元，近年來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65 萬人，歷年美國人權報告調查台灣多年來都有勞工權益低落的問題，今（106）年 3 月公布 105 年的狀況，報告特別指出台灣有「剝削外籍勞工」的現象，而剝削調查指標還是著重工時過長和福利待遇偏低。而人力仲介公司是接觸外籍移工最頻繁的單位，從招募、媒合雇主到管理外籍勞工的工作條件都是其業務內容。但人力仲介公司素質參差不齊，恐是剝削外籍勞工現象的原因之一，勞動部應該要加強管理與查核人力仲介公司，並協助人力仲介公司轉型為「社會企業」的原型，改善社會問題。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頻率訪查轄管仲介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以強化對仲介公司之監督管理，促使改善經營品質，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3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等」編列 3,156 萬 6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相關業務。此項經費之「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1.33%。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9 億 3,394 萬 9 千元，根據學者研究，台灣將自 107 年起到 114 年間，迅速自高齡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成長速度為世界第一，屆時將有多少勞工因為家庭長輩的照顧需求而離職，這是需要被高度關注的議題。日本因人口老化問題較早到來，其近年提出了介護離職的社會問題，亦即勞動者因為家庭長輩的照顧需求而離開職場。對台灣而言，這問題的討論尚且不足。根據日本的經驗，因照顧而離職者，回到家中需要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工作者，高達 50%，因此衍伸出對老人施暴等社會問題，台灣亦發展類似的趨勢。而日本如何因應介護離職問題？該國政府於 105 年 6 月提出：日本 1 億人口活躍計畫，目標是達到零照顧離職。該計畫包括三個大項目，即：強化諮商與對照顧者的支持機制、改善職場環境延長家庭照顧假、訂定育嬰與照顧留職停薪辦法。摒除非勞動部業務的照顧者諮商與支持系統，其他兩點為勞動部應積極了解的方向，具體而言，日本採取的策略是：制定每年 93 天的家庭照顧假，並提高育嬰與照顧留職停薪津貼的給付標準，自 40%提高至 67%。同時日本學者對照顧離職問題也作了研究，有 50.7%的民眾傾向有照顧需求時，透過縮短工時以保有工作；

6%的民眾傾向請假；12.7%的民眾傾向轉為兼職，在台灣勞動法規的脈絡來看，即日本有 63.4%的民眾傾向縮短工時。

因應 107 年起逐年邁向高齡社會的問題，勞動部應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以為制定政策的依據。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 研議延長家庭照顧假為 90 天以上，以利照顧者規劃照顧計畫、申請長期照顧。 研議增訂勞工保險家庭照顧津貼的可行性。 研議勞動者為配合家庭照顧需求，縮短工時的協商機制，與友善職場之建立，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3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1,376 萬 9 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業務，此項經費編列「國外旅費」120 萬 7 千元，支應赴 APEC、歐盟及聯合國等國際會議費用。然我國勞動環境惡劣，過勞情形高居世界排名第六，不符國際降低工時之趨勢。「勞動基準法」修法之「彈性安全」準則，也與歐盟國家之定義大相逕庭，顯見參加類似國際會議之成效頗有疑慮，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中「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454 萬 8 千元，惟該項經費較去年增列約五成卻無明顯理由，恐有浮列之疑，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作為補助直轄市縣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規實施計畫，但我國勞動條件檢查違規率仍長年高達 20%左右，顯見勞工條件法規遵守宣導及督促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並說明後續勞動檢查員增加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迄今仍未能達到國際勞動組織（ILO）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造成現職檢查員業務壓力龐大。在此狀況下，若能為檢查員提供良好支援工具，實可提高檢查效能。惟查，現今勞動檢查仍須先行手寫紀錄後再以個人電腦鍵入系統，除增加勞動檢查員負荷外，也易發生手寫紀錄誤繕等問題。爰建置完整且擁有良好功能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實為增進我國勞動檢查效能之舉措。惟查現行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並無法符合當前資訊行動化之潮流，致使勞動檢查效能無法提升，實應予以改進。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勞動檢查系統之缺失進行了解並加以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完成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為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從法令之最後防線，且檢查員亦為政府勞動檢查機關（構）執行公權力的第一線人員。爰檢查員的職前訓練，對於健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十分重要。惟查，檢查員現行之訓練方式仍與實務有所差距，影響勞動檢查成效。基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之職前訓練制度缺失，進行了解並作出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制度」完成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3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是制訂政策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做出貢獻，而非進行似是而非、嘩眾取巧之無實益研究，也非拿預算去進行科學設備之軍備競賽。惟查，「就業安定基金」在「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竟匡列 5,700 萬餘元進行實質內容不明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業務，除宣稱能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研究並掌握勞動力缺口外，亦以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為由擴編組織、採購設備。上述之兩項計畫，均未指出其實際內容及實質預期效益，即便該等預算確實重要，卻有意圖逃避監督之虞，實無法接受，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該項計畫說明僅提出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與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務預算似有重複，且難以區隔既有研究計畫，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3)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該項業務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其中該項業務之一乃勞動資料就業追蹤分析。然查，「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中，包括：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等，皆無受僱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及完結後之平均薪資，其中促進就業之相關計畫，亦無統計受僱者所就業之產業別資訊，缺乏前開基礎資訊，安能完備受僱者就業之追蹤，更遑論以該數據作為政策滾動式檢討之依據。次查，勞動行政相關資料（如：函釋、勞動檢查結果等），往往有資料格式不

一致、資料格式無近用性、特定已公開之資訊未常置網站，甚至有定期從網站下架之情事，不利資料之查閱、蒐集與應用，更遑論長期資料之累積。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之申請表格需填具項目、制定受僱者管理追蹤計畫（必須包含計畫中止或計畫完結後至少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及數據管理計畫，以及檢討現行勞動行政資料公告網站之相關問題，並建立勞動行政資料標準之格式，所釋出之電子檔案格式亦需具可編輯性，且相關檔案需常置網站之公開資訊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3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編列 1,500 萬元，該計畫說明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維護勞工健康，提升勞工福祉，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有助於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惟該中心建置是否屬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常態性設置組織，若為常態性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況且，該計畫預算編列 495 萬 9 千元為勞務承攬預算，預計聘用 8 人，其餘預算之用途未明確說明用途，爰凍結「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38.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根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應設置基金管理會 19 至 29 人，其中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專家學者等派一定之人數參與，任期 2 年。然查，第 11 及第 12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中，皆有委員涉刑事案件且有罪定讞。甚者，更發生因詐領「就業安定基金」之職業訓練相關費用而遭判詐欺罪，卻仍被續聘為第 12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情事。再查，前開委員會所理事務包括：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其他有關事項。而「就業安定基金」總規模逾 160 億元，用以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勞工權益等，其責任之重大，而該管理會委員之遴選卻無相應之規範，影響勞工權益甚鉅。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以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39.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辦理弱勢少年之就業服務業務，並包括特殊個案。此項業務有助於少年回歸社會，穩定其生涯發展。青少年於接受訓練期間，居住於分署內，若遇緊急需求，需由分署人員協助處理，分署人員如同全天候待命，相關業務實已超出職業訓練範疇，涉入生活輔導領域。為使職業訓練人員可專心致力於職業訓練業務，並強化對青少年照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設有弱勢青少年職業訓練業務者，應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經費，由社工背景人員因應受訓學員輔導需求；並應盤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之弱勢者職業訓練業務。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4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編列 46 萬 1 千元，用於召開該基金管理會議。經新聞揭露曾詐領「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遭判刑定讞之詐欺前科犯，於 104 至 106 年期間擔任「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惟「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對於委員之積極或消極資格、遴選程序等並無相關規範，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以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41.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實施期間因發生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責任，導致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等情勢，最終因計畫內師徒間法律關係不易釐清，訊後就業率僅達 47%至 75%之間，實施成效不甚理想，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受理。該計畫執行期間，即有數次受訓學徒表示權益受損，計畫期間未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沒有薪資卻提供勞務，甚而發生雇主要求學徒繳回訓練津貼作為遲到、未完成工作業績之罰金，引發多次爭議。顯見該計畫於遴選、評估、輔導及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之設計尚欠妥當。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青年就業技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4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亦有廠商與學校合作，篩選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訓練，但卻有假實習真工作，不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使得學員陷入非法工作，隨時面臨被強制遣返的處境

。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若有學校藉此辦理海外實習，政府應負起督導學校與事業單位確實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保障，爰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生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4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 億 3,365 萬 9 千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 億 4,822 萬 4 千元，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3 億 2,947 萬 7 千元。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實際人次 3 萬 9,335 人，低於預計 4 萬 8,080 人，執行率僅八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依規定應進行不預告訪視機制，以查察是否有辦理訓練不善、虛偽不實等情事，103 及 104 年對開班課程之不預告訪視作業，查核比率逾六成五，105 及 106 年查核比率均較前兩年度為低，介於 52.65%至 61.48%之間，其抽訪比率大致呈現下降之情形，產業人才投資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主要冀透過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以提高職場競爭力，惟近年來申請課程審核通過比率有提高趨勢，而實地訪視開班課程之查核比率卻呈下降，課程把關似趨於寬鬆，請勞動部研提加強訪視作法及查核密度，以強化計畫的訪視，並針對 3 項計畫執行狀況檢討及落實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33 億 5,903 萬 9 千元，我國就業歧視問題嚴重，依據勞動部統計，歧視類型以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等為大宗，顯示就業歧視防制認知仍有待強化，爰請勞動部檢討及加強防制就業歧視之政策措施，積極促進國民就業機會均等。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4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7,995 萬 6 千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以縮短訓用落差，受理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及推動補助民間單位多元應用職能基準，成效有待加強，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發揮本計畫功能，爰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培力就業計畫」8 億 4,160 萬 4 千元，

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然近年來辦理情形，103 至 105 年經濟型計畫之留用比率，各為 20.75%、25.48%及 43.47%，社會型計畫更僅各為 8.09%、11.91%及 13.37%，留用比率實屬偏低；此外，103 及 104 年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分別為 59.72%及 68.64%，仍有逾三成未能持續就業。且該方案管考機制並未追蹤參加者於計畫結束後留任原事業單位之比率，無法瞭解實施成效，爰請勞動部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統計業務」中「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編列 98 萬元，惟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引起社會廣大反彈，所辦民意調查因採購程序而未能即時提供做為修法參考。考量勞動政策擬定攸關 900 萬勞工之權益，勞動部除應及早規劃勞動政策之研擬，並儘早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並應於公布民調同時，將完整民調報告（含民調問卷之題目、內容及變數交叉表等資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作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然安全衛生有其專業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就保 2 億 2,074 萬 3 千元，補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輔導及改善危險、辛苦、骯髒之 3K 產業，期能協助產業升級等效益。然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案件前期審查業務，審查時僅一味依循審查要點嚴加審查，未兼顧各產業發展特性予以適法之調整，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會商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4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234 萬 3 千元，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外籍勞工業務人員服務品質，然而我國社福外勞持續增加已達 24 萬人，且集中於少數國家，106 年 9 月底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 38.48%、22.10%、9.22%及 30.20%，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僅 1 人，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若該等國家勞力輸出政策變動，我國將面臨衝擊。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七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請勞動部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50. 勞動部在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

業務所需費用，依現行法規，雇主引進外籍勞工應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規定，向外籍勞工扣取膳宿費，並不得作不利於切結書之變更，外籍勞工膳宿如有委任仲介公司代管，不得任由仲介公司向外籍工收取超過切結書以外之膳宿費。然日前桃園市蘆竹區矽卡公司卻發生向外籍勞工收取膳宿費，卻使其居住於違建宿舍內，導致火災發生時未有足夠安全設備，造成 6 死 5 傷的意外。外籍勞工雖繳納膳宿費，卻未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顧，顯見勞動部指導不力，相關單位管理不周，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5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統計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 134 萬 2 千元，本計畫僅執行「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此項調查業務，主要係為了解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的管理、運用及其工作概況，作為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據；惟勞動部應研議每年發布勞工向 1955 申訴之人數及事由，暨安置外籍勞工之人數及事由等相關統計，以供各界參考。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52. 近年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業務，屢遭勞工詬病未能有效執行，致影響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定期滾動檢討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之評量指標，據以提升地方政府業務推動績效，以達勞動政策落實執行，確保勞工實質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5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3 億 1,065 萬 3 千元，其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皆與少子化工作相關，但政府對於少子化缺乏長期完整規劃，加上政府刻正規劃鬆綁七休一、縮短輪班制休息間隔，無異衝擊勞工家庭生活，破壞工作與生活平衡，更加劇少子化情形，爰請勞動部針對轄管與少子化相關政策，積極改進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4. 查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 33.5%，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 8%，且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使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數每年提升 10%，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

動條件。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55. 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6%，顯見工會組織普遍不足，且鬆綁七休一不必向地方政府報備，等同少了一道政府監督關卡，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除了積極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工會幹部知能外，更應研議並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相關措施，明確提高工會組織率之目標，強化我國勞工團結權，進而保障其勞工權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6. 今（106）年雇主違法解僱工會成員之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工會對於保障勞工就業權益工作尚待改進，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相關作法請勞動部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7.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自 91 年底不斷遞減，自 38.5%跌至 104 年 33.2%，105 年稍微回升至 33.5%。其中以具有企業內部勞資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數量驟減更嚴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工會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並提供勞工如何籌組工會明確資訊，以及規劃協助勞工籌組企業工會之相關措施，相關說明報告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58. 查勞動部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欠缺客觀科學數據，常與現實脫節，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執掌勞動市場、勞動關係及職場安全衛生研究，實應強化勞動大數據分析及職場安全衛生物聯網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將勞動資料科學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應用於職業安全衛生之研究規劃，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編列 1,500 萬元，該計畫說明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維護勞工健康，提升勞工福祉，成立職業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有助於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惟該計畫名稱易被誤解是屬於勞動部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常態性設置組織，另預算上編列儀器購置，似有不妥。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爾後就儀器設備更新之資本門支出編列，應爭取其他合適之預算來源支持辦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60. 我國勞動環境惡劣，勞資對立不見改善，又因「勞動基準法」修法，將許多勞動條件交由勞資協商處理，未來勞資糾紛恐會暴增，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一再核減勞動部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預算額度，罔顧勞工訴訟扶助之需求，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並避免現有資源重複或浪費，以有效推動我國勞工訴訟扶助措施。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8 萬 3 千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39 萬 3 千元，增列之處是否必要，尚有疑慮。考慮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仍應就所編列汰換熱感轉式印表機、飲水機、空氣清淨機，及新增投影機、冷氣機等設備之必要性通盤檢視，並儘量撙節使用，避免浮編預算。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2. 鑒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職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重要事項，為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選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曾任「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之出席狀況，及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63. 「補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居家喘息服務單位雇用獎助」，以利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家庭支持服務，於 107 年度編列 7,840 萬 3 千元，立意甚佳。惟尚未見勞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頒布相關辦法，實在不妥。本案實施的困難之處，在於喘息服務之人力短缺，若未能解決該人力來源的問題，亦恐造成長照服務整體人力規劃的排擠現象。惟政府開辦之長照服務逐漸受惠於移工聘僱家庭，係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施政方向，應逐步落實。因本案涉及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兩部會之業務，應儘速會商就本案人力作規劃以為對應之策，並明確釐清事責，擬訂申請規定，並有效的公告予移工聘僱家庭知悉。因此，請勞動部就上述事項會商衛生福利部，儘速頒布本案之相關辦法，並一併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公告予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聘僱家庭知悉，勞動部完成後請將人力對策、事責單位、與申請規定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施政監督之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6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辦理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計畫編列 5,907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編近 700 萬元，然勞動部 106 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僅獲得 4 金 1 銀 5 銅，成績不如以往，且青年對技能競賽之認知與參與的熱誠尚需加強，建議思考如何積極鼓勵青年參加技能競賽並宣導技能之重要性，提升技能競賽參與量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5. 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是 105 年度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106 年並已召開 100 場研商會議。惟近日各界對於檢用落差有所關注與建議，盼勞動部能邀集產業界參與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俾積極回應外界需求，發揮本計畫之功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6. 據統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每年成功協助約 400 名國人成功微型創業，而未按時繳納貸款之比率僅 3%，顯示鳳凰貸款具有實際成效，並有協助弱勢民眾創業之正面意義。目前貸款金額僅 50-100 萬元，民眾申請意願較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提高現行鳳凰創業貸款之額度，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並發揮協助創業與脫貧之實際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67. 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編列 2,688 萬元，為企業推動友善家庭育兒設施設備等工作，勞動部刻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推動僱用 100 人以上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並自 100 年起辦理本項工作，本項工作並奉行政院核定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策略之一。細究 105 年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情形，僅 1.4%企業自行設立托兒服務機構，45.6%企業係採行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方式進行辦理。由統計數據可知，目前我國企業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模式，概以企業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主。惟查部分企業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友善員工托育事務，該等托兒機構卻與工作場所相距一段距離，致使員工接送幼兒不便。

依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06 年 6 月我國 0 至 2 歲幼兒托育供給使用率僅達 9.74%，托育供給涵蓋率則為 19.52%。究其原因，一來，公共化

機構照顧托育供給量不足，家長經濟能力難負擔。經兒童福利聯盟調查，有 37.4%的家庭每月支出托育費用占家庭總收入 30%以上，更有 9.4%逾 50%；二來，居家式托育照顧意外事故頻傳，致家長卻步。復依教育部統計 2 至 5 歲的幼兒園就讀情形（106 年 11 月），2 歲幼兒就讀人數比率最低，僅占該齡人口 16.17%，主因法規規定照顧人力比較高，為顧及營運成本，幼兒園難擴展班級數。惟至 3 歲就讀人數比率躍升為 46.61%，4 歲以上專班更高達 88.03%以上。為利「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更具實質意義，且利於企業推動相關工作，建請勞動部參酌日本或歐美等各國推動模式進行研議；復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邀集各業管機關研議 0 至 3 歲企業托育制度，於既有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模式外，另規劃企業托育模式，以造福育兒勞工，並求未來勞動人口穩定之可能。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68. 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滿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提供包括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友善育兒設施，並由勞動部提供經費補助。然而多數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多選擇以「托兒措施」，即育兒津貼等方式取代托兒設施設置。以台北市為例，2,200 多家企業中，僅 27 家企業設置。究其原因，乃企業設置幼兒園法規繁複，企業不知如何設置，或企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等等。爰要求勞動部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比率，並每年 3 月上網公布成效，以提高我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9. 醫療人員於手術空間之生物感染源及因電燒等所暴露之手術煙霧（包括：苯、氰化氫、甲醛、生物氣溶膠、多環芳香烴碳等），使醫護人員暴露於高職業風險，若無完善之呼吸防護，恐增其健康風險。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發布「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內容包含危害辨識與評估、手術煙霧之減降、手術煙霧排除、手術作業改善、呼吸防護具使用、提升手術煙霧危害認知、感染事故處置等指引。惟該指引公布後，相關部會仍應進行後續之輔導與監督執行，如手術室之局部排氣設備成本過高，致醫院無購置意願，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之例。此外，手術室煙霧相關危害、煙霧排除器械改善之實驗研究亦應同步研究，作為手術室人員呼吸防護計畫推動及修正之基礎。次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編列 5,704 萬 2 千元，其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乃為預防職業病，而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該研究成果以作為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亦應納入前開計畫之研究。據上，要求勞動部偕衛生福利部之相關執行單位及研究單位，於 3 個月內進行手術室煙霧危害及排氣

裝置使用之基礎研究，加以擬定醫療院所手術室呼吸防護之執行計畫，並需將前開研究及執行計畫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17 億 8,944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7 億 6,47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億 2,47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8,31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4,13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2,043 萬 8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立醫療機構中仍有大量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此等作為，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醫療藥品基金」作為所有部立醫院之運作基金，竟以此法以低薪僱用護理人員。在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後，仍無任何應有之舉措。如此狀況著實顯示出該等醫療機構對於護理人員之不尊重與不重視。爰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21 億 7,823 萬 7 千元，凍結 4 億元，俟「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立醫療機構就「所屬醫療機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並在全數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2. 有關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療藥品基金」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 4,512 萬 3 千元，經查係依據「醫藥法」29 條第 2 項及 97 條規定辦理。該經費係用於辦理 26 家部立醫院相關之醫療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進而符合醫院評鑑之要求，縮短城鄉醫療落差及促進醫療服務品質，以配合公衛政策、完成

公醫使命。

另，「公共關係費」635萬7千元，經查主要係供26家部立醫療機構為推展業務需要，與社區互動及提升內部員工士氣及婚喪喜慶等相關所需之費用，並作為協調醫院經營管理所需。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本撙節政府支出之原則，確實檢討上開二項經費執行內容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謹慎使用，以發揮政府預算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 鑒於臺灣社會快速發展，使部立醫院之經營與早期成立之公醫責任已具重大差異，尤其在都會區，民間醫療資源充沛，大幅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醫任務，同時亦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為因應各項環境變遷，各部立醫院應檢討服務內容、提升服務品質，強化運用資訊管理、合理降低營運成本，以改善營運體質並有效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有效督導並通案檢討各醫院存續及經營方式，以謀取基金收支平衡並提供民眾所需之良好醫療服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 鑒於部立醫院以編列人事費進用護理人員，僅占107年度預計總護理人力之32%，而係以業務費進用之護理人力為主要人力，惟相關護理人員離職率偏高，將致缺額率偏高，恐影響提供病人良好護理服務，甚恐因缺額影響開床情形，影響經營績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各醫院合理編制護理人力數、業務費進用之護理人力離職率偏高原因，並協助各部立醫院有效改善，以利提供良好護理服務並利營運。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26家部立醫院編制醫師，僅占107年度預計醫師總數之65.2%，主要補充人力為約用醫師，然約用醫師因中長期升遷福利條件欠佳，致留任年資偏低，影響留任意願及核心服務效能，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改善；另部立醫院105年度醫師平均每月醫療收入指標均屬偏低，且部分醫院該指標尚較上年度呈減少，績效欠佳，亦應檢討改善，以利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 鑒於部立區域醫院中臺北醫院、基隆醫院及屏東醫院，地區醫院中嘉義醫院等，均投入較高研究發展費用，惟論文發表成效反落後，均待檢討辦理；另區域醫院中苗栗醫院、地區醫院中恆春旅遊醫院、臺東醫院、樂生療養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等，論文發表成效欠佳，建請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利增加支出效益及醫事服務能量。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85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75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8,103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517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429 億 2,204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429 億 2,204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22 億 8,720 萬 9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其他業務收入」之「其他補助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2 億 8,670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22 億 8,720 萬 9 千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2 億 8,670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14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偏低，開辦至今 9 年其繳費率未達六成，因依「國民年金法」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費，造成基金財務仍有明顯缺口，首波 10 年補繳期將於 108 年 1 月屆滿，然迄今尚有 109 萬民眾未繳納保費，不利基金財務平衡，長期下來勢必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 1 億 0,945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經費 40 萬元，並要求執行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宣導及催繳方案計畫，並確認該計畫之可行性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黃秀芳 陳曼麗

2.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足額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7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435 億餘元。是以，衛生福利部倘不修法尋覓其他財源，要求應審慎評估該基金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做好事前溝通及採行妥適配套措施之前提下，以利基金之穩健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 由於「國民年金法」之納保資格為符合特定條件並設有戶籍者，不論是否長期居住國內，僅需於設籍後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即可於年滿 65 歲時，每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因未限制投保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居住時間，致有久居國外者於 65 歲前短暫加保，即可領取至少 3,628 元之年金等不公平現象，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補制度之闕漏，以杜絕爭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51 億 7,035 萬 3 千元，增列「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7,635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30 億 6,238 萬 1 千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中「健康照護績效

提升計畫」6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試辦計畫」1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2,370 萬元〔含「服務費用」1,420 萬元（含「旅運費」2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00 萬元、「菸害防制工作」15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中「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00 萬元〕、「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0 萬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2,860 萬元〔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610 萬元〔含服務費用 260 萬元（含「旅運費」1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350 萬元〕、「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2,25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50 萬元（含「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中「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50 萬元）〕〕，共計減列 6,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0 億 0,008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8 億 9,202 萬 8 千元，減列 6,830 萬元，改列為 78 億 2,37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5 項：

1. 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編列 9 億 0,098 萬 3 千元，用以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辦理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然而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未臻落實，計畫成果尚待加強。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2,700 萬元、「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5,100 萬元，具體計畫不清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有何不同，其中之弱勢族群醫療照護定義含糊不清，是否與「全民健保紓困基金」中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重疊，需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說明。爰此，為撙節經費，針對「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 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業務計畫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 億 2,050 萬元，該計畫用途於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雖略具成效，惟部分地區仍待改善，對於公部門在審查及監督作業上，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以強化在地醫療，對社會醫療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3. 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編列 4 億 2,000 萬元。

該「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立意良善，但其施行狀況不佳，無法達成留住偏遠地區醫療人才之成效。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以獎勵計畫之形式發放，但其計畫經施行後有 3 點缺失。(1)醫療人才至偏遠地區服務所得之薪資與本基金補助金額恐有落差；(2)易受到醫療院所內部管理不善，以至於連帶牽動造成無人前往偏遠地區之衝擊；(3)醫療人員永續留任是維持醫療品質至關重要的關鍵，重度醫療院所以派遣之形式前往偏遠地區之醫療人才，容易因為派任年限到達不續留地方，無法得到永續經營偏遠地區醫療人才留任之成效。建議該補助案之執行內容與計畫應該實際通盤檢討，冀落實醫療在地化。綜上，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計畫之「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費用 4 億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提出實際改善之方法，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玉琴 劉建國

4. 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業務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8 億 9,018 萬 9 千元，該計畫用途於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而提高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尚有限，評核方式難衡量長期成效，不易減緩醫師中高齡化現象，允宜檢討改善，並將社會醫療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5.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83 億 4,920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1)四癌篩檢經過各醫療院所及所屬同仁多年努力，已有顯著成效，不但節省鉅大醫療費用，亦拯救無數病人的健康及家庭幸福，因此理應擴大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之健康照護專業水準參差不齊，且非現任委員者仍可設法以代理人身份出席全民健康保險會，極易導致眾不樂見的強勢偏頗議事，而專家學者專業意見被打壓等現象再現，協商品質非常堪慮，應儘速改善，才能以公平正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用以造福病人。

爰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下列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07 及 108 年度四癌篩檢工作計畫（其總目標數不可低於 106 年度且執行個案費用合理，並不得移支癌症防治計畫中其他項目經費；基金實際收入低於預算稅入時，應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主要支出項目優先辦理。）

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會代理人制度提出立即改善計畫，並定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分級醫療共識營。

提案人：邱泰源 黃秀芳 陳曼麗

- (2)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業務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83 億 4,920 萬 4 千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持有相當疑慮，允宜廣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爰凍結上項預算 3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訂定提升及評核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 107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之「青少年性健康促進

服務計畫」編列 475 萬元，其中針對青少年性知識的宣導，至 90 年起架設「性福 e 學園」，但因網站無更新已久，又內容部分所引用資訊，如：戀愛觀念多以「上帝創造人的時候，是一對、一對的創造……」等論述，與我國目前性平教育課綱相悖，無法傳播符合台灣性平教育之資訊，且目前手機使用比例高，理應完善行動版相關介面架置。

爰凍結「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9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 個月內通盤檢討計畫並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7. 107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之「HPV 疫苗」，編列 2 億 5,200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以「優先施打未來較不會接受抹片篩檢的族群」為由，編列預算補助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青少年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106、107 年度卻逕行編列「全面接種 HPV 疫苗」之預算，恐有所爭議。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今（106）年 5 月發布之 103 年癌症登記年報，子宮頸癌發生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八位，較 102 年順位下降，死亡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七位，在政府多年來宣傳女性應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下，可以降低 60%-90%子宮頸癌發生率和死亡率已有所成效，且衛生福利部發布之 105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亦呈現 10 年來子宮頸及部分未明示子宮癌標準化死亡率繼續呈現下降趨勢。

而排名台灣女性首位癌症的乳癌，近年來患者人數及死亡率不斷上升，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報告，乳癌粗死亡率 100 至 103 年粗死亡率由 15.99%、16.42%、16.79%攀升至 17.65%，該年癌症個案數增加最多之首位即為乳癌，主因是女性乳癌篩檢率偏低。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103 年女性乳癌篩檢率僅三成八五，相較美國篩檢率逾七成，相差甚多。美國女性乳癌篩檢率高，讓美國 74 年至 101 年女性乳癌死亡率降低三成六。台灣癌症基金會執行長賴基銘表示，台灣婦女乳癌篩檢率不到四成，若要降低死亡率，篩檢率須達五到六成。歐美乳癌患者確診時大都在第一期以下，台灣女性發現有乳癌時多屬第二、三期，顯示台灣女性對乳癌風險意識普遍不足。

政府應將有限之預算經費，定錨在仍有進步空間之乳癌防治及其他惡性腫瘤，避免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疫苗廠商之嫌，爰凍結「HPV 疫苗」預算 8,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8. 107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業務計畫「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303 萬 9 千元，本案歷經 6 餘年共執行 5,600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2 億 1,830 萬 9 千元之 25.66%，目前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至 106 年 8 月之預算執行率，實屬偏低，避免基金預算之寬鬆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9. 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33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33 萬元，近 12 年家庭暴力事件，由 95 年之 6 萬餘件成長至 105 年之 11 萬餘件，成長近一倍，其中以兒童保護級老人受虐案件增加較多，另，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惟歷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比率未及 20%，且呈下降趨勢，對於教育與宣導執行未明顯提升，衛生福利部應再檢討研擬。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下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833 萬元，作為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我國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多年，然家庭暴力事件由 95 年 66,635 件，至 106 年已經成長至 117,550 件，顯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仍有精進之處。衛生福利部應研議調整家庭暴力防治策略，尤其網路社群興起，網路瀏覽私密性高，一般紙本文宣提供方式固定，層面單一，難有推展效果。且上列預算去年決算僅 649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77%。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6,358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 1,661 萬 3 千元。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無視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之「案主保密原則」，竟洩漏當事人曾遭親密關係暴力，更鉅細靡遺描述如何擬定當事人的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建議就醫等，已然失去其專業超然之立場、更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顯見連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

(1)按「社會工作者應保守業務秘密；案主縱已死亡，社工師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案主或第三人聲請查閱個案社會工作紀錄，應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及政府法規；否則社會工作者得拒絕資訊之公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定有明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 條亦揭有「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2)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竟向媒體詳述當事人曾因遭親密關係家暴被通報、社工和警察也曾與當事人瞭解狀況，並給予溝通、別單獨行動等建議等語，已然違反前開「案主保密原則」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規範意旨，置當事人隱私權於不顧，此舉絕非家庭暴力主管機關當有之態度，益徵被害人保護服務並未落實，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

為此，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務等之教育宣導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1. 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359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計 591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自民國 93 年設立至今業 13 年，不論是總進線量或有效線數均呈現持續上升之情形；另，95 年度男性施暴者及受害人數分別為 4 萬 8,205 人（占比 84.39%）及 1 萬 1,763 人（占比 18.59%），顯示近 10 多年來男性於家庭暴力中，成為施暴者之比率降低，成為受害者比率提升。然該專線各項服務量能雖呈增加趨勢，惟接線生人數近 3 年來卻減少 3 人，迄 105 年度僅 5 人，是否能因應日益增長之進線諮詢需求，則有待商榷。為確保受暴男性權益及接線生之合理接線量，爰凍結「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經費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研議調整人力配置計畫，並提出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12.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其中一大項目為「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45 億 8,597 萬 3 千元。經查其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所編列之計畫與成本，有失衡之虞。由下表可知，第十、十一之醫護人員培育計畫，僅編列 3,355 萬 2 千元，而第十一項計畫中，每個照護人員僅有 854.29 元的培訓費用，明顯不足。

反之，非人員培育之委外專案計畫，共編列 1 億 0,600 萬元，遠高於支付在醫護人員之培訓計畫。長照服務重點在照顧長照使用者，醫護人員培訓乃最重要的支出之一，然而有關單位卻漠視此重大的投資，實不足取。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九	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案		1	50,000
十	長照醫事專員培訓計畫	人次	1,280	15,000	19,200
十一	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854.29	16,800	14,352
十二	失智照護政策綱領發展相關計畫	案		1	9,000
十五	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及調查計畫	案		1	5,000
十六	智慧健康發展計畫	案		1	5,000
十七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	案		1	3,000
十八	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	案		1	27,000
十九	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案		1	7,000

爰此，針對「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除「長照醫事專員培訓計畫」及「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凍結是項預算經費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之醫護人員培訓費用與他項專

業服務費用之調整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黃秀芳 陳曼麗

13. 政府發展長期照顧服務，並藉由增加菸稅，挹注進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預估增加 2 百多億元。惟長照居家服務規劃中，既有人力不足、服務量能嚴重受限，民眾使用居家服務之誘因相較於過往並未顯著提升，致使長照社區化腳步緩慢。爰凍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供未來長照居家服務質量精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鍾孔炤

14.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967 萬 4 千元，係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相關專業服務費用。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為 718 萬元，107 年度預算驟增 552.56%，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15. 目前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然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亦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尤有甚者，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無偏鄉資源挹注、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對於非都市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請衛生福利部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各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處置能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6. 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遠距醫療相關辦法，並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試辦。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17.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 21 億 187 萬元，項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等執行數較預計減少，顯示預算編列寬鬆或執行不彰；「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等 4 項計畫專案管理服務費用，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具體計畫不清。「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台增修」等與 106 年度預算相同之情事，請衛生福利部應予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18. 鑒於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實施迄今，部分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雖有提升，惟仍存在實際補助人數未如預期、評核方式難以衡量長期成效等問題，為實質增進五大科醫事人力之目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1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致力提升「藥害救濟基金」之行政管理及服務品質，精進行政效率。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檢討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較前年度增加之費用，提出辦理國際研討會的必要性、規劃方向、經費使用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20.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計畫—藥品替代戒菸服務」，編列 7 億 60 萬元，業務內容包含戒菸藥品費、戒菸治療服務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戒菸藥品費預估服務人數 12.4 萬，較 106 年 14.5 萬減少近 2 萬，每人每年利用率 2.4 診次較 106 年 1.9 診次多，戒菸服務為菸害防制重要業務，預估使用人數減少，顯示計畫推動成果尚待加強，應敘明預估使用人數減少原因及提供歷年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每人每年平均利用率。

藥事服務費每人每診次 36.6 元，較 106 年每人每診次 25 元高出 11.6 元，戒菸藥品費 105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347 元，106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793 元，107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816.26，應敘明每年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皆增加原因，是否更換藥品抑或是其他增加預算之理由。

二代戒菸治療計畫，藉由醫師、藥師、護士等專業人員的全程協助與相關藥物治療，對於吸菸者來說周圍環境支持與觀念的改變是最重要的，藥物治療也需要醫師的衛教處置來緩解戒菸過程的不適，然而戒菸衛教預估使用人數 9.5 萬人，遠低於戒菸藥品費預估服務人數，明顯不合理。

戒菸門診推動多年，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參加的醫療院所，以及服務人次逐年增加，但 6 個月戒菸成功率卻逐漸下降，101 年成功率為 30.1%，但 105 年則下降至 26%，顯示現行政策效益不彰，若要進一步提升戒菸成功率，需要檢討戒菸失敗因素，並重新規劃更有效的計畫。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戒菸服務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下「藥品替代戒菸服務」107 年度預估服務人數為 12.4 萬人較去年 14.5 萬人少，惟 107 年度預估每人每年利用診次為 2.4 診次，較去年之 1.9 診次多，又藥事服務費較去年之 25 元提高 11.6 元。為確實保障有戒菸需求之民眾，並避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數字遊戲浮編預算，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戒菸服務具體研究報告，說明藥品替代戒菸服務之合理診次、藥品服務費增加之原因及治療與衛教之人數差異理由，並針對原住民及偏鄉離島戒菸門診較不便利及缺乏之地方，提出具體之戒菸服務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黃秀芳 邱泰源

22.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2 億 2572 萬 2 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菸害相關癌症防治防治宣導及推動、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8 年推動實施「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以來，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已從 97 年 21.9%降至 105 年的 15.3%，且肺癌標準化死亡率已連續 5 年呈下降趨勢，惟我國肺癌仍位於癌症死因首位，且非吸菸者之肺腺癌持續增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訂定具體肺癌防治策略，並於 3 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23.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之腎臟病防治編列預算 1,534 萬 7 千元，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惟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96 至 105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8,653 人次增至 8 萬 5,118 人，淨增 2 萬 6,465 人。另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10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5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219 人，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見現行之腎臟病防治工作並無法降低國內患腎臟病之人數，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並提出具體之改善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黃秀芳 邱泰源

24.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具體計畫內容不清，且健康體重管理，自 100 年推動至 105 年，成效不彰，應檢討政策方向及宣導模式，並儘速擬定規劃中的國民營養法，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及檢討改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5.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683 萬 5 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然具體計畫不清，設置功能未知，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且菸害防制業務與衛生保健業務分屬不同單位，相關計畫與預算皆各自編列，應敘明需統籌規劃之必要性與理由。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係為因應辦公場所水電費及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費，及其他為推展業務需要所編列之憑證查核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印刷裝訂等費用，惟預算書中並未揭示編列之必要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將計畫具體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6. 107 年「疫苗基金」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23 億 3,886 萬元，較 106 年增加 3 億 6,696 萬 8 千元，漲幅高達 18.61%，除了常規疫苗成本上升，另外也增加了公費流感疫苗 300 萬劑。為確保國家疫苗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避免疫苗資源浪費，爰嚴格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積極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定期監測疫苗接種情形，確保高接種涵蓋率，達全人口至少 25%以上，同時應保障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工作皆如期穩定推行，並針對未接種疫苗之幼兒加強催注，避免出現防疫漏洞。此外，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推動職業團體員工流感疫苗預防接種之費用，改由其服務機構負擔，以照顧員工之健康並彰顯其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於「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3 億 6,284 萬元，其中包含依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生活輔導員、保育人員等服務費用。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等人員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8. 10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於「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之決算為 2 億 3,594 萬 2 千元、105 年度決算為 2 億 5,577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為 3 億 1,359 萬 9 千元，107 年度預算增加 15.57%，係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及收容機構住民人數所需增加人力，為加強保障機構住民受照顧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2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 303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社工等服務費用。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社工及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0. 107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4 億 8,243 萬 2 千元，其中，「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各縣市提升相關托育設施服務品質」經費約 8,000 萬元，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比率為 50%；目前計 117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其中新北市有 50 家最多（占 43%），次為臺北市之 28 家，高雄市 17 家位居第三，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 95 家，占比逾八成，其餘 8 縣市僅占 19%。由此可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然平均 1 家約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情事，迄 106 年 6 月候補人數達 7,488 人，業超逾法定收托人數 5,030 人，凸顯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1. 考量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對象之獨特性，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男性關懷專線接線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及督導，並研議發展多元求助管道之服務模式，俾利早期介入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協助男性民眾排解壓力及化解家庭成員間之對立與暴力衝突。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2.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7,130 萬 7 千元，包含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計畫、量能提升等，各項服務編列 10 億 3,833 萬 6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務必嚴謹規劃是項經費運用，落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各項計畫之執行，俾達實質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3.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內之子計畫，「智慧健康發展計畫」編列 500 萬元，然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也規劃「建置智

慧健康城市」(2,486 萬 4 千元)、「建構智慧健康醫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626 萬 6 千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等計畫，內容似有重疊。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計畫、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具體計畫不清，實際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務必確實釐清各項計畫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資源重複配置，落實智慧健康發展計畫、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計畫、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等之執行。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4. 長照十年 2.0 計畫是國家重大政策，也是社會重要需求。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應以民為本，回應被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之需求，資源配置宜考量長照需求對象的優先順序並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35.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0 億 0,697 萬 6 千元，作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專案管理、勞務承攬、住宿型長照機構之照顧模式及負責人培力計畫、住宿型長照機構評鑑之品質輔導計畫、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計畫等費用。然目前長照 ABC 試辦計畫又屢有調整訊息，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評鑑執行方式及頻率多所爭議，且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長照人力需求，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辦理 107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6.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等之用，然長照 2.0 計畫空泛，原有規劃長照 ABC 試辦計畫方案又有變更，長照量能提升緩慢，溝通宣傳恐淪為政治宣傳無益於長照政策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獎勵計畫，雖為施政重點，但目前僅預計獎勵 200 家醫院，且各醫院仍尚在準備階段，落實成效仍有待觀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7.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用在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比例過低，用在間接

性的行政、管理、資訊、研究等費用過高，例如有關高齡健康之研究，已發布的研究報告已經很多，衛生福利部在 107 年度亦編列近 3 億元委付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健康老化之醫藥與照護模式開發。

依台灣老人化社會趨勢，「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支出會日益龐大，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在施行初期能有結餘，以因應以後不時之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以長照服務使用者的需求為優先考量，積極檢討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之效益，落實長照服務發展。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38. 鑒於菸捐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醫療發展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等 3 個基金之主要財源，未來菸捐將因菸稅調高而銳減，倘乏替代財源，國民健康促進業務恐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爰宜預為檢視政策優先順序，並調整資源配置，以利因應。

為挹注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菸稅調漲增加之稅課收入應作為特種基金來源。復按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之「菸酒稅法」，菸稅每包約提高 20 元，預估每年可挹注長照財源逾 233 億元。惟菸稅調高，恐抑制菸品消費，致菸品健康捐大減。

查 102 年度起我國每年徵收超過 300 億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且其中 80 億元以上均挹注於醫療發展、全民健康保險紓困、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基金。以 105 年度為例，菸捐收入占「醫療發展基金」總收入之 74.39%、「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總收入之 81.89%以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總收入之 97.48%。107 年度菸捐收入占上述 3 項基金總收入之比率分別達 84.57%、80.90%及 99.80%，雖略有增減，惟上述 3 基金獲配之菸捐總額，已從 106 年度之 111 億餘元降低至 107 年度之 72.51 億元，減幅已超過三成，係菸稅調漲恐抑制菸品消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估 107 年度菸捐徵收金額約 235 億元，將較 106 年度之 300 億元減少 65 億元，爰縮減菸捐分配金額所致。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要辦理國民健康促進，近年菸捐挹注基金財源達 97%，未來倘菸捐收入緊縮且公務預算無法挹注，恐乏財源推動國民健康促進政策。況「醫療發展基金」104 年度業發生「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等因菸捐不足，致核定經費較預算數減少二成情事，爰大幅仰賴菸捐收入之「醫療發展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亦恐面臨財源不足而縮減或終止計畫情事。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9. 「醫療發展基金」於民國 105 年以前，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4.5%補助「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以及分配 4.5%用作「醫學醫療品質之用」，「醫療發展基金」共可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9%之補助。但於民國 105 年修正「菸品健康

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後，將原本分開編列之「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7.3%及「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4.5%分配比例合併，總分配比例雖然依舊是 11.8%，但是「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4.5%之比例已非專款專用。為保障「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品質與生命安全，「菸品健康福利捐」仍需維持每年分配 4.5%給予「醫療發展基金」，作為「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專款專用之經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邱泰源

40. 鑒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近年銳減，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早因應，以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 億 3,935 萬 8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財政部之回饋金，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由財政部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回饋金整體計畫之分配及運用；衛生福利部則訂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自 9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101 年度以前每年獲配數均逾支用數，迄 101 年底累計賸餘款達 4,885 萬餘元；惟 102 年度起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低於支用數，致需由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支應。105 年度支用數 2 億 8,571 萬 5 千元，雖未逾當年獲配數 2 億 9,096 萬 5 千元，惟獲配數已從 98 年度之 8.15 億元減少至 106 年度之 2.13 億元，減幅逾七成，105 年底雖尚有累計賸餘，惟為免未來恐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早因應。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1. 民國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算之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 億 3,935 萬 8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9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101 年度以前每年獲配數均逾支用數，迄 101 年底累計賸餘款達 4,885 萬餘元；惟 102 年度起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低於支用數，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需由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支應。105 年底雖尚有累計賸餘，惟為免未來恐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及早因應，俾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

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42. 鑒於 107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預算「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2,015 萬元，雖 105 年度總救濟案件數及金額較 104 年度下降，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注意國際藥害相關訊息並妥為因應，以維國人用藥安全。

依「藥害救濟法」規定，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因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得依法請求救濟；至其給付標準區分為死亡給付、各種程度之障礙給付與嚴重疾病給付等。

該基金 105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數、給付決算數分別為 124 件及 2,021 萬元，均低於 104 年度之 155 件及 2,75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藥害救濟案件數及給付數分別為 124 件及 2,015 萬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之 3,882 萬 5 千元減少，惟衛生福利部仍應密切注意國際藥害救濟相關消息及我國民眾反應，妥為因應，俾防制藥害之發生。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3. 歷經多年菸害防制工作，我國吸菸率自 99 年度逐年下降，104 年度吸菸率曾上升，惟 105 度復降至 15.3%，建請應檢討改善，設定目標加強辦理，以有效降低國人吸菸率，俾增進國民健康。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防制工作」15 億 1,759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減少 6,898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相關防治經費，從 100 年度 8 億 1,973 萬 2 千元逐年遞增至 106 年度之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107 年度雖略降為 15 億 1,759 萬元，惟仍較 100 年度菸害防制經費增加八成，顯示政府對於菸害防制工作之重視。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至今，逐步完成擴大禁菸場所範圍、實施新版菸品健康警示圖文、嚴禁菸品廣告、提高菸捐、推動二代戒菸等全面多元服務，已減少 76 萬名癮君子。另為免國人受二手菸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逐年擴大禁菸場所範圍，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國家公園指定區域及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國人吸菸率從 99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19.8%、19.1%、18.7%、18.0%及 16.4%，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4 年度曾增至 17.1%，雖 105 年度已降至 15.3%，惟仍宜注意新興菸品之菸害防制。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4 年度起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辦理經

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至今已 3 年，最初提出「人工生殖三階段補助」引起社會討論，然現階段囿於經費，暫無推行第二、第三階段外，第一階段之服務推展雖有逐年成長，但仍有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度「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該政策 104-106 年度 3 年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於未來人工生殖補助方案提出短中長程政策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45.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明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早產兒復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服務之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往年對於早產兒並無特定政策予以協助或有效地蒐集資訊，106 年度起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透過早產兒的追蹤並提供家長適當的醫療處置、營養及教養之建議外，也希望依此追蹤結果的登錄，建立台灣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預後的全國性數據，以供未來政府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有鑒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現有之政策資訊薄弱，對未來相關政策之制定恐有不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有相關之研究規劃，以供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46.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之「人類乳突病毒（以下簡稱 HPV）疫苗本土化研究評估報告」，我國女性 HPV 感染的盛行率為 16.2%，子宮頸癌為我國婦女癌症死亡、發生的第八位，可見子宮頸癌之預防機制尤為重要。曾有研究顯示子宮頸癌疫苗僅能針對病毒本身預防感染，若要有效降低子宮頸癌之發生，仍須以使用保險套降低 HPV 病毒感染機率、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作為搭配，才能有效預防。換言之，安全性行為更是子宮頸癌預防之關鍵。

再者，子宮頸癌疫苗近一年內紛紛擴大疫苗適應症，已不再為原先認知的 9-26 歲女性族群，因此疫苗外之相關宣導配套仍需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於子宮頸癌預防政策，除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外，亦應加強安全性行為與定期做子宮頸抹片篩檢之衛教宣導，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子宮頸癌疫苗全面施打之具體執行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47. 107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審議時效」及「救濟

給付時效」，衡量標準如下：1.審議時效為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2.救濟給付時效為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該基金「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2項關鍵績效指標，107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分別為80天及50天，105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分別為55.6天及33.9天，而106年度截至6月底止實際達成情形則分別為53.1天及34.1天，上開2項關鍵績效指標於105年度及106年度6月底止之實際審定天數均較107年度目標值為少，故107年度目標值訂定實過於保守，顯示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訂定之「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目標值不具挑戰性，要求應以實際達成情形調減審定天數，以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之提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8. 107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關鍵策略目標係「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衡量標準如下：1.審議時效為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2.救濟給付時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為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

「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2項關鍵績效指標，107年度設定目標值分別為80天及50天，105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分別為55.6天及33.9天，而106年度截至6月底止，實際達成情形則分別為53.1天及34.1天，上開2項關鍵績效指標於105年度及106年度6月底止之實際審定天數均較107年度目標值為少，故107年度目標值訂定實過於保守。

綜上，107年度「審議時效」預計目標值高於105年度及106年度6月底止實際目標值甚多，目標值過於保守致不具挑戰性，實際執行時宜參酌達成情形調減審定天數，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程。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49. 「疫苗基金」為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提升作業，於107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疫苗接種計畫」編列300萬元，辦理系統功能擴充。

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NIIS）改版計畫書，NIIS於92年建置迄今，基於預防接種業務之推動效率及防疫需求，105年度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22縣市衛生局合計52台主機，改成單一集中資料庫，簡化軟硬體之維護並降低維護成本，並改善接種資料之一致性及完整性，以提升資料管理安全性及改版功能與效能。107年度編列300萬元係屬系統功能擴充經費。

基於 NIIS 系統之全面改版及效能提升遍及全國各地系統，且系統涉及全國接種資料管理、疫苗進出庫管控、追蹤催注及接種率統計彙算等，應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注意改版時效、系統版本之提升及各地使用者需求，以確保改版轉換無縫接軌，俾利業務遂行。此外，由於 102 年度「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曾敘明最易漏失或延遲疫苗接種之族群為外籍配偶之幼兒及台商子女等，允宜運用戶政、入出境管理資訊與 NIIS 系統勾稽，有效追蹤並取得該族群幼兒接種資料而提醒接種，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慎研議，以降低防疫缺口。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0. 鑒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於 104 年設立，惟設置法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規定「得」設立基金，並非以設立基金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必要條件，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積極辦理食安基金補助相關業務，除提供消費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並予加強辦理補助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所需研究經費、勞工檢舉雇主致權益受損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及民眾檢舉獎勵獎金，以達基金設立之多元目的，落實達成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1. 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成長頗速，「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均尚有收容空間，要求應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時值新政府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允宜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提升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2. 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辦理「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設立輔導中心，並於 106 年 5 月核定 20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希冀結合醫療專業與社區服務資源，協助全民認識失智症、提升失智症確診率，以提供家屬更多支持。另一方面，團體家屋係提供失智症老人小規模之家庭化生活環境，採個別化照顧服務模式，以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03-105 年度未見成長，然 106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廣置據點政策，涵蓋率偏低，仍顯不足；至團體家屋 4 年來僅成長 2 家，服務人數從 50 人增加至 83 人，成長有限。由於失智症患者與失能者之照顧，其所需之專業差距頗大，照顧失智症患者需特殊之專業技能，且當前我國失智症人口已逾 26 萬人並持續

增長中，然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及團體家屋服務量能均有待持續提升；此外，應強化失智症之通識教育，以提高大眾對於失智症之認識，以嘉惠更多失智症患者及家屬。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3. 鑒於出院準備服務可讓有長照需求之民眾，出院前即完成相關長照之評估，使其無縫接軌長照服務，協助民眾出院後即可獲得所需服務資源，亦可舒緩其家屬照顧壓力。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速執行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並鼓勵醫院參與，以讓失能者出院後儘速得以銜接長照服務。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編列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 6,000 萬元，預計補助 200 家醫院。出院準備服務係病人在住院期間，經該院醫療小組評估病人未來可能因照護資訊不足及資源銜接不全，導致短期再急診或再住院，而有出院準備服務必要者，進行 1 次以上之跨團隊溝通，以評估個案需求，訂定出院準備計畫，使其在出院後經由適當之轉介服務，得到完整且持續之照顧，以增加護理服務品質，並於出院後進行 1 次以上電話追蹤及電話諮詢服務。

為鼓勵醫院提供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優質服務，減少出院病人短期內之再急診及再住院，舒緩醫院急診壅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於支付標準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符合要件之案件每次住院支付 1,500 點。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4. 現行政策中入住長照機構者，其身障輔具有多項項目未得補助，即使家屬全自費居住長照機構也無法獲得，例如：氣墊床，未來輔具租賃政策是否能公平化，將入住機構長者也列入輔具補助預算中，以目前身障人數總數約 117 萬人，失能長者人數更多，具備租賃補助資格人數更是超過 100 多萬人，針對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政策，現行只補助 1 萬人（3.6 萬/年）分配明顯不足，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擬檢討相關補助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55. 長照 2.0 計畫為政府因應人口老化而推出之重大政策，預計實施期程長達 10 年，然仍存有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頗鉅、留任率偏低及年齡日趨老化等人力問題，要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密切關注，並適時提出各項因應措施，以維護長照之服務品質。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4 億 6,901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45 億 8,700 萬 9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7,480 萬元，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計畫」〕」600 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3,13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不含「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3,080 萬元（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50 萬元、「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及「辦理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30 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1,5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0 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

07「空氣品質管理」2,25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2,0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2,410 萬元，包含：

1.「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390 萬元，包含：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80 萬元，包含：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

「專業服務費」30 萬元。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1,000 萬元。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310 萬元，包含：

「旅運費」10 萬元。

- 「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20萬元，包含：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萬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萬元。
-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400萬元，包含：
-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200萬元，包含：
-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00萬元。
-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萬元。
- (4) 「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150萬元，包含：
-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萬元。
- (5) 「環境教育基金」1,950萬元，包含：
1. 「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萬元。
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650萬元，包含：
-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650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550萬元（含「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50萬元）〕。
- 0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100萬元。
- 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500萬元，包含：
- 「服務費用」300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萬元、「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萬元。
-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400萬元，包含：
- 「服務費用」300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萬元、「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等」

100 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3,050 萬元，包含：

1.「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2.「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850 萬元，包含：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1,05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 萬元。

0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服務費用」200 萬元，包含：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0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0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不含「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1,2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 億 5,4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3,260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1 億 1,799 萬 5 千元，減列 1 億 5,440 萬元，改列為 49 億 6,359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預算 8 億 7,259 萬元，查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_{2.5}）影響，以移動源影響比率最高達 37%，我國共有 1,300 多萬輛機車，自民國 96 年起，每百人持有機車之比例達 90 人以上。汽車亦有 7 百多萬輛，造成的醫療、社會、環境等多重成本的支出，故移動污染源為我國境內空污防制之首要管理項目，然近年細懸浮微（PM_{2.5}）濃度之防制成效有限，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不如預期。

且經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是以，固定污

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仍有改善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兼顧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危害之風險，並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俾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爰減列是項預算 7,259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五)通過決議 70 項：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 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那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105 年國內運輸部門共消耗了 1,407 萬公秉油當量，連年成長的趨勢仍舊沒停，「工業」、「住宅」和「服務業」部門一樣是台灣高耗能的部門，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然影響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缺乏有效防制措施，未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恐無法有效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影響國人健康甚劇。我國 PM₁₀ 監測標準值為日平均值 125 $\mu\text{g}/\text{m}^3$ ，另依該署統計資料顯示，99-105 年間 76 個測站 PM₁₀ 超過監測標準者，已由 1,031 站日降為 115 站日。惟詳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懸浮微粒（PM₁₀）標準值相較歐盟及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澳洲等均略顯寬鬆。

另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品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照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空品指標（AQI），建議 PM_{2.5} 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 150 微克、AQI 指數 200 以上，將停止戶外活動，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同時宣導另套指標（DAQI），建議濃度在 70 微克以上就應避免孩子外出，標準差異過大。2015 年公共衛生流行病雜誌（PLOS One）研究，在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地區，兒童的專心程度下降 19.2%，學習及語文記憶能力下降，達平均 3.4%，可見空氣污染對學童影響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會同教育

部、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辦法，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 512 萬 8 千元，該基金計畫中出席許多國際相關研討會議，該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空氣污染項目政策能否實質幫助？令人懷疑，是否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固定污染源占我國空氣污染近四成，其中許多大型發電機組長期為國人所詬病，特別是臺中火力發電廠所產生空氣污染對鄰近中彰投縣市民眾健康之影響甚鉅，再生能源不穩定特性使無法全天候提供能源。在再生能源尚未能完全補齊缺口之下，短期內要仰賴排碳更多的煤、油及天然氣供電，且 79-103 年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成長率是 129.18%，年平均成長率是 3.52%，能源產業占了六成五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對大型火力發電機組依賴已刻不容緩。然台中電廠降載啟動條件為臺中市 16 個空氣品質測站中，當日有 6 站以上達紫色等級時，經評估於供電安全無虞下才能執行負載調整作業，條件設定上於用電高峰時期無法降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與經濟部溝通，訂立國營事業及機關每年具體減量計畫，並定期檢討。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該

專業服務費相較於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35 萬元，明顯多出 6,620 萬元，總共編列 29 項相關計畫，內含有關文字提升、減量、加強……等計畫共 6 項，依據該署給予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簡報中，累計至 108 年有關 PM₁₀ 及 PM_{2.5} 預期減量成效，能否達至目標值？令人匪夷所思，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為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就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分別提出各 7 項合計 14 項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並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投入 2,150~2,943 億元經費，以達成果計減少空氣污染物 14 萬 6,337 公噸之目標，包括：懸浮微粒（PM₁₀）減量 1 萬 3,770 公噸、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 8,446 公噸、硫氧化物（SOX）減量 1 萬 7,093 公噸、氮氧化物（NOX）減量 9 萬 1,682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減量 1 萬 5,346 公噸。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經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容有強化空間。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宜綜合考量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始可獲致最大成效。應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俾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相關預算監督不易，主管機關有管考不佳之虞，為撙節利用，爰針對「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除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經費及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 (4)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620 萬元，然根據 105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25% 未執行率，不

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排放量數據管理暨系統更新維護計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然查國內仍不時發生自動連續監測數據造假，「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超標紀錄從官方資料中消失等事件，顯示管理制度尚須檢討。

「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30萬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業務（250萬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14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容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另「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加強民生關注議題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萬元，然具體計畫不清，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請就該項計畫必要性提出具體詳細說明。爰為撙節經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 (5)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億0,255萬元，惟上年度本科目僅編列2億3,635萬元，經費成長近三成，卻未說明其經費成長之原因及新增用途。又本科目105年度決算數僅1億8,828萬7千元，顯見此項目並無需增列高額經費之必要性，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 (6)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億0,255萬元，105年度之決算為1億8,828萬7千元、106年度預算數為2億3,635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是項預算除減列

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7)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惟 106 年度僅編列 2 億 3,635 萬元，增加 6,62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8%，又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28 萬 7 千元，顯見 107 年度該筆預算過於寬列，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查國內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0,662 張，其中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僅有 332 根排放管道，比例僅占 3.1%，且針對重大違規者並未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顯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上尚有檢討空間。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範圍，及要求重大違規者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62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1,181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1,395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6. 經查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用途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空氣品質管理」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動清淨空氣計畫」項下，今（106）年 7 月 26 日再提出「14+N 等空污治理政策」。然，長期以來移動空污治理政策忽略海洋、港埠區域治理，有以下不足：一、港埠區域之移動污染監測布建與資訊彙整不足，現行未能全面掌握移動污染源之基礎數據；二、現有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對於水上老舊交通工具淘汰與水上綠色交通推廣未見詳盡政策規劃；三、現行

針對船舶污染防治的研商修法，遲遲未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MARPOL 國際公約之標準。

綜上，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8 億 7,259 萬元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主動彙整海洋港灣、內陸湖泊碼頭船舶移動污染數據，並訂立公開資訊作業模式。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研商「老舊船舶淘汰暨綠能船舶補助」政策可行性評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完成「現行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更名「交通工具油品成分管制標準」法制作業，並研商增訂「海運用油成分管制標準」，以符合 MARPOL 國際公約。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9,70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3,714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0 億 8,650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6 億 2,520 萬 5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 57 億 2 千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看不出此計畫之架構、執行方式、補助型態，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

補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立法院無法遂行審議監督職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分別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祭出高額金額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柴油車。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目前移動污染源占空氣污染來源總量約 37%，其中柴油車占 16.8%，「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總經費 98 億多元，卻有 57 億元（近六成）在補助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明顯不合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有效益的移動污染源改善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果菜市場柴油蔬果運輸車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於 102 年訂頒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於西螺果菜市場開始推動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及電池租金，並於 104 年擴大至全國果菜市場辦理。據統計，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西螺果菜市場計完成 79 輛柴油蔬果運輸車汰換或改裝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撥款金額為 1,008 萬餘元，與其設定 108 年底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之目標，相差頗鉅，成效顯未如預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了解成效不章因素並加以解決。爰為撙節經費，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空氣品質維護、老舊汽機車汰換等計畫。惟去年同項目僅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今年預算大增一倍以上，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補助審查原則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李彥秀

-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662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近七倍，其中計畫內容說明提及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等，然該案發生時間為 98 年，迄今已逾 8 年餘，又該案係屬工業區所產生之空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年編列該筆預算補助，是否恰當不無疑問。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6 月核定「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縣市政府所提報計畫之審定程序是否訂有計畫審核辦法及相關計畫是否送空污基金委員會審議等，不無疑問，且同性質之計畫，如日月潭風景區所推動之電動船計畫即無法得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縣市政府所提計畫之審核機制並無標準，易使「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變相成為小金庫，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 (4)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相關項目，編列預算經費高達約 5 億多元，歷年來全國有關補助低污染車輛約 1 萬 5 千輛，現在該署編列目標為 3 萬輛，對於未來執行成效，持有諸多疑慮。在河川揚塵方面，每年入秋冬季，包括雲林麥寮、崙背，嘉義朴子，花蓮和平等區域，都曾因風勢過大造成揚塵，進而影響到空氣品質，AQI 都有飆到對所有民眾非常不健康或危害的紫色或褐色，甚至有部分地區 PM₁₀ 每小時濃度突破每立方公尺 700 微克，極為恐怖。對於補助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每年皆在執行該計畫，卻毫無任何改善數值及目標。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5)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7,282 萬 8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11 億 5,662 萬 8 千元、106 年預算數增為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107 年預算數遽增為 76 億 3,9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 (6)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增幅二·三八倍之多。根據預算說明，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經費所致。然而，此用途首先難逃「以民脂民膏補助重車污染」預算使用不正當之質疑；再者，該筆預算編列超過 57 億元，當局亦應提出詳細說明以減輕民眾疑慮，內容應包括過去作法之檢討與心得、未來預期之效益，以及長遠而言，此種作法預計補助幾輛車、進行幾年？是否有政策規劃評估？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邱泰源

- (7)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編列獎補助費 7 億 2,000 萬元。為符合環保需求，柴油車使用濾煙器改善污染排放為解決辦法之一，然在濾煙器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傳上尚有改善之處，雖然網路可以查到補助廠商，但是對於多數的民眾而言，並不知道是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濾煙器才能補助，多認為加裝後檢驗通過即可，仍有許多民眾加裝完才發現無法領取補助。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改進，否則政府的美意恐怕成為民眾的負擔。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 (8)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效能、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元，然細項未明，與一般廢棄物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有重複編列之嫌，且規劃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等近程強化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卻未能普及化推動，106 年 8 月止，推動電動公車之累計目標值為 30 輛、累計實際值僅 2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之累計目標值 1,100 輛、累計實際值 64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8,000 輛、累計實際值僅 639

輛等。近 3 年（103-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核撥補助地方政府以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偏低，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預算；經查 99 至 105 年全國空氣污染源稽查情形，環保單位對民眾稽查件數由每年 1.8 萬件上升至 3.4 萬件，對工廠稽查件數卻由每年 2.7 萬件下降至 2.4 萬件，然事實上工廠空污違規情形卻遠高於民眾，顯見稽查資源有錯置情形。

區分	稽查件數（件）		違規比例（%）	
	民眾	工廠	民眾	工廠
99	18,499	27,174	3.9	3.6
100	19,116	25,042	4.9	3.8
101	21,918	25,037	5.1	3.8
102	25,862	25,408	3.3	4.5
103	30,616	24,417	1.6	5.6
104	33,435	24,598	1.3	7.1
105	33,401	24,372	1.1	5.8

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等」預算編列 4 億 6,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合理環境稽查執法及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5,652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社會上對於空氣污染狀況討論越趨熱烈，今（106）年「紫爆」天數雖可能因為標準的改變而下降，但民眾無感，全台空氣品質也顯見惡化，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相關法規上卻尚無檢討。該計畫內容第 9 項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相關計畫，但該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距離

上次修法均逾 5 年以上時間，隨著近年來空污狀況惡化，有是否與時俱進之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規劃情形與評估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陳宜民 徐志榮

1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5,652 萬元，惟上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編列 1 億 1,839 萬 4 千元，今年度增編近三分之一，多用於國際環保相關計畫，卻並未說明其預算提升之必要性，爰凍結「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國際環保相關計畫」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必要性及成效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陳宜民 徐志榮

1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4,24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 億 3100 萬元寬列 3 億 1,140 萬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27.5%，另 105 年度決算數僅 9 億 7,514 萬 2 千元，107 年度編列高額之捐補助費用，顯見該科目預算編列不合理。又依其計畫內容說明，107 年度新增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雇用臨時工，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然 107 年度係地方選舉大選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補助地方政府雇用臨時工方式，顯有綁樁及政策賄選之疑慮，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1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預算 16 萬 6 千元，辦理參加大陸地區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我國資源回收作業技術成熟，已成為全球環保標竿的前三大國家之一，超越了大部份西歐和北歐國家的資源回收表現，國家的綠色實力在世界舞台上仍沒沒無聞。國際社會若是看不到台灣的環保成果，不只相當可惜，也可能讓台灣的環保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失去領先世界的機會，錯失將在 109 年前預估高達數兆美元價值的潛在市場。大陸地區資源回收市場仍有相當大之開發潛力，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

，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1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大陸北京土壤及地下水國際環保研習暨討論會議」預算 10 萬元，該會議可推廣台灣在整治、調查等的經驗，兩岸培育人才，促進交流與研究合作，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有極大貢獻，中國大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與臺灣有諸多相異之處，主要為中國大陸污染場址範圍之空間尺度多半遠較臺灣為大，且多數場址污染時間久遠，污染物累積量龐大，有多種臺灣少見之污染場址類型，如煉焦、農藥、非鐵金屬礦場等，以上因素均可能使得中國大陸之案例較臺灣的污染場址更難整治處理，更值得我國相關產業注意。然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大陸上海 IEexpo2018 第 18 屆國際環博暨研討會」預算 7 萬元，該展覽以作為亞洲最具影響力、高品質之環境技術交流盛會，該會將彙集全球污水處理、排水、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空氣污染治理、室內空氣污染防治、場地修復、環境監測、環境服務與等環境污染治理領域的高端技術與最新解決方案。然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建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474 萬 5 千元，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

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國 90 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是項預算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啟動檢討修正「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1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144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現代的水污染防治隨著各種工業及醫療需求大幅的增加，如 PCB 相關電子產業及醫療洗腎等相關產業。其中，所需廢水處理技術目前所需要的功用和能力需大幅的提升，例如：需處理更多種類及難處理化學藥劑、較低的建置費用、較短的處理時間、較高處理效率、高濃度水、更嚴格的處理標準及較小的廢水處理設備建置空間等。傳統的廢水處理技術明顯無法符合現在需求。因此，需要投入經費進入新技術研發領域中，尤其是醫療相關廢水處理。因為醫院大都設置在人煙稠密之處，而醫院污水水質、水量變化較大，成分複雜，如：BOD，COD，SS，NH₃-N，大腸桿菌或新興藥物 K 他命等物質，這些都是存在潛在致病和直接致病危害的危險廢棄物。因此，醫療污水必須就地治理，否則會造成民生健康有很大的危害。目前該計畫預算卻毫無規劃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推廣，不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在「專業服務費」裡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198 萬元，105 年度預算為 1,202 萬 7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810 萬 2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457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

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1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查 102~104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國內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又「水污染防治基金」係為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然其中並無特別針對預防農地污染之相關作為，顯見輕忽農地污染之嚴重性。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105 年度之預算為 1,62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774 萬 7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305 萬元，顯示此預算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2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編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5 億 6,644 萬 6 千元，但是各項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總計就達 2 億 7,570 萬元，占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49%。「捐助、補助與獎助」的預算，常常是將環境教育的經費，分散小額補助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但是歷年來，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有明確主軸，讓民眾有深刻印象的環境教育活動，如此預算編列方式顯然不妥。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環境教育的主軸計畫（中長期、持續執行的計畫），預算占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小額補助計畫的預算占比上限，應是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30%。爰凍結「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1,5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清楚的環境教育主軸政策及計畫，預算占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2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 0,62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600 萬元，但是台灣四面環海，各縣市海底以及海漂垃圾問題嚴重，但是歷年執行狀況不盡理想，常常只是示範性及象徵性的舉辦一兩次的大海漂垃圾清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相關工作上顯然並不積極。爰凍結「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海底垃圾清運工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等」預算 1 億 3,400 萬元，國家財政吃緊，但政府各部會辦理會議與講習訓練活動，動支公帑浮濫，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供地方政府機關戶外學習、參訪，實應評估有無必要性、合理性與正當性，訂定標準，如果定位成人才培訓，可以採取定期進修方式，否則至外地走馬看花，淪為旅遊團，只是浪費公帑罷了，中央應訂定一致性的計畫，視不同性質彈性調整參訪行程，回國後傳承經驗才有實質意義。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2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1,930 萬元，根據我國 10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89 年之 137.85 百萬公噸 CO₂，成長至 103 年之 283.49 百萬公噸，增長 105.65%，年平均成長 3.05%，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 CO₂ 為最大宗，明顯表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對於管控及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檢閱各項專業辦理計畫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目前針對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零，目前也沒有徵收碳稅及能源稅。空污費屬於環境特別公課，由其他污染物徵收的空污費沒有專款專用於相關污染源的減少上，而將空污費用於溫減相關業務，並不符合空污費徵收目的以及公平正義原則。114 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室氣體減量基金，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行政院提出按照「溫室氣體減量法」第五條徵收碳費的評估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法」第五條之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成立多年以來，也尚未提出國家具體減碳的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以及各個部門的減碳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於 3 個月內儘速公告各個部門具體的減碳目標（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等），並於 1 年內提出徵收碳費的政策評估報告及時程表，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5.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 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那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105 年國內運輸部門共消耗了 1,407 萬公秉油當量，連年成長的趨勢仍舊沒停，跟「工業」「住宅」和「服務業」部門一樣是台灣高耗能的部門。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2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服務費用—旅運費—出席第 5 屆 GeoChina 國際研討會」預算 5 萬元，鑑於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出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3,225 萬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析與執行規劃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50 萬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維運低碳永續與強化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及氣候變遷推動措施評比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90 萬元。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要求，擬定「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承諾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目標。惟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105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甚多，故為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允宜提升減碳辦理成效，俾逐步落實政府減碳承諾。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爰針對「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辦理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等需「專業服務費」1,100 萬元；強化部落社區低碳環境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需「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與輔導各級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率及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與觀摩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200 萬元；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減碳效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監督不易。且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

執行率僅 31.50%、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可知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爰除「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費用及減列數額外，凍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其中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一個企業如果要想辦法管理和降低其活動對氣候的影響，獲得產品精確的碳足跡評估是非常關鍵的一步，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9 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使用台灣碳標籤，截至 106 年 11 月，124 家廠商 611 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目前碳標籤仍有效之產品數 370 件，該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實施多年，卻未見碳足跡產品申請數量有明顯成效，顯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有效益之政策推廣碳足跡。

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截至 106 年 9 月底已有超過 1 萬 1,939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然至 106 年 9 月底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及五成，續約率明顯偏低。環保標章制度推動已超過 20 年，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然也是偏低，政府推動綠色採購雖已具成效，但以民國 104 年為例，各級政府機關申報不列入統計金額共計 7 億 5,484 萬餘元，其不列原因有高達 78.64%為現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不符機關需求，產品項目包括筆記型電腦、碳粉匣、汽車、衛生紙及冷氣機等，均為機關常見採購項目，顯示現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產品項目仍有精進及檢討調整之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內低碳活動之低碳標章申請，僅需註冊後填寫活動的基本資料，填寫自評表，自評活動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是否符合環保低碳活動的作為與精神，最後自評表得分為 70 分或以上，即可下載「環保低碳活動 LOGO」作為活動使用，如此容易申請，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有效度與意義嗎？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2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為 2 億 3,722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算法定 PM2.5 年均值判定空氣品質是否符合標準時，排除交通測站，不納入手動監測計算年平均值，無法反應移動污染源空污情況，且 31 個手動監測站，其中包含陽明山和恆春兩個公園站，人煙罕至且無污染源的國家公園 PM2.5 當然比較低，令人質疑陽明、恆春兩站國家公園測站，拉低平均，美化數據，讓人質疑空氣品質監測能反映各縣市空污狀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統計及展示監測數據時應避免上述情形，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30. 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對目前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政策，至為基礎且重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3,722 萬元，執行日常監測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格執行監測站儀器維護，加強數據品質保證，提高數據可用率。目前常規測站可每小時更新監測數據，仍顯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3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3,000 萬元，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新，鑒於國內空氣品質常受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應優先汰換 PM10 監測儀器及新增臭氧前驅物監測站，提供更多污染防制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與「辦理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固定污染源檢測申報情形之合格率幾近百分之百，恐與工廠實際排放現況不符，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績效不彰，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查核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申報檢測時，應要求各縣市環保單位派員監督污染源操作條件，確實掌握工廠正常運作下進行檢測，以確保定檢之數據正確性。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3.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措施，並管控補助河川揚塵影響，縣市環保局依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14+N）」權責，分工辦理預警、防護宣導、環境清理等，應減少河川裸露地及揚塵，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4.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提出整體管制架構與後續規劃措施，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5.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於3個月內提出濁水溪具體詳細之管制架構與整體防制（包含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6.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編列淘汰二行程機車、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預算高達60餘億元，惟其中包含1億3千萬元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車。查國內每平方公里車輛密度已達594輛，國內機車密度更居全球之冠，汽機車密度亦逐年增長，車輛密度除影響空氣污染甚鉅，亦嚴重造成塞車與事故之發生頻率，然「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實不宜使用於補助個人購買私人運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自109年度起不再補助私人運具。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7.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編列「一般服務費」400萬元，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該科目較106年度增加100萬元，又較105年度決算數140萬5千元高出甚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項下計畫辦理內容、執行成果及如

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8. 資源回收稽核認證業務執行有年，各項資料多已建立，隨著回收量逐年成長，為確保基金補貼費核發的正確性及回收處理過程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思考採行更先進、更有效率的稽核工具與方法，以提升稽核認證作業的品質和效率。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39. 經查部分處理廢印刷電路板及廢太陽能光電板業者，只是進行破碎後即成為產品，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查核其申報之廢棄物數量，及其處理後之質量平衡、銅粉數量、玻璃纖維粉末尾渣數量之最終申報流向，並建議該署督察大隊應從事業單位源頭查起，查核衍生廢棄物、廢玻璃纖維粉質量平衡是否正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4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98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經查近年部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所差距，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需 1 億 9,982 萬元，根據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106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致各項產品汰換率恐大幅上升。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2. 有鑑於過去廢輪胎再利用管道，主要用於汽電共生發電廠與造紙廠燃燒輪胎膠片作為燃料，雖已行之有年，然使用端近來發生設備損害，其他替代燃料價格下降等情事，皆有可能影響去化管道穩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輔導業者將廢輪胎膠片出口至他國，以解決國內再利用量因故降低時之應急去化；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

針對廢輪胎開拓多元之再利用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規劃與執行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4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中編列「一般服務費」預算 3,29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人力相關費用，惟因應「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調整，107 年度預估勞健保費用、超時工作費用，及勞工特休假未休畢之工資核給等經費將較往年增加，致 107 年度相關預算數增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業務所需及人員進用工作情形核實支給，以確實發揮人力效益，節用帑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4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82 萬 5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 106 年度相同。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需求編制預算，且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成效如何難以評估，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撙節原則，審慎支用相關經費。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5. 查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 550 處」。然 102~105 年全國污染控制場址現況顯示，污染場址以農地為最大宗，且農地列管數量逐年上升，但農地解列數量卻逐年下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納入農地污染場址。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全國列管中污染農地達 501 公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農地污染改善，落實污染預防及管制作為，107 年應至少完成污染農地改善 100 公頃，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 110 年全數完成 501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早日還地於民。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6. 隨著經濟跟產業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使用愈來愈多元，地下水通常是最終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硼」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

水井中也檢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有機磷農藥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歷年調查成果，並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地下水關切污染物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於半年內啟動「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檢討修正工作，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國民健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4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編列 1 億 1,185 萬 3 千元，然 105 年度編列 1 億 85 萬 9 千元，決算數 8,520 萬 8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84%，不只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且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執行項目與公務預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項目重覆性極高，難以判斷其差別及執行成效。雖然經過加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與祭出總量管制與加嚴放流水標準後，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降為 73.7 公里，然而海洋潔淨基金會 106 年公布最新研究結果，顯示每年有約 241 萬噸的塑膠從河川流進海洋中，其中有約三分之二的塑膠垃圾來自排名前 20 名髒的河川，淡水河則排在第 16 名，顯示河川污染整治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8.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以掩人耳目方式，致環保相關單位不易察覺，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有遭生雞糞污染之河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長期調查與監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立即研議水污染整治計畫，以改善河川水質。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吳玉琴

49.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查 107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1,185 萬 3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較 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592 萬 1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多出 593 萬 2 千元，約計 5.6%，顯見該計畫預算提高，但未讓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的水污染問題獲得改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預算分配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積極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予優先補助

，以促進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全面改善效果。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吳玉琴

50. 查 102~104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跨部會積極協調，落實灌溉渠道改善方案、加嚴放流水標準、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每半年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以及篩選高污染潛勢圳路進行污染溯源稽查與分析，及其他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並保障農業生產環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1. 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報載披露，長期未妥善處理污水即排入海中，顯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即時監測其排放水質之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規定及期程，以即時掌握其污染排放情形。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550 萬元。經澳洲的國家科學研究局——澳大利亞聯邦科學和工業研究組織（CSIRO），完成一份歷時 3 年的海洋碎屑報告指出，每經十年，全球的塑膠製品就會增加一倍，在大太平洋垃圾帶內的高密度區，每平方公里含有 48 萬片塑膠物（預估值），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 9%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隻魚中，有 35%曾吞食塑膠屑，可見海底（漂）垃圾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然今（106）年 11 月民眾於和平島發現大片棄置寶特瓶，他們下潛快 30 分鐘，據推測這些寶特瓶可能是海漂而來，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毫無對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53. 為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鼓勵環境教育人員參與推動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自 108 年度起將「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經費之講師鐘點費，其中講授時數 50%以上應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講授者，始能請領補助 100%之講座鐘點費。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4. 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後已施行 2 年，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應加速建立相關法制基礎與配套工作，並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整體動態，除目前已透過盤查掌握能源及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外，宜再加強掌握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研議運輸部門盤查管理機制，進而推動運輸部門減量工作，以利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5. 鑑於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2 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總方針，亦於同年 11 月公布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編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經費，爰除中央政府應跨部會協力合作外，亦須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工作，本項預算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工作、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等工作皆屬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加強推廣住商部門照明節能，以加速我國減碳工作。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引導國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規劃「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及「限時活動」等 4 大工作項目，其中「綠色消費」部分，納入消費、兌換之商品包含寶特瓶裝礦泉水等擁有「碳足跡標籤」之商品，然許多商品除未包括回收再利用之作為，更與環保永續價值有所落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視現行環保集點補助綠色商品項目及環境效益，並考量產品及包裝之可回收性及減量特性，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施行期程報告，以確實落實「引導綠色消費」之政策。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5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針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7 年度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98 億 8,655 萬 7 千元中，「捐助、補助與獎助」76 億 3,90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77.2%，進一步分析主要為補助辦理民間及個人汰換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加裝濾煙器、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與汰換二行程機車幾項，共計 63 億 6,00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64.3%。換言之，整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多為著重移動污染源改善，然於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只採計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與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明顯無直接關聯，因移動污染源占我國整體空氣污染源來源約 37%，卻占整體支出比重近 65%，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增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前述捐助、補助及獎助幾項計畫之關鍵指標），俾以落實空氣品質污染改善防制之效。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8. 近年來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雖略有成效，然 PM2.5 濃度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我國 PM10 標準值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速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中部民眾受害尤深，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量提高空氣品質標準。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9. 由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以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妥適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0. 由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作成決議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 108 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而近年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允宜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綜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允宜善用基金資金加強推動空污防制業務，並參據立法院決議，妥適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將相關改善說明，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1. 鑑於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以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土污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該基金允宜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該署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俾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3. 鑒於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而且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並應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以確保國人飲水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編列 8,067 萬元，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經查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

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83%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允宜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宜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俾確保國人飲水安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5. 「環境教育基金」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以減少對臺灣環境之衝擊，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在政府推廣環境教育下，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認知度已提高，然卻無法展現於消費行為上，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目標，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惟所編預算執行率偏低，加以環保市場仍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及產品銷售通路不足等現象，允宜檢討精進，俾達成綠色消費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如何具體改善推動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6.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環團及民眾們，票選出台灣每年的十大環境問題，針對台灣重大的環境問題，研議與相關部會合作攝製深入淺出的環教影片，以提高台灣民眾的環境保護意識。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67. 教育是「行動、反思、再行動」的歷程，保持對環境的敏感與關懷，才是成就環境教育的開端。但環教未能根據兒童認知發展、兒童特質設計課程，且缺乏親身體驗，常無法激發學生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環境教育必須從學齡前開始紮根，當他們長大進入社會、職場，方能將環保當作一種生活態度，但現行環境教育相關施政政策仍停留於單向填鴨式灌輸，爰請相關單位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能參考美國環保署「What i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中定義的組成成分：

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 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 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 辨識/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參與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藉以培養具尊重生命、維護生態環境平衡意識之環境公民，進而達成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68. 環境教育係為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編列 1 億 3,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為使有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之縣（市）能有充裕經費推動環境教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有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之縣（市）經費總額須達 1 億 3,400 萬元之百分之五十，並辦理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環境教育輔導工作，鼓勵原住民或偏鄉地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並研議於 108 年度補助縣（市）預算，規劃各縣（市）匡列 5-15%之預算用於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推動環境教育之用。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吳玉琴

69.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年內，邀集相關部會就開徵碳費政策進行評估，並提供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辦公室掌握，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70. 鑒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部門據以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又國際間如歐盟早自 94 年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而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及蔣召集委員萬安出席說明。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9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 萬 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萬 9 千元，照列。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4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2 萬元，照列。

五、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無列數，照列。
- (三)總支出：9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9 萬 8 千元，照列。

六、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七、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7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7 萬 3 千元，照列。

八、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8 千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出席說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審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30 億 4,321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6 億 2,670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94 億 1,651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同時經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運用業務，投資績效至為重要，根據 107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表中，投資於國外各項資產預期報酬率均較國內高，且依據過去實際投資績效，國外投資之收益也比國內收益高。然而依據「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所適用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國外投資淨額不得逾百分之五十；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則無該項限制。107 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配置於國外投資中心配置比例為 50%，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的 56%為低，且基金預期報酬也較低。為能有效提升基金投資運用彈性，充分依據市場趨勢辦理各項投資，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國外比重之限制，適度予以鬆綁，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2. 依據 107 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資產配置計畫，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率為 12%，允許變動區間最高可達 23%，將近整體基金近四分之一的比重。然而根據該項計畫所估算銀行存款之預期報酬僅 0.65%，相較於其他投資項目之預期報酬差異甚鉅，明顯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為能有效提高基金運用績效，應請投資單位更為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投資，並向銀行爭取較高之利率，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3 億 9,568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9,692 萬 1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642 萬 1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821 億 9,876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821 億 9,926 萬 7 千元

。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績效直接影響全國勞工退休給付之權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辦理各項投資，在可承受之風險下，提升基金之投資效益。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過去年度之資產配置，其中銀行存款之中心配置均在10%以上，在近年低利率趨勢下，預期之報酬率僅 0.65%，顯不利於提升基金之運用績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在考量資金適當的流動性及風險承受度下，積極辦理各項投資，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黃秀芳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項下「手續費」之「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106年度編列359萬2千元，另於107年度編列219萬5千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偏高，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應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3. 107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投資業務成本」項下「手續費費用」，其中明細科目「攤銷電腦軟體」編列360萬6千元，較106年度139萬2千元，增加221萬4千元，針對基金績效管理性報表等系統，依年限編列攤銷費用偏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應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億3,606萬8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億6,386萬5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億7,220萬3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檢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分析表，可見105至107年度所編列之上年度備抵呆帳逐年增加，106年度留下之預估餘額高達7億8,271萬元；進一步分析以催收墊償工資與墊償資遣費成長幅度尤為驚人，以105年度為基期，成長率為120.71%與215.88%（見附表），對於此現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目的，為確保勞工於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工資、資遣費與退休

金之權益，故應積極追討，否則對營運良善且依法按時繳納之雇主實為不公，且不利於基金運作。

附表：

單位：千元

	105 年度	基期	106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度	成長率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催收墊償工資	414,601	100%	438,402	105.74%	500,485	120.71%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催收墊償資遣費	98,690	100%	107,864	109.3%	213,049	215.8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5 億 7,645 萬 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51 億 6,171 萬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4 億 1,474 萬 9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9 萬 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781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651 萬 6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年年發生短絀，亟需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縮減基金財務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該基金已修改「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增列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資金運用項目，建請該基金應積極考量銀行間最佳利率，定期評估政府公債、國庫券及金融債券之報酬現況，並慎選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及蔣召集委員萬安出席說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1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115－16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黨團協商— （頁次：169－41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